

英國社會經濟史

著 夫 經 堀

譯 天 嘯 許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國社會經濟叢書

英國社會經濟史

堀經夫著
許嘯天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4631)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英國社會經濟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堀 經 夫

譯述者 許 嘯 天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一三七五

朱

(本書校對者馮寶武)

序

著者，從大正十二年到昭和七年的一個時期裏；在東北帝大法文學部裏擔任教課，幾乎是每年寫着經濟史的講義。著者素來是研究經濟學理論以及歷史等部門的，現在負着這一科教授的責任，覺得是很重；所以，著者便把這講義的範圍縮小，祇限定在英國經濟史方面。而本書便在這一個期間裏，把研究所得到的，加以整理出來的成績；也可以說，牠是著者在東北帝大服務時所留下來的一種紀念。

本來，研究經濟學說的人而能夠去充分的明瞭經濟的事實以及歷史，是極有幫助的，且是必要的。所以，能夠得到和經濟史同時講演的機會，在著者是非常有利的事。以後，對於這一類經濟的學識，著者自當繼續不斷的研究下去；但是，關於這種學說而欲寫成一本書公開的將牠出版，這在著者過去的思想中，是絕未曾預備着的。這理由，是因爲著者關於經濟學說研究的範圍以內所應當工作而還沒有完成的部門，卻有很多殘留着呢！

到了去年春季裏，忽然接受了已故山口正太郎教授以及章華社社主田中清之氏出版這一類叢書的計劃；他們極熱心的勸著者參加，因此而開始寫成了這一本書。著者對於這種學說的研究，在過去雖是十分拙劣的；但利用了這個機會，把研究所得的材料加以收集而告一小結束，也不是全無意義的事。因此，在本書中，我並不是希望對於英國經濟史有如何深入的研究而提供在讀者的面前；祇是，牠是比較的一種簡括而有系統的報告罷了。倘能够得到學生諸君採用着作為參考的資料，這在著者已是十分僥倖的事了！

本書對於英國實業革命時期的敘述，是比較的為詳盡；至於其他的時代，尤其是關於最近時期的經濟部分，卻感到非常的簡單。這雖由於著者的研究工夫不夠，但也因為本書預定發行的日期已是急迫了，所以不能將當初所計劃的事項在書中全部寫出。將來如能有修正及補充的機會，著者便當使本書的缺點修補到比較的少底限度。

昭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堀經夫

目錄

引論 時代的區分和英國經濟史的意義……………一

一、經濟組織發達的階段 二、英國經濟史的意義

第一章 封建村落時代……………九

第一節 莊園的成立……………九

一、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自由村落 二、自由村落的消滅(A)自由村落消滅的第一個原因(B)

第二個原因(C)最後的第三個原因 三、諾曼莊園制度的成立

第二節 莊園的組織……………一七

一、居民的種類(A)領主(B)自由借地人(C)不自由借地人或農奴(D)奴隸 二、土地的種類

(A)開放耕地(B)牧地(C)荒地

第三節 莊園的崩壞……………二七

- 一、農奴地位的安定
- 二、第十四世紀的情勢
- 三、黑死病的流行(A)自由勞動者的增加(B)
- 土地出借人的增加
- 四、貨幣代納制度的普及
- 五、農民的叛亂
- 六、以後的莊園

第二章 都市經濟時代……………四一

第一節 都市自治權……………四一

- 一、都市自治權的發生
- 二、週市及年市
- 三、基爾特的本質及種類

第二節 商人基爾特……………四八

- 一、意義及產生
- 二、特權及規約
- 三、組織
- 四、都市自治體系的關係
- 五、衰微

第三節 同職基爾特……………五三

- 一、意義及發生
- 二、組合員
- 三、經濟的機能
- 四、社會的機能
- 五、職人基爾特
- 六、變質
- 七、利華麗組合
- 八、大基爾特與小基爾特
- 九、衰滅

第三章 國家經濟時代……………六七

第一節 外國貿易的發展……………六七

- I ' Merchant Staplers
- II ' Merchant Adventurers——規約公司
- 三、股份公司
- 四、貿易金額

第二節 工業制度的進化……………七七

- 一、工業制度發達的次序
- 二、批發制手工業(家內工業)的成立
- 三、集中工場制手工業(工廠)

第三節 金融機關的發達……………八七

- 一、金錢資本的出現
- 二、Goldsmith Bankers
- 三、英格蘭銀行的設立
- 四、英格蘭銀行獨佔的地位
- 五、南海會社及南海泡影

第四節 社會政策……………九九

- 一、重商主義
- 二、徒弟條例
- 三、關於勞資決定以後的條例
- 四、救貧法
- 五、以後的救貧法

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一)…………… 一一一

第一節 大農制度的成立…………… 一一二

第一款 圈地運動的原因…………… 一一三

- 一、開放耕地制度的缺點
- 二、對於農產物需要的增加
- 三、農業技術的進步
- 四、資本家的企業心理
- 五、農業調查會

第二款 圈地的手續…………… 一一三

- 一、圈地法律的產生
- 二、手續的大概
- 三、如何提出請願書
- 四、提出請願以後
- 五、一般圈地法

第三款 圈買土地的結果…………… 一一〇

- 一、圈地的範圍
- 二、圈地的費用——大農制度的成立
- 三、救貧問題
- 四、救貧政策(A)食事改良運動(B)最低勞資(C)“Speenhamland Act of Parliament”(D)救貧法的糾正
- 五、人心一致

第二節 工場制機械工業的成立……………一六四

第一款 作業機的發明……………一六四

一、棉紡織機的發明 二、羊毛業對於機械的採用

第二款 發明動力機與工場制度的成立……………一七〇

一、蒸汽機關的發明 二、工場制度的成立

第三節 各種實業的發展……………一七五

第一款 交通機關……………一七六

一、道路 二、運河 三、鐵道

第二款 鐵及煤……………一八一

一、煤 二、製鐵業

第三款 外國貿易……………一八四

一、自由貿易 二、主要貿易品

第四款 金融……………一九六

- 一、從停止兌換到回復兌換時期
- 二、地方銀行的改善
- 三、Peel 條例

第四節 勞動問題……………二〇九

第一款 手工業工人的問題……………二〇九

- 一、兩種問題
- 二、手織工人

第二款 工場工人問題……………二一三

- 一、工場及工人數
- 二、初期工場法
- 三、工場法的發展

第五章 國民經濟時代(一)……………二四二

第一節 第十九世紀的第三四半期……………二四二

- 一、概觀
- 二、自由貿易政策的普及
- 三、木棉
- 四、鐵及鋼鐵
- 五、資本的流出
- 六、勞動

運動

第二節 第十九世紀的第四四半期……………二六三

- 一、概念 二、農業的衰落 三、鋼鐵 四、經濟底帝國主義的發生 五、勞動運動

第三節 第二十世紀（從一九一四年起）……………二七六

- 一、概觀 二、英德美主要實業的比較 三、殖民地貿易

第四節 世界大戰及以後……………二八九

- 一、大戰期 二、戰後第一期（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 三、戰後第二期（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四年） 四、戰後第三期（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九年） 五、戰後第四期（一九二九年以後）

主要參考書目附寫在各章的後面

英國社會經濟史

引論 時代的區分和英國經濟史的意義

一、經濟組織發達的階段 著者從來把經濟組織發達的階段，分做一、村落的經濟，二、都市的經濟，三、國家的經濟，四、國民的經濟；這樣的四個時代；認為比較的適當一點。其實，這種劃分時代的方法，說來原也是很平淡的；但這裏面所顯示時代的特徵，是和布雪（Bücher）的依據經濟方式流通時期的長短為標準，又和休莫拉（Schmoller）的依據政治組織底範圍為標準，是有不同底意義的。當然，像布雪、休莫拉和其他多數學者區分時代的標準，在研究社會經濟學上，是可以得到他不少底幫助的；因為，我們在不論研究任何國家的社會經濟史以前，應當先注意到這時代區分的標準，而這各學者的時代區分法，都可以給予我們以一個參考的資料。但，我的採用別種方法

來作爲區分時代的標準，顯示出像以上所說的四個時代中底特徵來；這個標準，是什麼？爲什麼要嘗試這種方法？是有以下的理由。

要明瞭這一點理由，又非先對於最近一個時代的經濟組織加以說明不可。——最近一個時代的經濟，便是上面所說的第四時期的國民經濟時代。橫貫在這時代中實際底根本上的經濟組織的原則，單純的說來，又可以稱爲經濟的個人主義的原則；但裏面又須包含以下的兩個制度，方可完成。一是經濟的自由制度；一是私有的財產制度。這兩種制度，在概念上雖是各別的制度；但在事實上，卻是有不可分離缺一便不能完成的關係在。

把這兩種制度爲基礎而充分的表現出來，便是上面所說的國民經濟時代的經濟組織了。這又可以稱爲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或稱爲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和這種組織站在正反對方面的，便是第一時期的村落經濟組織時代。在村落經濟時代裏，是沒有經濟底自由制度的；便是完全的私有財產制度，也不能成立。所以，村落經濟時代，也可以稱爲村落共產時代；再精細的說，又可區分爲無領主村落和封建村落的兩個時代。——無領主村落，又可以稱爲自由村落。——至於第二個

經濟時代的都市經濟，以及第三個經濟時代的國家經濟；那時代的經濟組織，使經濟自由制度受到了強力的壓迫，私有財產制度便不能像國民經濟時代那樣的能夠充分發展。這是因為第二時代的都市或基爾特，束縛着個人經濟自由的；而第三時代，又是國家去束縛着個人經濟自由的。所以，把第二時代特別稱爲基爾特時代，第三時代稱爲重商主義時代，便是這個原因了。

在上面已經說過，我承認向來多數學者所主張的時代區分方法，是十分有意義的。我們要觀察歷史上各種經濟狀態的轉變，必須參考各學者底學說；但我所主張的區分時代方法，比到各學者的學說，似乎更加是一種合於根本原則底標準時代區分法。從來的學者，都沒有注意到我所主張的這一點；因此，我認以爲我這樣的主張，多少總有存在的價值。

二、英國經濟史的意義 以上我所主張的時代區分方法，以及牠的根本意義，大旨已經說明。本書既稱爲英國的經濟史，那末，對於他一切經濟史的地位與意義，也有約略說明的必要。

本書所要敘述的，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 (Anglo-Saxons) 居住在英國土地以後的經濟歷史；但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 停住在英國的土地上以後，在一個短時期內，是經營一種村落經濟時

代中的無領主村落（又稱爲自由村落）的經濟生活，經過不久的時期，牠便改變爲封建村落時代的經濟組織，所以在下面正文中第一章，不稱爲村落經濟時代，卻直接稱爲該時代中一個時期的封建村落時代。我們倘然要把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所經營的自由村落時代完全敘述出來，那是非從他們住在北德國土地上時候所組織的馬爾克（Mark）村落制度詳細的加以說明不可；但是，關於這種的敘述，是應該併入德國的經濟史中說的，本書中可以去說牠。

又從經濟史性質上的分類說，就一國家、一地域或一時期中去說明牠的經濟組織發達進化底進路的，便稱爲特殊經濟史；集合許多國家的經濟史從比較上研究牠經濟組織發展過程的，便稱爲比較經濟史，或稱爲一般經濟史。本書的性質，當然是屬於特殊經濟史的；但是，英國的經濟史，在各文明國中，是最可以作爲特殊經濟史底代表者的。根據牠的性質，那一般經濟史的性質，也有包含在裏面的了。——至於英國經濟史的意義，也可以在本書中看出牠的一半情況來。

- Ashley, W. J.,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1914.
- Bland, A. E., Brown, P. A., and Tawney, R. H. (compiled and edited by),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1920.
- Brentano, L., *Eine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3
Bde. 1927-29.
- Brodnitz, G., *Englische Wirtschaftliche. Bd. I*. 1918.
- Cheyney, E.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Revised ed. 1920.
- Gressy, E., *An Outline of Industrial Histor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oblems
of the Present Day*. 1920.
- 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6th ed.
vol. i. 1915; vol. ii (2 parts). 1921.

Cunningham, W. and McArthur, E. A., *Outlines of England Industrial*

History. 6th ed. 1920.

Derry, K., *Outlines of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1932.

Diets, F. C.,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32.

Ernle, Lord,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3rd ed. 1922.

Exelby, H. R., *An Outline of British Economic History*. 1931.

Fordham, M.,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Rural Life from the Anglo-Saxon*

Invasion to the Present Time. 1916.

Fordham M. and T. R.,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1300-1925*. 1925.

Garnier, R. M.,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ded Interest. Its Customs, Laws,*

and Agriculture. 2 vols. 1892-93.

Garnier, R. M., *Annals of the British Peasantry*. 1908.

- Geary, F., *Land Tenure and Unemployment*. 1925.
- Gibbins, H. de B., *Industry in England Historical Outlines*. 1896.
- Hasbach, W.,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Translated by R. Kenyon. 1908.
-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3 vols. 1915-31.
- Meredith, H. O.,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A Study in Social Development*.
- Milner, F., *Economic Evolution in England*. 1931.
- Orr, J.,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Agriculture*. 1922.
- Rees, J. F., *A Surve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reat Britain*. 1933.
- Roberts, D. W., *An Outline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931.

Rogers, J. E. T.,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2 vols. 1866-93.

Rogers, J. E. T.,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bour 2 vols. 1884.

Unwin, G.,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George*

Unwin. 1927.

Usher, A.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20.

Waters, C. M.,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066-1874*. 1925.

第一章 封建村落時代

第一節 莊園的成立

一、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自由村落 在紀元以前五十五年到五十四年中間，羅馬軍隊的指揮者愷撒 (Julius Caesar)，征服了高盧 (Gaul) 地方以後；越過海峽，又繼續着打進了英國。祇因當時軍隊的後方，受到了一種牽掣，他這一次的侵略，到底也不能成功；隔了一百年以後，——大約在紀元以後的四十三年時期裏，這一路的羅馬軍隊，再向英國進攻，征服了以前住在那地方的民族，便是開爾托民族 (Celts) 裏面的不列顛人 (Britons)。大約又經過了三百年的長時期，這英國的土地，始終是屬於羅馬國的版圖，牠還被看做是一個重要的「北方倉庫」(The granary of the north) 呢！

羅馬因為擁有最早的文明，帶了他以都會生活作基礎的各項新興的風俗，去同化了不列顛人；使不列顛人的農業、工業和商業，都感受了他的影響。但是，那住在遠處地方的不列顛人，因為他們和羅馬人接觸的時機很少，還可以不受羅馬人的影響，保守着他們原來的生活樣式。

羅馬人的勢力雖然強大，但是，到他們的帝國分裂以後，——紀元三九五年——在英國的羅馬人統治力量也已經衰退；直到四一〇年，要算是羅馬軍隊最後退出的時期了。在這個時期裏面，所有別種的民族，也都乘機侵入了英國的土地。如日耳曼民族（German Race or Teutones）中住在北德國海岸的許多民族，總稱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因為，他是朱特（Jutes）、盎格魯（Angles）、撒克遜（Saxons）三種民族所混合組織成功的。這一羣民族，在第五世紀半以前，是用各種方式個別侵入的。——其中朱特民族的侵入一次；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侵入，最少是有三次；撒克遜民族的侵入，共有五次。——到第六世紀的末期，便聯合了這許多民族，成立了七個王國，相互的爭奪着霸權。一方面，他們便排斥了羅馬人的都會生活，又排斥了工業、商業，卻努力在農業上面。

(註) Kent (Jutes); Sussex (South Saxons), Essex (East Saxons), Wessex (West Saxons); East

從來有多數學者，對於村落組織的研究，同時也因為要附帶明瞭莊園制度的起源，大家做着探討的工作；到現在已經成立的學說，可以分爲兩大派：一是稱爲羅馬學派 (The Roman School)，二是稱爲條頓學派 (The Teutonic School)。羅馬學派的代表學者，便是西苔姆 (註一)；條頓學派的代表學者，便是美特蘭德 (註二) 和維諾格拉多夫 (註三)。前一學派的主張，說盎格魯撒克遜人，是繼續羅馬人的遺跡，又承襲了他的村落形式以及土地所有形式，The Roman Villa 漸漸的發展，實現了他的莊園制度。根據了這個說素，那末，英國的農民，是從「奴隸制度轉到農奴制度的路上」 (From Slavery to Serfdom) 來的，但是，現在信仰這種說法的人，已經是很少了。後一學派的主張，又說盎格魯撒克遜人，是在英國的土地上，先造成了自由共產的村落 (The Free village community)；後來，又根據了各種原因，到諾曼人 (Normans) 征服的時候，逐漸的採用了莊園制度。這一種說法，在學術上比較的能夠得到立腳點。倘然後一學派的說法是可靠的，那末，英國農民初期的發展，是從「自由制度轉到農奴制度」 (From Freedom to Serfdom) 上面

去的。

(註1)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83. 以及其他著作。

(註11)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同上。

(註12) Paul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1904.

現在，依照後一學派的說法，來說明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村落組織樣式在下面：

盎格魯撒克遜人，完全推翻了羅馬人的土地私有制度，把土地分給了全體國民（稱爲 *Folc-land* 及 *Folkland*）給予自由戰士（*Free Warriors*）的各羣——屬於同一氏族中的，稱爲一羣；便是指同住在一一個地域中的血族團體說的。——使各羣根據了他們曾經在北德意志地方建立過的村落樣式，重複組織起來；又拿歸屬在各村落的土地，依着牠的種類，或分割，或不分割，使各家屬依據他的便利去使用牠。

(註) 德意志的村落共產制，可以稱爲 *Markgenossenschaft*，或稱爲 *Dorfgemein Schaft*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

去參考石田文次郎博士所寫的土地總有權史論一書第一章中所說的各節。

當時的許多村落，雖是擁戴戰時的隊長爲首領的，但仍舊以自由人 (Ceorls) 算是村裏的中堅人物；屬於村中的土地，自由人全體有自由處分的權力。首領與村人的中間，並沒有領主和領民的分別；村人對於國王，也祇有擔負出征與繳付軍費的直接義務，所有介於人民與國王中間的封建諸侯（領主）制度，在這個時候卻還沒有產生。所以，這一種村落，可以稱爲「自由無領主村落」，或簡單稱爲「自由村落」(Free and lordless vill or Free vill)。

二、自由村落的消滅 這一種村落的組織，後來因爲時代的變化而起了變化；自由村落的結果，反成了不自由的村落 (Unfree vill)。在諾曼人征服的時期裏面，根據着以下所說的原因，便漸漸的起了變化。在這個時期裏面，有我們所不可不注意的，便是基督教勢力的侵入——在五九七年以後——及丹麥人 (Danes) 的侵入；——七九三年到一〇四二年——這在歷史上，是一種不可磨滅的事實。

(A) 自由村落消滅的第一個原因 七個王國，雖然已經統一；但在這個時期的前後，因爲各方面的混戰不休，又因爲中央政府的勢力衰弱，牠的結果，是使地方分權的傾向十分強盛起來。這

一種傾向，是在兩種現狀上顯示出來的：一、國王將他統治權的一部，移轉給地方上有力的教會，或有力的土著，從此便產生了領主裁判權 (Seignioria Jurisdiction)；二、沒有受到中央政府保護的懦弱平民，也向地方上有勢力的人請求保護，而擁護着他們的保護人。——稱爲 Commendation。

(B) 第二個原因 村中人民受到極重的租稅，這是丹麥人侵入以後所產生出來的現象。

從第八世紀的末期起，居住在丹麥和斯干底那維亞 (Scandinavia) ——瑞典、挪威的半島——沿海岸以及島嶼上的北歐洲人，——便是丹麥人 (Northmen, Danes, or Vikings)；因爲他們做海盜，便開始去侵略英國。經過第九世紀到第十世紀，他們侵入英國的次數，便一天一天的加多了。最後，在第十一世紀的初期，約有三十年的時間裏：(一〇一三——一〇四二) 他們的國王，如斯汪 (Sweyn) 與卡紐特 (Canute) 等，都是兼管着英國的。

(註) 丹麥人影響在盎格魯撒克遜人種經濟方面最重大的，是對於國外的貿易；他們早已與波羅的海以及北海沿岸的幾個國家互通着貿易，又手工業也是極發達的。他們拿了上面的兩種經濟勢力，建立基礎在英國的土地上以後，所有羅馬人曾經在這地方建築的市場，他們又拿牠復興起來。又把英國的生產物運送到歐洲各國去，把各國的生產物運送到英國來。

在另一方面，盎格魯撒克遜人種裏面的西撒克遜人種，從第九世紀初期開始，突然佔據了優勢；他們的國王，名喚埃格柏特（Egbert）在位八〇二年到八三九年的時期中，和丹麥人經過了多次的戰爭，結果，統一了七個王國，到八二七年，又任爲全英格蘭的國王。以後，繼續下去完成了霸業的，是大阿爾夫累德王（Alfred The Great）從八七一年到九〇一年，是他在位的時間。他因爲受了丹麥人生產上的影響，使格外努力於英國經濟力的發展。

但是，在這個時期裏面，丹麥人的侵略勢力，也格外的強大起來；從來的國王，都用盡了他們的全力去抵抗外來的壓迫。其中如埃塞爾累德二世（Ethelred II, or Ethelred The Redeless）從九七八年到一〇一六年是他在位的時期，的收買丹麥人——拿金錢向丹麥人供納——在這時所謂丹麥基爾特（Danegeld），是英國最初收取直接稅的時期；每一英頃（Hide）等於一百二十英畝，收稅二仙令，這便是可以用貨幣完納的地租。他第一次收稅的年份，是九九一年；後來在九九四年、一〇〇二年、一〇〇七年，以及一〇一一年等，都收過這一種租稅。在這一時期裏，算是最重的租稅；因爲這樣，使窮苦的小地主，不得不拿他的土地去向富人抵押得金錢來繳付租稅。

結果，使那有錢的人享有了廣大的土地；窮人，因為失去了他的自由權利——沒有土地的人，便也沒有了自由權。譯者附註。——便甘心去站在小作人的地位上。

(C)最後的第三個原因 因為職業的軍人階級產生。這個階級，是由於對付丹麥人的侵略而產生的。國王將土地分給了他們，使他們充當土地的領主，靠着土地維持了他們的生活。從國王分給而得來的土地，——原名 Folkland——是稱爲 Boeland，又稱爲 Bookland；享有土地支配權的人，便稱爲貴士 (Thegn or thane)。他們在自己的領地裏面，包含着特定的私領地 (Thegn's inland or thaneland)。他們對於國王，擔負了出征的義務；同時，又使專門從事耕作的領民 (Geneals)，對於貴士自身供獻了他的生產物品，或是勞力。從此以後，國王與自由人 (Georls) 中間直接的關係，因為產生了封建領主，便成爲間接的關係了 (King-thegns-Genests)。

三、諾曼莊園制度的成立 根據了以上種種的原因，在盎格魯撒克遜人的時代裏，已經有自由的村落出現。到一〇六六年，這個諾曼提 (Normandy) 丹麥的侯名威廉 (Duke of Normandy, William The Conqueror) 的，因為要求得到英國的王位，便去征服了牠 (Norman Conquest)，

併吞了所有的土地而做了國王 (*terra regis*)。把土地的一部分提出來作爲封土 (*Fief* 或 *Fond*)，去分給那有功的大臣；在這個時候，便成立了所謂諾曼領主 (*Norman Lord*) 和諾曼莊園 (*Norman Manor*) 的制度。後來，到一〇八六年，便實行了有名的 *Domesday* 丈量；詳細調查莊園領主的姓名，和莊園的大小，借地人的種類，以及人數與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家畜的頭數等等，匯集起來，作爲徵收租稅的標準。——威廉已經在一〇八四年徵收每一英頃六仙令的丹麥基爾特稅。——這一種制度，已經失去了牠本來的意義而成爲純粹的租稅了。

從此以後，在盎格魯撒克遜時代貴士的地位，便由諾曼領主承襲了他的權利；其中有不受貴士支配的村落，也去推戴了新的領主。倘然是沒有領主的土地 (*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在那時便不能存在了。所謂領主，是除去貴族——軍人——以外，教會也佔有了大部分的地位。從上面所說的各種分子而成立的封建村落，在這裏便稱爲諾曼莊園制度。

第二節 莊園的組織

一、居民的種類 根據了法律方面來說，英國的全土，是國王的所有地；莊園的領主，可以稱爲國王的借地人 (Tenant-in-chief 及 Sub-tenant)；村民，可以稱爲土地的轉借人。但是，倘根據了莊園的性質，從實際的方面說來，那領主卻成爲土地的絕對所有者，村民卻成了他們的借地人了。

這個莊園的土地，根據他所享有者的種類，可以大別爲三種：(一)是領主私領地 (Demesne)；(二)是自由人保有地 (Land in Socage)；(三)是不自由人保有地 (Land in villinage)。第一種，是在莊園裏面享有領主的私領地，又可以稱爲本領 (Home land, home farm)；後面兩種，是指村民向領主借用土地說的。第二種，實在包含有自由人保有地的意義；第三種，卻包含有不自由人保有地的意義。因爲這個原因，我們可以根據牠來區分莊園制度裏面的階級種類，成爲下面的三種：現在再分別的說明牠，附帶的又說到其他少數的居民。

(A) 領主 (Lord of the manor) 領主，雖是從國王貴族教會的一羣階級中產生出來的，但是，在每一個領主的下面，也包含着有擁有多數莊園的人。例如：威廉霸王，自身也享有一千四百

二十區的莊園；因此，住在他莊園範圍以內的領主，是直接受他底支配的，不能直接支配的，便命令管理員(Steward, [or seneschal], bailiff, reeve)等人去管理他。管理員，是領主的總代理人。此外又有如領主的管家(Bailiff)等，是專門管理關於領主的農耕牧畜等雜事，以及收稅等事務；至於地方長官(Reeve)那又是由村民中選舉出來擔任指揮或監督農牧等事體的。

(B)自由借地人(Free tenants or freeholders) 在村民——便是借地人——裏面佔據最高地位的，便是這種自由借地人；他們因為承襲了盎格魯撒克遜時代所遺留下來底自由人(Ceorls)的名稱，對於領主所擔負的義務，比較是輕的。——沒有像以後所說的農奴有提供勞動的義務。他們祇須拿實物或是金錢去繳付地租(Rent)，還可以自由處分他的保有地。——買賣或是讓渡——所以，他們在形式上，雖然是一個借地人；但在實際上，便成了一個土地權的所有者了。根據 Domesday Book (土地雜誌)上面說：在這種自由借地人裏面，似乎又可以稱他爲 *Libert homines* 及 *Sochemanni* (Sokemen) 這樣的兩種。他們在全戶口二八三、二四二的數目裏面，共佔有一百分之十二。但是，完全沒有借地人的莊園，也是很多的。

(C) 不自由借地人或農奴 (Unfree tenants or serfs) 除去自由借地人以外的借地人，可以總稱他爲不自由借地人。其中實包含有兩個階級：第一種，是「農氓」(Villains)；這種人數算是最多，——佔據全戶口的一百分之三十八——是領主利益收入中最大來源的一個階級，大約以保有二十英畝的耕地——稱爲 *Vingate*——爲標準。農氓的一個階級裏，又可以稱爲「全農氓」(Full Villains) 或「農工」(Vingators)；保有半數耕地的，稱爲「半農氓」(Half Villains) 或「半農工」(Half Vingators)。他們每人都有兩頭——指全農氓說——或一頭——指半農氓說——的雄牛，平均一星期裏面，在他領主的私領地上面工作，大約有兩三天；這樣制度，便稱爲「週扶役」(Week-Work)。另外一種農氓，因爲專做種植收割以及其他等雜事，不能不隨時提供他底勞力的，便稱爲「常役」(Boon-Works, Precarise)。除此以外，他們又被國王強迫着徵收物品或是金錢，都規定了一定的日期去繳納。——例如：聖誕祭日的供獻火雞，復活祭日的供獻蛋類，聖馬丁(St. Martin) 祭日的供獻小麥；還有因爲平日使用領主的水車，應該繳付蜂蜜與麥酒等等的使用費底代替品。

不自由借地人的第二種人，稱做「租住田舍的農人」；——詳細分別起來，又可以稱爲 *Cottars* 與 *Bordars* 的兩種。——他戶口的數目，並不比農氓少。——佔全戶口一百分之三十二——平均，他們保有五英畝的土地。——所以又稱爲 *Five-acre men*——他們對於領主，在一定的日期上，供獻他們的物品以外；一星期中間，他們祇有一天在他領主私領地上做着工作的，——大概是星期一這一天，所以又稱爲 *Monday men* ‘*Tundinarii*’。——他們因爲享有的土地極小，——便是爲自己生活而工作的土地。——在環境上不能不去受領主的僱用，和受其他村民的僱用，靠他得到生活材料的補助。

以上兩種的不自由借地人，是沒有人格上底自由權的，祇能服從領主的意旨而聽領主的支配，好像是固着在土地上的東西一般；但是，也許他在自己的保有地上面爲自己而耕作。——這一點，和其他的奴隸是不同的，所以稱他做農奴。

(D) 奴隸 (*Servi*) 在莊園制度裏面，除了上面所說的借地人以外，還有少數的農人和奴隸；他們的數目，是佔據有全戶口一百分之九。又，他們到了十二世紀的末期，這一種階級，幾乎完全

消滅了；因為他是從奴隸階級進化到農奴階級上面去的，不是莊園制度本身上的組織，我們不去說他。這種制度，祇是在前一個時代，——便是羅馬時代，保留着一個名稱罷了。他們在領主的家庭裏面，或是領主的私領地上面工作着；沒有人格上的自由權，祇靠着領主給予他們以一定的衣食材料去維持他們的生活。

二、土地的種類 莊園制度土地的類別，根據上面所說的，已經可以明瞭牠的輪廓；這種土地上面的居民，是密集起來，住在四周圍有耕地、牧地和荒地包圍着的中央區域（The village or "town"）。大的村落，大概是由五十家所組織成功的；小的村落，是由十家所組織成功的。這區域上的房屋以及房屋的基地（Homestead and close），都是屬於各個村民所私有的。房屋，是靠著廣場（Village green）的四周或沿着交通道路的兩傍建築起來的；牠的左近，有教會和領主或領主的代理人所住的房屋，也有村民的集會所（Manor House），以及領主所有農業用、釀造用等等的附屬小房屋。又沿着河流，建築水車；這種水車，是屬於領主所有的。村民倘要使用牠，不得不繳付多少的代價。

上面所說的種種建築物，都是建築在被耕地所包圍的(Enclosed)土地上面；因此，各土地都算是佔有者的私有財產。但是，在住宅區以外的土地，牠的性質，卻與這個大不相同；現在拿牠分爲耕地、牧地和荒地等，一一加以說明在下面：

(A) 開放耕地(The open arable fields) 莊園裏面主要的實業，是自給自足的農業，這是很顯明的，可以不用說了。這種農業，在沒有圍牆小溪劃分界限的土地上——便是開放耕地——去經營着的；耕地的形式，便是劃分成一英畝、半英畝等多數的狹長地帶(Stripes)。一英畝，是長四十洛特(Rods)——每洛特約有一竿的長度——闊四洛特的面積；——一洛特，相當於一六·五英尺；所以，四十洛特，便是六百六十英尺，四洛特，是六十英尺。——半英畝，長也是四十洛特，闊是二洛特的面積。又，各地帶都有稱爲田岸(Bolk 或 Baulk)的做着界線；聯合着幾個或幾十個的田岸，便成爲班田(Shots, furlongs)；再聯合着幾十個班田，便成爲開放耕地。但在許多村落裏面，因爲牠已經採用了「三圃制度」(The three-field system)，所以整一區的耕田，大概可以分成三個圃；各圃裏輪流着劃分出冬作地、夏作地和休耕地(Fallow)等區域來。那各土地的保有

者，又各依着他所有權的大小，在他的土地上自己耕作着；但若是屬於一個人的土地，卻不是固定在一處而是散處在各班田中的。——便是各圃裏面——兩傍和別人的土地連接着。領主的私領地 (Demesne) ——佔全部耕地面積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也同樣的散處在中間。像上面這種組織，拿各人所有的土地，從散在各班田以及各圃的地帶上混合起來而成的一種制度，稱做混合地制度，或稱錯綜耕地制度 (The system of scattered strips, The intermixture of strips)。他所以要採用這種混合制度的原因，祇是要避免因為地質和地位的不同而產生出不公平的土地佔有等糾紛來。又在日耳曼的馬爾克村落時代，和盎格魯撒克遜時代，也曾經實行過這種方法；但是，在莊園制度的時候，這種每年轉換耕地的方法，早已不通行了。所以，各家能够永久耕作在這個同一土地上面，這種耕作方法，也許就是所以促成團結的結果。(註)

(註) "When intensive succeeded extensive methods of cultivation, the practice of periodical redistribution must very soon have come to an end, and each individual was then allowed to keep his portion and hand it on unchanged to his sons. His interest in the soil ceased to

be 'ideal' and developed into a 'real' and lasting ownership of his own particular strips."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I. *The Middle Ages*. 4th ed. 1926. p. 66)

領主的私領地，以及各人的保有地，都是根據了協同主義和強制主義的意義而行動的。各個人在耕作方面，不許用自己的意思去自由行動。例如：祇有一二頭牛的農奴，倘然他不是聯合着多數的農人去耕作，便不許他單獨使用重要的犁。又各人的保有地地位，是極錯綜而連接着的；各地的邊界，又沒有藩籬等的設備。所以，各人關於作物的種類，播種以及收割的時期，耕作的方方法等等，不可不服從那有一定限制的規約。這種協同與強制的行爲，算是中世紀農業上的特徵；這種特徵，雖說以平等爲中心思想而行使出來不得已的政策，但因此常常阻礙着生產力的發展，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B) 牧地 (The meadows) 牧地，和耕地區分地域的組織方法，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各人每年可在他應得的地界上——此種土地，每年須轉換一次。——採取乾草。但是，各人也個別的保有他從春——二月二日的 *Candlemas*——到夏——八月一日的 *Lammas Day*——（所以

牧草地普通稱爲“Tammass Meadows”的時期；過了這個時期，那土地便不分界限，充作牧場而共同使用牠。

(C)荒地 (The waste) 荒地，和以上的耕地、牧地使用方法，是不同的；他是不分界限的。——稱爲總有地——在這種土地上面，村民雖有共同享有的權利——稱爲共有權 The rights of common or the common rights——但他的內部組織，卻又區分爲牧畜權——The right of pasture on the waste——採伐權——The common of estovers——狩獵權，以及泥炭採取權——The common of turbary——等。牧畜權，雖有各家所應享有家畜的種類，以及頭數的限制；但是，各家亦並沒有不平等的現象發生出來。採伐權，是指從森林中採取燃料，以及建造房屋用的木料、牆垣、農具等應用的材料底權利說的。

又，村民的畜牧權，除去在荒地以外，又可以在休耕地，以及收割後的耕地，和收割後的牧地上放牧；總稱這一類地，爲公共場地 (The common of shack)。

關於上面所說的種種土地共有權的起源，學者間的爭論，不能一致。有的說，這是對於以前的

folkland 人民的權利 (the folk right) 下來的；有的說，這便是領主給予領民的一種恩惠；也有人說，這是從侵害領主對於荒地的支配權造成的。現在，我們根據形式的法律的方面看，兩種說素裏面，必有一說可以成立；但從實際的以及歷史的方面看，那第一說比較爲正當。

附記——又，村中的政治，以及關於輕微事件的裁判，是在於 Manor House 村民的集會 (halimote) 時期中去解決的。在這種集會裏的組織，是領主或管理人充當議長，那村民，在這時期也全體出席。又在農民死亡的時候，對於領主，必須有稱爲租地繼承稅 (Heriot) 的這種款項代替品繳納。——便是繳納最好的牛或馬——又女子在出嫁的時候，——或是男子娶妻的時候——也必須有稱爲 Market 稅的繳納。

第三節 莊園的崩壞

一、農奴地位的安定 奴隸這種階級，在諾曼人征服了以後，不久便消滅了。直到十四世紀的初期爲止，莊園組織的內部，卻沒有顯殊的變化。但是，也不能說牠完全沒有變化；第一便是 Squat-

ters 階級的出現。所謂 Squatters 階級，便是由農奴或奴隸變成的流浪的人，有時跑到莊園所屬的荒地上開墾着土地，建築着小屋，也自稱為村落中的一員。他們大概是外來的人——有的是強力侵入者。待居住在莊園中日子久了，大多數便受村民的僱用，靠工作維持了他們的生計。

其次，第二種的變化，便是農奴的地位漸漸安定下來。農奴是服從領主的意思而工作着的，其間經過了許多時期，被征服者盎格魯撒克遜人，和征服者諾曼人，雙方民族間的階級觀念漸漸消滅，撒克遜農奴的勢力漸漸擴大起來。他們的土地保有權，因為得到領主的承認而確定了下來；這種權利，可以登記在莊園的正式簿冊上 (The Manor Roll)，在他的副本 (Copy) 上，便註明了他應享的權利。因此，農奴的地位，便從此安定下來了。以後，所謂 Copyhold 或 Copyholders 的土地保有權，或保有權者的起原，直到十三世紀中期為止，這一種習慣，都是照樣存在的。當然，在形式上，關於這種權利簿冊上所登記着的領主，可以有自由處分的權力；但在事實上，農奴除非有對於領主未能盡他應盡的義務以外，領主是不能隨意驅逐他的。因為這種原因，那農奴地位逐漸向上，再加以下面所說的種種事實，便構成了莊園制度所以崩壞的因素。

二、第十四世紀的情勢 第十四世紀，在英吉利，要算是多事的一百年了。如一、在國外有蘇格蘭及法蘭西的交戰；二、在國內有黑死病的流行；三、宗教及社會改革的運動；四、農民的叛亂。再加以經濟上的種種原因，那莊園制度，其勢更不得崩潰了。

在下面，把這一類事件裏底足以使莊園制度受致命打擊的，爲便利於敘述起見，便不依據年代爲次序，去一一說明牠：

三、黑死病的流行 (The Black Death) 十四世紀時流行病的在英國，是常見的事；最劇烈的，是從一三四八年的八月起，到第二年的秋天，共十四個月中，在英國全土流行着黑死病，使英國人受到最大的傷害。這種病源，是從亞洲傳佈到歐洲，又從東歐傳佈到西歐，而直達英國。幾使英吉利全人口的一半，都死在這可怕的病疫中。由於這病疫的打擊，致英國全部的勞動力大感缺乏，而全國畜牧的事業，也沒有人去過問。其中最感困難的，便是莊園的領主。替領主管理農墾畜牧事務的官吏，要去把在私領地上工作的人喚來替他工作；因此，將使這僅有存活着的農奴，受到過度的勞苦。他的結果，便很顯明的發生了以下的種種現象，而莊園制度的基礎，更因之而搖動起來了。

(A)自由勞動者 (The farm servants) 的增加 在黑死病未流行以前，已有許多農奴脫逃出來，充當自由勞動者，去投在領主門下，做一個僱用人而取得領主給予的工資。但在這時期裏，這種自由勞動者的人尚少；到黑死病流行以後，一般農村，對於勞動力的需要極急迫，因此他們的工資也增高到百分之五十，勞動者人數也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那班農奴，與其在莊園中充當領民而受到苛刻的勞役，還不如充當自由勞動者，跑到都市裏或是農村裏去，可以得到比較多一點的工資爲有利呢。所以，他們都願意冒犯了禁令而逃出了自己的莊園。他們一方面雖失去了自己應有的保有地，但在另一方面，卻可以不受強迫的勞苦的工作。

在國王愛德華三世 (Edward III) 一三四九年六月所發佈的「勞動者勅令」 (The ordinance of Labourers)，因爲黑死病流行的結果，勞動者故意擡高了他們的工價；這種是極不正當的行爲，所以在那勅令裏說：「各人應負有爲其雇者服役的義務；自朕卽位的第二十年起，(一三四七年——著者註) 各勞動者在所工作的地方，須領受一定限度的工價，不得使工價高於平常的數目。朕特下這命令。」到一三五一年，所謂「勞動者條例」 (The Statute of Labourers)，

便經過議會的通過而公佈出來。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知道因為黑死病流行的機會，使勞動者人數的增加，是很迅速而顯明的；但是，他們在當時因為站在經濟上有利的地位，這許多農民，卻不肯完全去服從國王的命令。

受僱用的勞動者裏面所新生出來的階級，可以分爲兩種：一、——亦可以說是主要的一種，是得有一定的工資，在領主私領地上做着長時期工作的農奴（The farm servants）；以及在收割時臨時僱用，依着時間計算工資的勞動者。此外，便是在各村坊裏流動不定底手工的勞動者，（便是中國所謂「點工」，按工作件數計算工價的——譯者註）。因為貪圖得到高額的工價而出賣他的勞力。例如：剪毛工人，製瓦工人，木作工人，以及修理房屋等工人。

(B) 土地出借人 (The leaseholders) 的增加 自從農奴的勢力擴大以後，他們都不願在領主的私地上去工作；那領主也因為要避免種種麻煩起見，願意把他的土地去租借給人耕種而收取地租金。這一種轉變，是從黑死病流行以後所產生的。因此，從前領民所保有的耕作土地，使一律去還給了他們的領主；那領主要得到領民的勞動力，便更感覺缺乏，因之而更促成了出借土地

的制度。當時新發生的出借土地人階級，稱爲 *Leaseholders*，又稱爲 *tenant farmers*。所借出的土地，平常是連同家畜農具 (*Stock, live and dead*) 一并出租給人的。這一類的借地制度，普通稱爲 *Stock-and-Land Leases*。

所謂 *Leasehold* 的條例，第一他所借的地是有一定限期的；大概是從三年到二十一年。第二、他們所借去的土地面積，比較從前農奴所保有的爲廣大。第三、地租——稱爲 *ferm* (*Latin: firma*) 是從 *farmers* 一語裏出來的——所謂地租，大概是用乾草或穀類或家禽等雜物做代替品的。在這種借地人的特徵，他一方面對於領主是負有償還所借資本——指所借給他家畜和農具說的——的責任；另一方面，對於他所僱用的勞動者，又有付給工資的責任。他們實在含有近世農業資本家 (*farmers*) 先驅的意義。

四、貨幣代納制度 (*The commutation of services*) 的普及 像以前所說的莊園制度，封建制度，或農奴制度，牠的本質，都是寄託在領民勞役提供的義務裏面的；至於像上面所說的莊園裏面的自由借地人 (*freeholders*)，他們對於領主，是不擔負提供勞動力的責任，而是拿食物或

貨幣來代替 (commute) 的。這種，已經不是農奴制度裏面所本有的，而是例外的了。

到了第十四世紀以後，這一種貨幣代納制度，已經不拿牠看做是例外的事了。因為，農奴佔有了勢力以後，要獲得他的自由權，而對於領主，亦欲求免去他勞役的義務；一方面也因貨幣經濟勢力的普及，以及一般人對於貨幣需要的程度增高，更成了促成代納制度的主要原因。那貨幣經濟制度，從都市傳佈到附近的村落，慢慢的又擴大到全國；另一方面，對於貨幣的效用，因為以準備戰費為目的而格外促進了牠在經濟上的力量。

順着這種趨勢所有從前在莊園中的勞動者所擔負提供勞役的義務，便是 *labour rent*；他的一部或全部，在最初都轉變成為以貨物提供的義務——便是 *rent in kind*，後來又轉變而成為以貨幣提供的義務——便是 *money rent*。這樣的逐漸變換着。同時，農奴對於地主身分上的隸屬關係，也成為契約上的相互關係了 (*From status to contract*)。這是農奴解放第一歩的進展。總之，貨幣代納制度的傾向所以促成，因受到黑死病的流行，及農民叛亂的影響，果然是很大；但又因領主將在他私領地上耕種的責任不得不委託給僱用的勞動者——便是前面所說的

The farm servants——以及借地人——便是前面所說的 The leaseholders——這一點，更是莊園制度所以崩潰的根本原因了。

五、農民的叛亂 (The Peasants' Revolt of 1381) 一三八一年六月，在英格蘭東部各州的農民，忽然起了叛亂。推動這叛亂的根源，有：(一) 因領主根據前面所說的「勞動者條例」，欲減低勞動的工資而引起勞動者的不滿意；(二) 尚有一部分遺留下的農奴制度底莊園中的農奴，因為不看重他們的勞動義務，便將他們的義務改爲貨幣代納制度，或因為也欲得到土地賃借人的地位而引起的一種運動；(三) 又如約翰威克利夫 (John Wycliffe) 及約翰包爾 (John Ball) 等宗教改革家，根據宗教上的立場，去間接煽動農民，激起他們的反抗意識，也是引起農民叛亂的一種原因。還有基於對法的百年戰爭 (The Hundred Years' War, 1337-1453)，因為要準備戰費而徵收極重的人頭稅 (The Poll Tax)——第一回徵收，是在一三七九年；第二回徵收，是在一三八〇年。——因為這件事，農民發生了一種反感，便引起了他們的叛亂。——但是，農奴所以叛亂的根本原因，還是爲要求農民的解放罷了。

當時，阿撒克司 (Essex) 肯特 (Kent) 諾福克 (Norfolk) 薩福克 (Suffolk) 劍橋 (Cambridge) 這幾個州的農民，由瓦忒泰勒 (Wat Tyler) 及司托落華 (Jack Straw) 的率領，向倫敦出發；對於年輕的國王理查二世 (Richard II) 提出解放的要求。但是，國王雖暫容納他們的要求，而不能實行；這許多羣衆，終於爲軍隊所掃滅。這一次的叛亂，雖是遭到失敗；但是，農奴制度的勢力，卻因爲這一次的叛亂而逐漸衰退，這是不可否定的事實。

(註)關於農民叛亂的詳細敘述，卻可參考 Charles Oman, *The Great Revolt of 1381*, 1906. 一書。

六、以後的莊園 因爲上面所說的種種情形，使得原有的莊園制度，從此崩壞；所有領主對於農奴的關係，也因之失去。但是，莊園制度的實質，卻在新的形式下面，依舊保留着；不但是保留着向來所有的，後來又增加了新的分子。所有自由借地人的階級，以及新興的階級，仍依附在莊園領主的勢力下面，各人繼續享有他的土地保有權。至於新的莊園內部底人的構造，可以分成七個階級在下面：

(1) The Lord of the Manor

- (2) The Freeholders
- (3) The Copyholders
- (4) The Leasholders or the tenant Farmers
- (5) The Cottagers
- (6) The Squatters
- (7) The Farm Servants

關於耕作地盤的大小所產生底階級權利，更表示了牠不平等的現象；但是，開放耕地制度，卻依舊是維持着的。那牧草地荒地上村民所共同享有的使用權，也照舊保存着。這個，便是復古主義者所稱爲 Good Old England 的經濟基礎還不會動搖的明證。但是，個人主義的大農制度，卻一變而爲開放的耕地制度；和平農村的景象，終於不可再見了。而在所謂個人主義的大農制度裏，卻送來了從十六世紀初期開始到十九世紀中期所流行的土地兼併運動 (The Enclosure Movement)；這種運動，——尤其對於後一時期的——當在後面的一章再詳細的說明牠。總之，所

謂土地兼併運動者，便是富有的領主，Freeholders 和商人，依着營利底目的而去兼併土地的一種運動。——更其是在莊園中各階級所保有比較範圍狹小的土地，將有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趨勢；牠的動機及方法，是各因時代不同而轉變着的。例如在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時，一班資本家看到羊毛工業是一種有利的生產，便兼併了廣大的土地，改成牧羊地，而大批的牧着羊；又在十八、十九兩世紀時，因為穀類的價值很高，種小麥是很有利的事業，又因此而引起了一次兼併土地的運動，兼併土地的方法和手續，在前一個時期是富人和貧農私人間的一種同意行為，或是富人對於貧農個人間一種強制的行為，到了後一個時期，因為經過了立法部的批准，竟用國家的權力去實行着了。

本章所用的參考書

Aschley, W. J.,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 Pt. i. 4th ed. 1909; Pt. ii. 4th ed. 1906 (野村兼太郎譯阿昂廉著英國經濟

史及學說(昭和七年版)

Brandon, L. G., *A Short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The Dark and Middle Ages.* 1930.

Curtler, W. H. 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 1920.

Comme, G. L., *The Village Communi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origin and form of its Survivals in Britain. 1890.

Gomer, E. C. K.,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 1912.

Holdsworth, W. S.,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Land Law.* 1927.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Three Essays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England.* 1897.

Nasse, E., *On 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of the Middle Ages, and Inclosures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Translated by H. A. Clunwy.

1871.

Onam, C., *The Great Revolt of 1381*. 1906.

Page, T. W., *The End of Villainage in England*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Third Series, vol. i, 1900.)

Tollock, F. and Maitland, F. W.,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 vols. 2nd ed. 1923.

Seebohm,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83.

Seebohm, F., *Customary Acres and their Historical Importance*. 1914.

Smith, C. M., *Northmen of Adventure. A Survey of the Exploits of Dominant*

Northme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Norman Conquest. 1932.

Stenton, F. M., *The First Century of English Feudalism 1066-1166*.

1932.

Vinogradoff, P., *Villainage in England. Essays in English Mediaeval History.*
1892.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3rd ed. 1920.

第二章 都市經濟時代

第一節 都市自治權

一、都市自治權的發生 英國都市的起源，這正與別的國家一樣，是來自多方面的，不能用一種格式去說清牠；但是，到了十二世紀為止，在英國大部分的都市，都是由國王貴族或是寺院被擁戴爲土地的領主。所有土地上的住民，他的性質，是和莊園村落時期的居民相同；對於領主，擔負有勞作的工役，或繳納貨幣去代替工役，以及聽受裁判等等封建時代的義務。此外，又須繳納通行稅 (Tolls)、貨攤稅 (Stallages)，這一類都市特有的各種租稅。但是，一方面又因交通的便利，分業的進展，依着工商業而同時發達起來；都市的住民，得到了利益，便希望脫離封建勢力的束縛，爲便於自由活動起見，因之而要求他們的都市自治權。

大部分都市重要的領主，便是國王；而代表國王去管理地方 (Shire or county) 一切行政及司法的官吏，則稱爲 *Sheriff*。此種官吏，是負有代國王收集稅餉的責任；但是，因他們濫用職權，故意多收人民的稅款，使自己從中得到大利，便引起了人民的反感。在這種局勢的下面，做國王的一方面要驅除那班橫暴官吏的惡勢力，在另一方面，又因要準備極多的軍費，——主要的，是十字軍底遠征費。(從十一世紀末期起到十三世紀的末期止)——便在這個時期裏承認了人民所要求的都市自治權。——澈底的說，便是國王將自治權出賣。——因此，當時直接由國王統治的都市，比較的容易得到自治權；(註一) 但是由貴族尤其是教會統治的都市，因為他們當了城市的領主，極不願失去他封建勢力的特權。所以，在這一種都市中的市民，倘要得到自治權，是非常困難的。

(註二)

(註一) 在一班國王中，許可人民有自治權次數最多的，是約翰王 (King John)，所以從此又稱他爲 *The Charter-monger*。

(註二) 詳細的敘述，須參看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I. The Middle Ages*, 4th ed.,

當時享有自治權的都市，稱爲有選舉權的城邑 (Boroughs)，便給予以享有自治權的特許狀 (Borough Charters)。——此種大都是國王頒給的勅許狀 (Royal Charters) ——特許狀中所說明的意義，各都市是不同的；現在將都市特許狀中所規定共通享有自由權的內容，說明在下面：

(一)對於國王從來所享有的各項捐稅，現在一律改爲一定金額的單一稅；都市的居民，或是他們的代表者，准許用不拘任何相當的方法去收集稅款，稅款收集以後，使用都市全體的名義去繳付與國王。這種捐稅，便稱爲 Firmaburgi。這原是 Sheriff 的權利——或竟稱爲特權——裏面底一種最重要的，從此，他卻喪失了這個重要的權利；而在市民方面，也從此可以逃避了官吏的暴虐手段。

(二)裁判制度的改革。在都市的裁判所 (The borough court)，便可以從州裁判所 (The shire court or the county court) 中獨立出來。

(三)都市內的司法。關於行政上法規的製定，執行的官吏可以自由選舉 (The election of

magistrates)。

(四) 解放農奴，可以使他獲得自由權。

(五) 准許基爾特 (Guild) 的組織。

當然，上面所說的各種特權，不是各都市同樣，或同時能全部享得的；又都市中的住民，也不是人人可以得到這種權利的。在他的原則上，可以享受市民權的 (The citizens or the burghesses) 是有限度的；——本來，須在都市中置有地產的，方可享受。——但和農村的人民去一比較，那末，都市卻已充滿了自由底空氣了。在德國的學者所說的：「都市的空氣自由了」(Die Luft in der Stadt meahht frei) 這一句話，便可以引用在這個時期裏了。

所以，在莊園裏受着束縛自由的許多農奴，一旦得到機會，便脫離了他的莊園，為吸收自由空氣而到都市中來；雖說他們還不能立刻成爲一個市民而享用完全的都市自治權，但他們從此能得到人格上的自由，已經是十分滿意的了。(註)

(註) 照以上所說的，自從黑死病流行以後，農民因為要得到高額の工資，以及自由的人格而跑到倫敦來；倫敦的市民，

受了他們的影響，便在一三五九年公佈了反對農人侵入都市的宣言書。又在一三七六年，及一三七八年，議會因爲都市中的乞丐一天一天的加多，也提出議案，在一三八八年的法律裏面，便規定了禁止乞丐在都市中流浪的條文。

許可都市中人所享受如上面所說的各種自治權裏面，關於經濟上最重要部分底基爾特制度的詳細情形，須在下一節中加以說明。在這裏另有一種事情，雖不屬於都市自治權內部的；但從十二世紀起到十四世紀這一個時間中，對於國內商業上有極大關係的一件事體，便是週市和年市 (Markets and fairs)。牠的內容，卻須有說明在下面的必要。

二、週市及年市 英國的週市及年市制度底產生，有人說是從羅馬人方面移植過來的；又有人說牠在盎格魯撒克遜時代裏，已有相當的發達。但牠最盛的時期，卻是在諾曼人征服以後，——尤其在十二世紀時期以後。在當時，許可權統須由國王頒佈；經過國王許可以後，所有通行稅、貨攤稅，完全由國王收取，牠是國王全部進款中最主要的部分。

但是，封建制度完成以後，此種國王的權利，便跟着勅許狀的規定而讓渡了。都市和教會，以及

特許的個人，都可以開設週市和年市而享受利益；從都市得到利益的意義上，可以看做是都市所以能够得到自治權內在力量的一部分。這種事實以蘇格蘭爲最顯明；而英格蘭、威爾斯等地方，卻比較的爲少。例如在英格蘭的柏克利（Lord Berkeley），他享有紐波特（Newport）及柏克利（Berkeley）等共有三個年市的權利；此外大多數的年市、週市，是屬於教會勢力下面所佔有的。教會區域以內的年市、週市，或在其他廣場上，遇到有可以召集多數人的機會，便開設市場。——例如星期日，宗教上的大祭日等。——在週市期內，大半以食糧的買賣爲主；所有住在左近的人，都聚集到市場上來。年市期內，是以外國商品（“Foreign Wares”）的買賣爲主；所有各處遠路的人，都趕到這市場上來。至於都市方面平時的商業，大都是由商業基爾特獨占着的；祇有週市、年市，不問何方面的商業者，或外國的商人，都可以享有這營業的自由。這一點，在商業道德上，是含有重要底意義的。

三、基爾特的本質及種類 基爾特創設的權利，是在都市自治權裏面經濟組織的部門最重要的一部；至於基爾特的本質，卻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從抽象的推想，基爾特的產生，是由於近視者

的集團馬爾克村落共產體崩潰以後，尤其特別在都市的莊園制度破壞以後，人與人間自然的團結解體的時候。那孤立無助的各個人，以某種共同事項爲中心而集合起來的人爲底團結，便從此產生出來。依據這樣的說法，那末，基爾特制度存在的理由，是因於各種意義上對於外敵的防禦，而使各個人團結起來，這是必要的組織了；但到了國家勢力強盛起來的時候，這種私人間的團結力，到了消失的地步，那基爾特的組織，也自然走到了衰滅的運命上去了。其次，再要說到基爾特的種類雖是繁多，但一切基爾特所共通的意旨，便是所謂「友愛精神」(The spirit of brotherhood)——又稱爲「同胞意識」。

基爾特因各個實際上底目的不同而順着環境有以下的各種團結：(一)因中央政府的勢力衰退，時局不安，商人專爲自衛起見，而成立的治安基爾特(The frith gild)；(二)有因各組員以聯絡感情爲目的底社交基爾特(The social gild)；(三)在同一宗教信仰下結合的宗教基爾特(The religious gild)；(四)根據以上各種意義，以共同達到保全商業上的利益爲目的而組織起來的商人基爾特(The gild merchant)；(五)同一職業的，——尤其是同一手工業的，爲擁護

共同的利益起見，而組織的同職基爾特 (The craft silds) 等等。

以下，便須將在經濟史上佔最重要地位的商人基爾特和同職基爾特加以說明。

第二節 商人基爾特

一、意義及產生 商人基爾特，在各都市中獲得了經營商業的獨佔特權以後，又因要保持這種特權而設立的商人間互助的團體；在英國的歷史上最可以看到的，是在第十一世紀的末期。所以，在盎格魯撒克遜的時代裏，可以斷定絕對沒有這種組織產生的；便是在諾曼人征服以後，格蘭人和諾曼人之間，發生了交易的關係，都市間的商人，漸漸增加起來，他們為商業上互助的便利起見，雖也有一種結合，但這是自然形成的，不是有意組織的。

又根據最古的記錄，關於商人基爾特的認可，上面記載着發給勅許狀與莊園的領主——貴族、僧侶以及領有莊園的國王。——而允許這種組織的事，是在亨利一世 (Henry I. 1100-1135) 的時候開始的；以後到亨利二世 (Henry II. 1154-1189)、理查一世 (Richard I. 1189-1199)

及約翰 (John, 1199-1216) 等朝代裏，在認可都市自治權的勅許狀裏面，或用單獨的勅許狀許可商人組織基爾特的事實，漸漸加多起來。而在愛德華一世 (Edward I, 1272-1307) 時，議會中出席的代表都市代表一百六十六人，中有九十二人是有商人基爾特的；至於全無商人基爾特的重要都市，是有倫敦 (London)、諾利治 (Norwich) 以及 The Cinque Ports-Dover, Sandwich, Romney, Hastings, Hythe 等五個港口。

二、特權及規約 對於商人基爾特的特權，在勅許狀中有「不屬於商人基爾特的人，非得到基爾特的同意，不能在有商人基爾特的都市中經營商業的」等規定的話記載着；但他實際的內容，非會員 (Non-gildsmen) 在這個有基爾特組織的都市中，是絕對不能經營零賣底商業的。除非他具備着下列的條件時，對於基爾特會員可以做商品批發的買賣；而所謂條件，便是由非會員的商人繳納一種營業稅，又規定他不能收買小麥、羊毛、生革，以及未漂白的毛織物等都市所必需的物品。

但商人基爾特會員本身如需要買入商品時，比到非會員可以向團體申請而儘先買得。例如：

利物浦地方一切的生產品，須最先供給與商人基爾特；待到基爾特不需要此種物品時，纔可以得到特許而陳列在週市的市場中出賣。

依據上面所說的商人基爾特，是限制非基爾特會員在商業上的零賣自由權的，對於外來的商品，基爾特全體，是保有着優先的共同買賣契約（Common bargains）中所規定底權利的。所以，他們對外可以表示在商業上是有獨占的權力；同時，在組合的內部，關於交易方面，爲防止組合員的自由行動起見，設有嚴密的規約，以竭力避免組合員間經濟的不平等。例如：倘有組合員在週市或年市中搶先買進大批的商品時，被當時別的組合員發覺了，便有依着規約使他將商品的一部或全部照原來的價格出讓與別底組合員的權利（The right of 'lot'）。再如組合員所販賣的商品，關於商品的品質、分量及價格，如有損害其他組合員之信用與利益等行爲時，或壟斷市場將貨品先行出賣或轉賣（Engrossing, forestalling, regrating）等專謀個人的利益時，在組合同人方面，便可以對他執行罰金，或除名等懲戒。凡普通的基爾特，都有這一類懲戒條項的規定；但基爾特對於商品品質、分量、價格種種的規定，亦非專爲謀自身的利益，他對於一般消費者的保

護，也是有相當意義的。

三、組織 商人基爾特的組合員 (Ciltsman)，牠的分子，大概是都市的市民與商人；而所謂「商人」的一個名詞裏面，如買入原料加工製造成爲商品後而再賣出的手工業者，也是包含在內的。又在都市市民以外的，——例如在別處都市中的商人，以及附近的土地領主（教會或貴族等）——他們祇須繳納較大的入會金，也可以承認他爲會員而享有特別的權利。但既付入會金 (The entrance-fee) 而加入商人基爾特以後，對於基爾特整個團體，便須宣誓，以誠意去遵守牠的規約，保持特權，嚴守祕密，更不得利用自己享有的特權去幫助非會員等。

各商人基爾特，都有一個組合長 (an alderman) 以及二人或四人的職員 (有 wardens, stewards, echevins, skevins 等名稱) 執行平常的職務；至於團體中的最高機關，是在每年舉行一次、二次或四次的會員總會（這一種的召集，便稱爲早晨的集會 The morning-talks or morning-speeches）。在這種集會時，所擔負的任務，便是審查新會員入會的資格，以及製定或通過新的規約，及處罰會員違背規約等事務。在當日，亦舉行會員的餘興，如娛樂、聚餐等，更成爲常例。

至於基爾特的經費，通常是靠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費（'Scot and Lot'）等支持的。

四、都市自治體系的關係 照上面的情形看來，商人基爾特，原是把握着都市自治權主要部分的，但在另一派學者，卻認都市自治的體系，與商人基爾特，原是二而一的。這種觀察，實在是錯誤的；因為都市自治的起原，並不是由於商人基爾特的力量。如商人基爾特單獨得到勅許狀的認可；又市民（Burgesses）與組合員（Gildsmen）間，市長（Mayor）及都市的官員與組合長（Alderman）間，在事實上與基爾特職員的資格是不同的。但非市民也可以充當組合員的，從這一點上，我們很可以看出牠的性質來。此外，又有許多學者，看作這兩種人是全無關係的；他們認爲商人基爾特，是純粹的商業團體，這種也不是適當的看法。因爲，商業的發展，便是所以成長繁榮都市的原動力；因此，在都市中非商人的市民，是很少的。基爾特的會員，同時就是都市的市民；屬於基爾特的人，同時也可以兼任都市官吏的職務，他們利用了政治的勢力，可以擴大他的權利。

五、衰微 商人基爾特，多數能保持牠以上所說的組織與機能的，前後經過約有兩世紀的時間；——從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所有都市的商業，差不多全部被商人基爾特所獨佔了去。但

因當時國內及國外的商業不停的發展着，又以都市爲中心的手工業，亦表現了牠的發達與分化，集合在一個都市裏面。把一個都市所有的商業，倘然都由一個商人基爾特去獨佔着牠統制着牠，其勢也是做不到的。一方面，政府裏的人，爲要使國內、國外的商業一齊發展起見，與其被一部分人獨佔了而受他的牽掣時，還不如使國內、國外各方面的人都享有商業上的自由，比較爲有效。政府既規畫了剝奪商人特權的一種政策，而各地方非基爾特會員的手工業者種類和人數，也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他們爲避免商人基爾特的壓迫，就同種職業的人，也自由組織起團體來。從此，商人基爾特，從十四世紀半時起，牠的勢力，逐漸衰敗下來，或竟分裂了牠的地位與權利，去讓給了同職基爾特。

(註)倫敦地方，是沒有商人基爾特的，前面已經說過；因爲倫敦的商業體系，早成了一個分化的局勢。由一個商人基爾特去統制着的市場，是不需要而亦是不可能的了。那五個口岸的所以沒有商人基爾特的理由，我當在別的地方去說明牠(Cf. Charles Gross, *The Guild Merchant*, vol. I, 1890, p. 116. note)。

第三節 同職基爾特

一、意義及發生 所謂同職基爾特，是把「從土地上脫離出來的勞動」(The Labour apart from Land)，建立了牠們唯一的基礎。——便是由農人改變的工人(譯者註)——在都市中專營特定手工業散漫的個人，各就同性質的職業集合起來，欲達到互助的關係而組織成了團體。這種團體，是什麼時候產生的？卻不容易確定。但專就英國來說，要算記載在十二世紀歷史上的是最早了。到十三世紀時候，這同職基爾特的團體產生數目和種類，都慢慢的多起來；到十四、十五兩世紀，卻算是牠們最繁盛的時候了。

在第十四世紀時，倘然要設立這種同職基爾特，牠唯一的條件，是先要得到國王的勅許狀，纔可設立。但以後，祇經過都市當局認可而設立的，也慢慢的多起來。同職基爾特成立以後，在進展的時期中，牠對於國王以及都市方面，每年須繳付相當的費用。在勅許狀或認可書中的條文裏有規定：「不屬於這個基爾特的，不許在都市中——或都市內的某一個區域中經營着同樣的手工業」這樣的一條。從這條文上，可以知道他是承認基爾特享有獨佔權的了。

二、組合員 商人基爾特的會員，是以享有市民權的商人為限的；那同職業基爾特會員的資

格，卻沒有限制的，祇須是自由手工業者（The free craftsmen, The landless inhabitants of the towns），都可以加入這種團體。是因為多數同職業的人，都聚集在都市裏的結果而自然產生的。在最初成立團體的時候，對於會員的資格，祇須有一種特殊的技能，便可以及格；所以在初期同職基爾特的規約裏面，雖規定有「凡欲加入同職基爾特的，必須經過會中職員的技術試驗」的條文；關於有沒有市民權的這一點，在條文中卻沒有規定。但以後手工業的人數也漸漸的增多了，爲要提高會員的資格，並要限制會員的人數，這幾種必要的原因，所以在十三世紀的中期，便開始規定如欲充當基爾特會員的，對於有沒有市民權，還是不計較的；但是，必須居住在業主的屋子裏，充當徒弟（The apprentices）到幾年的時期——大概是七年——而在技術上已訓練成熟，滿期以後，又須繼續在業主的工場中做過二三年的工作，充當日給的僱工以後（The journey-men = The men paid by the day）。最後，又須經過技術上的試驗——例如提出 Masterpiece 而受基爾特職員的認可——經過相當時期，這已成爲絕對必要的習慣。由這種習慣，便成了最有力底無形的條文。經過了上面種種階段，纔能得到業主（The masters）的資格；繳付了入會費以

後，方可作為同職基爾特的組合員。

三、經濟的機能 這種同職基爾特，從事特定手工業獨立的業主，因為要保全他們在職業的利益，又欲實行他們在社會生活上相互間互助的力量起見，便率領了他們的徒弟，以及日給僱工等去參加而成立了這一種協同的組織。在他們間主要底目的，當然是希望保持着職業上的利益；如何去達到這種目的？我們祇須看他同職基爾特中去如何規定他的規約。各基爾特關於生產及販賣方面，卻有極詳細的限制。現在，再將牠說在下面：

(A)用原料製成物品的品質上，須有劃一的標準；基爾特職員可以隨時到會員的工場裏去監視工人製造物品。——這是因為要提高基爾特全體的信用，以及保護顧客的利益起見。又因為要達到這種目的，便規定在日落以後，不能再買賣物品；工作場須設在沿街的地方，使任何人都可以看見他們的工作情形。買客對於他們的製造物品，如有不滿意的，儘可以到基爾特法庭去起訴。此外，還有其他種種細目的規定。

(B)買入原料品的價格，出賣物品的價格，以及工人工資的規定，都有一定的。這一點，是為避

免組合員自由競爭起見；又使買客可以放心購買物品而特別規定着的。

(C) 在燈燭火光下，以及星期日，星期六下午，宗教上的假日等，一律禁止工作。這一點，是爲預防組合員間待遇的不平等，及使基爾特職員檢查上便利起見而規定的。

以上各種條件的規定，牠的原則，是爲謀組合員全體的利益，及欲避免組合員間發生不平等的機會而設立的。此外，又含有使手工業者經濟的地位可以安定的意義。這一點，便是中世紀時期小規模的門市生產者，及定貨生產者，因預測將來市場的需要，與現在大規模的市場生產工場生產不同的地方。——也可以說是著者心得的地方。

四、社會的機能 同職基爾特，在社會上的機能，和別種基爾特，是大同小異的。例如仲裁會員間的爭執事件，又會員間如遇有困難事件發生時，便提出共同基金的一部分去救濟他；又窮苦的基爾特會員，身死以後，便由團體中代理喪葬，及扶養遺族等事。會員以及他的家族，須共同參加宗教上的禮拜儀式。此外，又在一定的日期，（如聖禮節 Corpus Christi 等）到野外去舉行表演宗教的戲劇（The Mystery Play），并行共同的娛樂。

如上面所說同職基爾特，在經濟上的社會上的規約，是由每年數次的總會集(The assembly)去議決而製定牠或修正牠的；每年選舉出一名或四名的職員(The wardens)去執行牠。

五、職人基爾特(The journeymen gilds)的產生 像上面所說的同職基爾特制度的流行，要算在十四、十五兩世紀時最是興盛的了。在這種基爾特一得勢以後，當時他們的師父，便要設法限制這種基爾特會員的增加，去保持他的獨佔地位；這一種現象的趨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在他們對於徒弟以及日給工人的制度規定得格外嚴密，或竟變更了他制度的本質，這種事實上去看；在行施着限制的手段，是很顯明的了。他們把徒弟的年限延長到七年，固然，在要把一個人的技術訓練到十分完善的意義上說，也許是必要的；但是，這一點也未始不是含有基爾特封鎖權利的意義在。以前，每一個師父所收容的徒弟，以及職工的人數，是沒有限制的；到十五世紀以後，大多數的基爾特，都規定每一師父所收容的徒弟，及僱用的職工人數，不能超過二人以上。還有，因為要防止各師父間造成不平等的局勢，以及預防將來師父的人數增加起見，便將入會費加高，使一班徒弟滿師以後，欲加入基爾特組織，感到非常的困難。也有在收納徒弟的時候，便預先約定滿師以後

亦不能陞做師父的；因此，在事實上，那有師父資格的徒弟人數也漸漸加多，另一方面，身當職工而能享受到獨立做師父的幸福底人數，也是很少了。大多數的工人，都不得不處於永久被僱用的勞動者之地位。在這種局勢下面，工業中便產生了一種被僱勞動者的階級；從此，僱主和被僱者的中間，便難免發生一種因利害關係的衝突來。最可以表現這一種事實的，便是稱爲 *The journey-men gilds, the journeymen's associations, the yeomen gilds* 的日給工人自身的基爾特產生出來。他們都是一種沒有做師父希望的工人，因為要使自己的地位向上爲目的，便組織成這一種團體。到十四世紀的末期，這種工人團體的勢力，日見發達；在當時的職工基爾特，和同職基爾特，已經有同樣的組織，所不同的，便是前者是無產業上的支配權，又專對於同職基爾特要求門戶開放以及勞動條件（勞資與勞動時間）的改善等等。這一種結合，便是後來所以成立勞動組合（*The trade unions*）的張本。職工基爾特的產生，當然是同職基爾特所贊成而要加以種種壓迫和防範的；因此，有許多職工基爾特，在表面上都採用一種的名義，組成團體。或用普通友誼的名義，組成團體，去從實際上達到職工團結的目標。

六、變質 同職基爾特共同進展的路線，大概如上面所說的。從此，他們便成了一種封鎖及固定的制度，又他們便把這種勢力慢慢的也向都市的行政方面去推進，使同職基爾特的會員可以被選舉為議員，或為市長。因此，在當時市政府的整個機關，幾乎成了是基爾特的聯合會；而「市民權」這個本質，也起了變化，牠是和同職基爾特會員有相等的資格了（便是非同職基爾特會員，不能有享市民權的資格——譯者註）。他們的無形財產——例如技術、經驗等等——代替了他人的不動產，且比不動產更有重要的社會意義（因技術、經驗等可以促進生產，使社會更加繁榮起來——譯者註。）這種也是當然的結果。

本來，同職基爾特的組織，是以實業向上為目的；現在牠的勢力，已進展到政治方面去，已經失去了牠原來的意義。現在我們再觀察基爾特內部的變動，例如會員之間的貧富相去太遠，基爾特自身間形勢優劣的差等，這種種本質變換的情形，將在下面依次的敘述出來。

七、利華麗組合 當時，市民倘參預都市行政的，若是不屬於任何一種基爾特，是不可能的。因此，一般有錢的人和商人，因欲達到參預行政權底目的而去加入基爾特組織的，也不少。一方面，因

人口增加，市場擴張的原因，使經濟的範圍，也擴大起來。在基爾特的會員間，雖受着會員規條上的種種限制，欲達到平等的局勢；但會員間，仍有貧富不均的現象表現出來。他的結果，當然開始造成少數的富有者操縱了基爾特全部機構的局面，在這一點上，最顯明的表現，便是利華麗（The Livery）——是一種特定富者服裝——的制度，以及評議會（The court of assistants）的制度。

所謂利華麗者，便是基爾特會員間規定的一種華貴制服；在當初規定制服的原意，無非欲使會員間有一種認識，後來，因為富有的會員，要誇張他的富有起見，特將這種制服格外做得美麗華貴，使貧窮的會員，沒有製用這種制服的力量。終於這一類高貴的制服，便成了富底會員的特別標識，他們便拿牠來表示自己特殊的地位。從此，穿了這種利華麗的會員，便稱他為利華麗人（The Liverymen）。這種利華麗人，對外是享有種種特權的；——例如參預國家的一切盛典底特權——又他們對於基爾特內部，也把握有絕對的權力。在各項權力中最重要，便是他對於會員所製造的物品，有獨佔販賣的權利。這便是說，別的會員，不能把他的製造品去賣給利華麗人以外的人。在

這種情勢中，這利華麗人已經不是一個純粹的手工業者，而是大商人了。又是一個支配同職基爾特的權威了。在利華麗人支配下的同職基爾特，便稱爲利華麗組合（The Livery Companies）。根據以下的說法，這種組合，對於弱小的基爾特，是享有特別權力的。

到十六世紀時候，這許多的利華麗組合，在利華麗人以上，更產生了少數底有權力的人，另外結成一個團體去支配利華麗人。例如評議會等，這是由利華麗人中最有勢力的人所組織起來的，他們是有統制着基爾特，選定職員底特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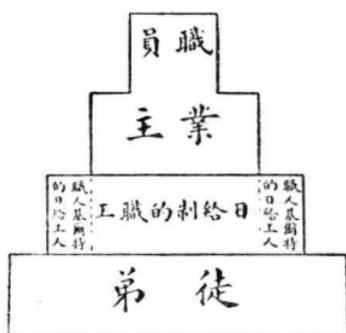
八、大基爾特與小基爾特 本來，基爾特的組織，是含有共和意義的；後來牠跟着環境而逐漸演變，成了一種在富商和富者勢力支配下面的寡頭專權局勢。我們更不可不注意到因爲基爾特中的分子貧富勢力的懸隔，而造成瞭如何的結果。在同一類的基爾特，與富有產業而關係密切的合併起來；這種情形，在各都市中，雖亦常有。但是，那富有財產的基爾特對於貧窮的基爾特，形成對立的局勢；而前者壓迫着後者的現象，在倫敦地方，似乎表現得最是顯明的，是在十六世紀時期，有十二個富有錢財的利華麗團體，與五十個以上的貧窮小基爾特抗爭得非常劇烈。在富有者，可以

侵犯貧窮者所獨佔的職業，以及壟斷市長的選舉權；且會員可以參加國王的加冕式以及其他各種式典。這又是他們特權的一種。

九、衰滅 商人在產業界又佔有了這樣有力的地位，這是已到了重商主義的時代中了。促進這種變化的原動力，當然是因為在國外的貿易發展；從這一種勢力的上，便形成了當時工業制度的變化。向來注重質不注重量的同職基爾特中的零賣制度手工業，他的形狀，已日走到衰滅的路上去；那可以供給商人的大量定貨的批發制度手工業，他的形狀，便勃興起來，普及了牠的勢力在全國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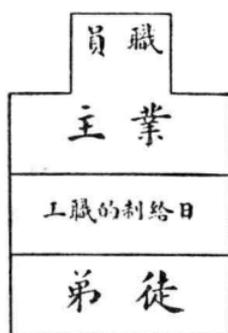
關於同職基爾特形態的變遷，又可以用圖解表明在下面：

特爾基的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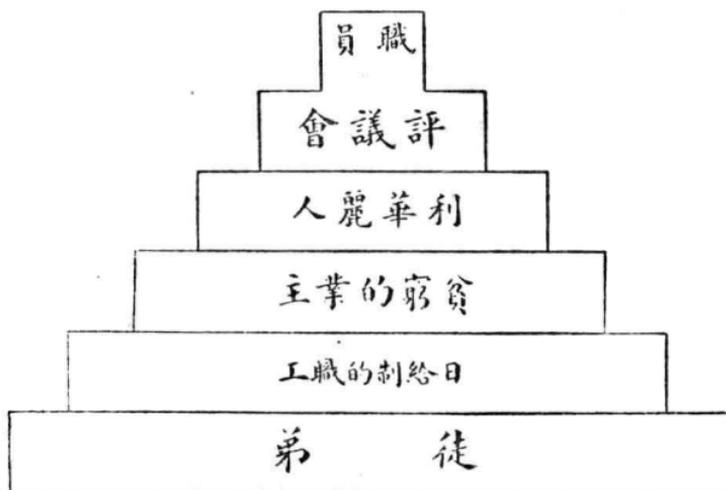
主當以全是人給及徒所期此
的業充可完不工日弟有中時

特爾基的期初



主的而階工口經徒
業成級人給過弟

特爾基的期後



本章參考書

Arundell, T., Historical Reminiscences of the City of London and its Livery Companies. 1869.

Ashley, W. J.,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四

Brandon, L. G., A Short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四

Brentano, L.,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and the Origin of Trade-Unions. 1870.

Gras, N. S. B., Industrial Evolution. 1930.

Gross C., The Guild Merchant, A Contribution to British Municipal History. 2 vols. 1890.

Herbert, W., The History of the Twelve Great Livery Companies of London.

2 vols. 1833-36.

Jack, A. 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Life Assurance*. 1912.

Klamer, S., *The English Craft Guilds*, 1927.

Lambert, J. M., *Two Thousand Years of Guild Life*, 1891.

Maitland, F. W., *Township and Borough*. 1898.

Salzman, L. F.,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1923.

Salzman, L. F., *English Trade in the Middle Ages*. 1931.

Smith, T. (edited by), *The Original Ordinances of More Than One Thousand Early English Guilds*. 1870.

Tawney, R. H. and Power, E. (edited by), *Tudor Economic Documents*. 3 vols. 1924.

Von Win, G., *The Gu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 1908.

第二章 國家經濟時代

第一節 外國貿易的發展

i、Merchant Staplers 在這個時期裏，英國早已成了一個是羊毛、皮革、鉛、錫等著名的物產輸出國家；但在第十四十五兩世紀時的貿易事業，大部是由意大利商人（The Lombards）以及漢薩同盟的商人（The Hansards）等人所操縱的。在意大利各都邑中，例如威尼斯市（Venice）及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西部、英吉利，與法蘭德斯（Flanders）等，互通着貿易。又派遣所謂法蘭德斯商船隊（The Flanders Fleet）——用兩隻乃至五隻的帆船（Galleys）到英國去；第一次是在一三一七年，最後一次，是在一五三二年。——專運輸近東以及遠東各國的產物到英國；同時，又從英國帶回上面所說的各種土產。又漢薩同盟（The Hansatic League）的商人，也在波

羅的海沿岸運輸當地產物；——例如木材、柏油、鹽、鐵、銀、鹽魚、燻魚、皮毛、琥珀等物——由英國國王給予他們種種的特權，可以在倫敦——以及其他的城市例如約克 (York) 波士頓 (Boston) 林尼 (Lynn) 等地——設立稱爲 The Steelyard, the Gildhall of the Duch, or the East-terling's House 的居留地，使他們可以永遠住在這地方做着買賣。這種權利，他們繼續享受到十六世紀末期纔停止。

在這個時期裏，英國的商人幾乎完全沒有力量去發展事業；他們自從十三世紀的末期開始，在對岸尼德蘭 (Netherlands) 地方，行施所謂斯梯泊爾 (The Staple) 的制度，去運輸羊毛等重要物產出口，到了一三一三年，愛德華二世的「斯梯泊爾勅令 (The Ordinance of the Staple)」中，確定了這種制度。從這一點上，便可以明瞭當時確有實行「斯梯泊爾制度的商人 (The Merchants of the Staple or the Merchant Staplers)」一種專門的貿易商人存在了。而所謂斯梯泊爾制度者，是由國王的命令，將一切出口貨物 (The staple goods) 爲便於檢查起見使預先集中在所指定的幾處國內的都市 (The home staples or the staple towns) 或幾處國外

的都市 (The foreign staple or the staple town) 而行施檢查及收取稅餉的一種辦法。

在國內指定設立斯梯泊爾的地方，最初便是選定倫敦，及布利司陀爾 (Bristol) 約克等地，設立幾個或十幾個的口岸；每一個斯梯泊爾，便設一名的 Mayor of the Staple 或兩名的 Constables 去專管出口貨的登記、秤量、檢查、科稅等事務。同時，也負有保護外國商人的利益，及維持商場的秩序等任務。但是，政府施行這種政策，也常常加以變更；有時或將斯梯泊爾制度撤廢，有時，或將地點遷移到尼德蘭去設立斯梯泊爾市場，有時又將牠搬回到原地方去。在一三七三年以後，到一五五八年止，大約經過兩個世紀的時間；雖然有兩次是例外的規定卡萊港口 (Calais) 算是永遠的斯梯泊爾市場。照上面的說法，既可以在大陸上設立永久的斯梯泊爾市場；那末，便可以推想到當時英國的商人，已有相當的發展了。但是，英國商人的責任，祇是將貨物運送到卡萊港便算完結；而以後關於貨物買賣等事項，依舊是要依仗外國商人的力量。所以，英國商人對於國外貿易方面的活動，還是處於消極狀態的。

11 Merchant Adventurers —— 規約公司 英國商人以積極的態度從事對外貿易的組

織，是由於 Merchant Adventurers 制度的公司開始的。最初，是在倫敦正頭商人的基爾特組織，所謂 St. Thomas of Canterbury 的團體，他們在十三世紀的初期，原有將未經整理的羊毛運輸到法蘭德斯的特別權利；以後，又有專對德國輸出貨物，以及對斯干底那維亞輸出貨物的商人加入，也從國王手裏得到勅許，公然成立了正式的團體。其間如 Merchant Adventurers 制度的公司，雖遭到漢薩同盟 Merchant Staplers 的竭力反對；但是，終究被他們所戰勝，一方面排斥了漢薩同盟，一方面又在一五〇五年從亨利七世 (Henry VII) 手裏得到勅許成立了獨立的公司。設立社長 (a Governor) 一人，助理職員 (twenty-four assistants) 二十四人；直到重商主義或國家經濟時代以後，那設在大陸上的根據地，便從安特渥普 (Antwerp) 遷移到德國的埃姆頓 (Emden) 地方去。他們在一五六四年上便得到了伊利莎白女王 (Queen Elizabeth) 的勅許而獨佔着北歐的貿易市場。

照上面所說的情形，那以倫敦正頭商人為中心的 The 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牠的勢力便一天強盛一天；終至使那分佈在全國重要都市（例如約克、諾利支、Norwich

紐喀斯爾 Newcastle 赫爾 Hull 等) 中的富商也一齊加入了他們的組織而成立一個大團體。特別到了第十六世紀的後半，有許多商人，都模仿這種組織而成立的也逐漸多起來。這可以算是重商主義最發達的時期了，亦可以說從第十五世紀末期起，是一個地理上的大發見時代。便是英國也受了牠的影響；抱有向世界進佔的冒險家，也一天多似一天。他們受了國王的保護和勅許，以經營國外貿易爲目的底外國貿易公司，便在這個時候開始設立。

這一類公司中最主要的，便是在一五七七年，因與西班牙、葡萄牙經營貿易而設立的西班牙公司 (The Spanish Company)；又一五七九年，爲對於波羅的海沿岸經營貿易而設立的東陸公司 (The Eastland Company)；又一五八一年，爲對於土耳其、敘利亞、小亞細亞等經營貿易而設立的雷望公司 (或稱土耳其公司 The Levant Company or the Turkey Company) 等。

這一類公司的性質，也是和從來 Merchant Adventurers 的組織是相同的，總之他們是在認爲與加入者有利益的一個規約下面組織起來的。他們的進行貿易，是共通的；而帳款，又是各別

收取的。這便是這一類商業團體的特徵。所以，他們的團體，便稱爲規約公司（The regulated companies），牠和一般股份公司是不同的。但是，這規約公司，在某一個時期裏，也有採取股份公司形式的；而股份公司，在某一個時期裏，也有採取規約公司形式的。從大體上說，這幾種公司，亦有保持着規約公司的特質，亦有保持着股份公司特質的。

三、股份公司 上面所說的規約公司，牠的活動範圍，大部是在歐洲一帶地方；到第十七世紀以後，英國商人貿易的地帶，又擴大到歐洲土地以外的各大陸上去了。因爲牠貿易的範圍擴大而需要的資本也跟着擴大起來，他們便不得不大規模的去募集公司的股金，經營着共同的利益。但是，那時的所謂股金募集，牠的方法，是在每一次船隻出航以前，臨行舉行的；待回航時，即行結算帳目，分配着各人所應得的資本和利息。採用這一種方式而經營貿易的第一家，便是在一五五三年設立的俄國公司（或莫斯科公司 The Russia Company or the Muscovy Company）以及同年成立的阿非利加公司（The African Company）。俄國公司，因要發見到印度東北部的海路爲目的，以及要發見去北部印度的路徑而計劃着設立的。在一五五三年，由倫敦的商人，籌集資本，

派遣探險船三艘，去實行探測路徑；其中的二艘，因爲在途中遇難，便宣告失蹤。所留下的一艘，卻在無意中發見了通達俄國的路徑，而到達了莫斯科，便與俄國訂立通商條約，而重回倫敦。在一五五五年「發見領土的 Merchants Adventurers 公司 (Merchants Adventurers of England for the discovery of lands, territories, isles, dominions and seignories unknown.)」又在一五六六年，規定：「如有新的貿易發見，而與英國商人共同貿易的，(The Fellowship of English Merchants for Discovery of New Trades.)」亦可以承認他有對俄貿易的獨佔權利。此外，如阿非利加公司，初起時，是個人經營的事業；到一五五三年，亦由倫敦商人派遣商船一艘，到非洲的幾內 (Guinea) 地方去經商；從此以後，他們常常用股份組織的集資方式去航海營商。當時伊利莎白女王，亦爲股東的一份子。以後對於非洲的貿易，也曾有一度的衰落；直到一五八八年，另有一家獲得獨佔貿易權的公司出現。到十七世紀以後，便有各種對於非洲經營的公司出現。本來，在十七世紀的前期，一般商人，因非洲產生金及象牙，便以這一類貨物爲重要的營業；以後，又以運輸奴隸到西印度去，爲他們重要的營業。所以，當時的奴隸貿易，是各種對於非洲營業的公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Royal Adventurers of England Trading into Africa (1662-1672), 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 of England (1672-1821)」底活動重心。這一點，我們卻不可不明瞭的。

此外，用股份組織的貿易公司佔最重要地位的，便是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mpany)。這個公司，是因為要開闢從英國經過好望角而達到印度的路線成立起來的。在一五九九年九月行創立會的一天，便募集第一次的航行資本；在一百零一個股東裏面，共收到了三萬餘鎊的資金。到第二年——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由伊利莎白女王勅許為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的組織；股東人數，增加到二百十八名。在一六〇一年，宣布第一次航海的資本，共計有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鎊；到一六〇四年，舉行第二次的航海。此後直到一六一三年止，共舉行十二次的募集個別資本而獨立航海。在這時以後的航海，是含有繼續性質的事業；每募集一次的資本，卻舉行多次的航海營業。牠所得的利益，是依着預定日期而分配給各股東的。在這時候的商業形式，卻含有近代股份公司的稚

形。在一六一三年所募得的資本，到一六一八年，共經過四次的航海。——這便是稱爲 *The First Joint-Stock, 1613* 的——在一六一七年所募得的資本，到一六三三年止，共經過七次的航海。——這便是稱爲 *The Second Joint-Stock, 1617* 的——從此以後，所有航海的事業，在短期間都是繼續着這種形式而舉行的。且這一類航海的公司，到一六五七年時，都漸漸的含有永久營業底性質（*The New General Stock, 1657-1709*）。

在上面所說各公司以外的有名底股份公司，便有在一六七〇年設立的哈得孫公司（*The Hudson's Bay Company*），以及在一七一一年設立的南海公司（*The South Sea Company*）。這個南海公司，在第十七八兩世紀金融機關的發展上，是發生着重要關係的；牠的詳細情形，當在後節遇有機會時再行說明。

四、貿易金額 到十八世紀的初期爲止，英國商人在海外貿易所活動的範圍，不但能夠達到全歐洲的大陸，并且又擴大到遠東，以及非洲大陸；一方面政府又竭力加以援助，如實行殖民地政策，或實施航海條例，去發揮牠所謂重商主義的精神。結果，使得英國對外貿易，得到非常的進步。現

在，把從第十七世紀初期起，到十八世紀中期以後止，所有英國從貿易得來的金錢數目，列一個表在下面：

年 份	輸 出	輸 入
一六一三	二、四八七、四三五鎊	二、一四一、一五一鎊
一六二二	二、三二〇、四三六	二、六一九、三一五
一六六三	二、〇二二、八一二	四、〇一六、〇一九(倫敦)
一七〇〇	六、四七七、四〇二	五、九七〇、一七五
一七一〇	六、二九五、二〇八	四、〇一一、三四一
一七二〇	六、九一〇、八九九	六、〇九〇、〇八三
一七三〇	八、五四八、九八二	七、七八〇、〇一九
一七四〇	八、一九七、七八八	六、七〇三、七七八
一七五〇	一二、六九九、〇八〇	七、七七二、〇三九
一七六〇	一四、六九四、九七〇	九、八三二、八〇二

一七七〇	一四、二六六、六五三	一二、二一六、九三七
一七七四	一五、九一六、三四三	一三、二七五、五九九

上面這個表是根據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p. 189. 所調查的

因國外貿易的發達，而國內各部的實業組織也大見活動；一方面因市場擴大以後，販賣力也超過了生產力，一班商人都要跑到國內的各處城鎮裏去四處張羅，纔得買到各種生產物。因為這種情形，當然那種生產組織也連帶而大起變化；牠們替代了十六世紀以後的基爾特制度而產生了如何樣式的工業制度？以及因當時工商業的發達而發達的金融事業，是由何種機關擔負起來去經營着的？這種種情形，我預備在下面一節裏去說明牠的大概。

第二節 工業制度的進化

一、工業制度發達的次序 哈佛大學教授格拉斯 (Professor N. S. B. Gras) 所寫的

本工業進化論 (*Industrial Evolution*, 1930) 裏面，他將工業制度發達的次序，分成了以下的六

個時期：

第一時期 自用手工業 (U manufacture) 在這個時期裏面，又可以分成爲三個小時期；牠的特徵，是消費者把自己所有的原料，拿自己的勞動力爲自己的生產設備而工作；或用別人的勞動力，爲適用在生產設備而製造成工業品，在莊園制度時代，和以前的村落經濟時代所有的工業，大半都採取這一種形式的。

第二時期 零賣制的手工業 (Retail handicraft) 在這個時期裏的生產制度，是由於農業與工業——也可以說是鄉村與都市——分離以後產生出來的。這裏面，又可以分爲兩種狀態製造着貨物：一種，是完全製造着預定的貨物；另一種，是除製造定貨以外，所有剩餘下來的貨物，也可以陳列在自己固定的店鋪中去出賣，——指平常時日說——或去陳列在貨攤上出賣，——指在週市及年市的日期說——這一種零賣方式，稱爲 The chance sale；在以前所說的基爾特制度時代，正是適合於此種買賣形式的。牠的特徵，便是生產者與消費者行着直接的交易，所以有這個零賣制的名稱。

第三時期 獨立批發制手工業 (Wholesale handicraft—*independent*) 獨立批發制的手工業，與下一期的聯合批發制手工業，可以統稱為批發制的手工業。牠是與前一時期的零賣制手工業，是站在相對地位的。牠的特徵，便是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有一種所謂商人的階級夾在裏面；這，在當時，已成了是普遍的現象了。而獨立批發制手工業的特徵，是生產者祇爲出賣他的生產品時去委託商人盡販賣的責任，至於生產者的本身，卻是保有獨立底地位的。——例如從買進原料品起，直到完成了生產品時止，全是由生產者本身的力量去擔負的。

至關於英國在當時或到以後時期的工業情形，那還得要詳細的去說明牠在下面。

第四時期 聯合批發制手工業 (*Wholesale handicraft—dependent*) 這是與前所說的獨立批發制手工業，是相對立的，所以稱爲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牠們除販賣生產物以外，便是原料品的供給，也是要依賴着批發商人的。這一點，是和獨立批發制手工業不同的特徵；而從此以後，生產者便失去了牠的獨立性。一方面，商人對於生產者統制的力量也增加起來了。

從來在經濟史上對於上面所說的獨立批發制手工業，以及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的時代，統稱

爲「家內工業 (the domestic system, die Hausindustrie)」的時代。尤其是對於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的時代，特別又稱爲「牙商制度 (the factor system, the putting-out system, the commission system, das verlagssystem)」的時代。——在中國舊時有祇設立行號並不置備貨物，專爲替買賣雙方擔任說合的商人，稱爲牙商。他的店鋪，便稱爲牙行。現在便將「牙商」二字的名義借用在此。(譯者註)

第五時期 集中工場制手工業 (Centralized system—central workshop phase) 以上所說的四個時期中的生產者，都是在家庭裏面工作着的，這可以說是他們生產方式上共通的一點；但到了第五時期以後的生產方式，卻要跑到家庭以外的特殊建築物裏面去共同工作着了。所以，把「集中」兩字的名稱來加在這以後的工業制度上，是很適當的。至於集中工場制手工業時代，他們在特殊建築物中所用的生產工具，大部是手工用具；——牠與機械是有區別的——一般工作者，他們都不能脫離這種場合而自由工作，這是集中工場制的特徵。因爲是這樣，所以一班生產者，在這個時期裏，完全成了一種是被僱用的勞動者，或是短工勞動者；但他們除了提供手的勞

動以外，便沒有其他的生產力量了。

第六時期 集中工場制機械工業 (Centralized system-factory phase) 在這一時期裏，那在家庭以外供給多數人工作的特殊建築物——便是工場；裏面所用的生產工具，已改換了機械的工具。那班專靠被僱用而出賣勞力的人，倘然沒有實業資本家替他提供生產上的設備，那他便沒有方法去工作了。所有近代的工業制度，便在這個時期裏開始發展牠的勢力了。

格拉斯教授所說工業發達的次序，大概從上面所說的各節裏可以明瞭。世界文明各國的工業狀況，直到現在，還是停留在第六時期的集中工場制工業狀態裏；在第六時期以前的工業狀態，程度雖有高低的不同，但還可以說祇是大同小異，牠大部分是前代遺留下來的。至於現代的工業形態，牠的特色，不能不說是一種工場制的機械工業了。——祇是以前各時代的手工業狀態，亦有部分的遺留在今日底工場裏；至於各時代的名稱，恰恰可以在各時代中代表了牠的工業形態。

再將從第二時期以後的各工業時代底特徵，爲使讀者容易明瞭起見，特列一個表在下：

時期	工業制度的名稱
	工業的主要機能

- 一 原料品的所有
 - 二 生產工具的所有
 - 三 生產場所的所有
 - 四 勞動力的提供
 - 五 監督及管理的工作
 - 六 販賣的工作
- 資本的所有

商業資本主義

- 二 零售制手工業
 - 狹義的手工業
 - 基爾特制度
- 三 獨立批發制手工業
 - 家內工業
- 四 聯合批發制手工業
 - 家內工業
 - 牙商制度
- 五 集中工場制手工業
 - 工廠

工業資本主義

- 六 集中工場制機械工業

營的

(二)工業金融的機能在這裏便省去了

備考(一)(二)以.....是表示各機能在同一人或同一家族所經

二、批發制手工業（家內工業）的成立 在零賣制手工業或基爾特制度崩潰商人支配了實業界以後，工業形態，已到了所謂批發制手工業的階段，——又稱爲家內工業的時期。在當時工業上所發生的現象，便是在第十五世紀後半期以後毛織物輸出數量的急速增加；因此，對於全國的生產現狀，也起了顯著的變化。到第十六七世紀，那所有的農村耕地，大部分都被劃入而改爲牧羊地。這種情形，在前章已略一說過。那從前受都市基爾特所壓迫的日給工人（The journeymen）在當時回到鄉村去充當牧羊人，或做紡織工作的人數也漸漸加多了。因爲毛織品的生產量增加，那種往來都市鄉村各地專收買毛織物而輸送到國外去販賣，或在國內販賣的新興職業者，也應着時代而產生出來。這個便是牙商或批發商所以產生的原素。在這種場合，生產者與銷售者的中間，便產生了商人一類的階級；那生產者並不是爲直接消費者而生產，卻是專爲商人生產。所以產生了這個批發制手工業的名稱。

現在，我們又可以把這批發制手工業時代，分成爲前後兩個時期：前一時期，是牙商直接擔負了因販賣貨品而發生盈虧的責任；後一時期，是牙商對於生產者供給必需的原料品，——間或也

供給生產的用具——又販賣生產者的製成品。所以在前一時期的生產者，還能够保存他生產獨立地位，因此便稱爲獨立批發制手工業時代。至於後一時期的生產者，他是已失去了獨立的性能，因此便稱爲聯合批發制手工業時代。

在英國獨立批發制最顯著的例，是在北部英格蘭，尤其在約克郡 (Yorkshire) 地方的羊毛工業中可以看出來。這地方的農家婦人，把自己生產的或買進的羊毛，經過紡織的工程以後，再交給漂白廠染色廠，漂染以後所製成的毛織物，拿到左近的市場裏去（例如利茲 Leeds 哈利法 克斯 Halifax 等地方）出賣；此外，在各都會（例如倫敦等大會）流動的商人（the travelling merchant）也常向她們來收買。

零賣制手工業者，或獨立批發制手工業者，他們大都是缺少流動資本的；因爲自己資本的短少，而常常遇到各種不幸的事情。例如：在自己的原料缺乏，而欲向國外採買工業原料品的時候，不能不去要求商人，請商人供給他們所需要的原料。大概一個生產者，在他資源中佔據最重要部分的原料品，而要靠別人供給的，這實在已失去了他的獨立性；那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的名稱，便在

這一點上產生出來的。

這樣的羊毛業聯合批發制度的流行，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中期。不但是約克郡一處地方，便是各處的工業區域，也都採用了這種制度。例如稱爲布商（The clothier）的牙商，他們從國內或國外去搜集了各種長短不同的羊毛；（在第十七世紀以後，西班牙的羊毛，比英國出產的比較高貴。——cf. E. Lipson, *The History of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1, p. 215）那窮苦的布商向羊毛掮客（the Wool-stapler）買進了羊毛，再去分配給各手工業的家庭做紡毛的工作，根據了他紡的成數，付給工錢。此外，織毛和漂染的工程，也是採用同樣的方法支付工錢的。

至於棉業的發達時期，比到羊毛業的發達時期要遲緩得多；那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的成立，直到十八世紀以後方纔產生。那時所用的原料品棉花，完全要到海外去採辦來的；在這樣的場合，這牙商的組織，是比羊毛工業的牙商，更有重要的意義了。在美國產棉花進口量不十分多的時期以前，所有棉織物的原料，完全是從地中海沿岸一帶輸入進來的。英國棉織業的中心地，是在蘭開郡

(Lancashire) 那棉商運進棉以後須經過牙商的手，將棉去分配給手工業者，待到織成了棉織品以後，也要經過牙商的手，再能輸送到海外去。

三、集中工場制手工業（工廠） 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發達到最繁盛的時候，那貿易商人，不但對各手工業家庭要供給生產品的原料，并且又置備生產所必要的一切重要器物而設立了獨立的工場，使那專靠人工製造的手工業者可以在裏面安心工作。所有關於各種生產工程的管理和監督等事務，是由工場主人主持的；而所謂企業家，便也從這樣的環境裏產生出來。這個，也可以說是集中工場制手工業（或簡稱手工場 the manufactory）等制度——die Manufaktur, the manufacture ——的起點。這種制度，因為牠有分工上的便利，使手工勞動者可以熟練他的技巧；而他的工作效能，也可以因此加高。又把許多工人集合在一個地方，因為統制及監督上的便利，使他製成物品的品質和形狀，也可以得到了統一的功效。

在英國工場制機械工業未增發生以前，所有毛織物、棉織物、絲織物的工業，以及陶業等的工業形態，已經是普遍的流行了。那經營毛織物工場最著名的人，便是文徹孔 (John Winchcombe)

斯登培 (William Stumpe) 等；他們都是十六世紀時候的人，原是最富有金錢的織造家。至於因經營陶業工場而最著名的人，名喚韋格武德 (Josiah Wedgwood, 1730-1795)，此外，在亞丹斯密說明分工底利益的論著裏所舉爲例證的別針製造工廠，也是屬於這一類工業形態的一種。

第三節 金融機關的發達

一、金錢資本的出現 在莊園制度代表了英國經濟生活的時期，把土地算作是重要的生產原素；到了基爾特制度盛行的時期，是把手工勞動算作是重要的生產原素。所有後來把金錢算作是重要的生產原素這一種現象，在當時還沒有顯著的時候，那農工業的並不需要金錢去充作資本，果然不必說；便是商業，在當時也祇須用個人的小資本便可以維持。所以用個人的名義，向有錢的人或銀行，靠着信用去借錢的事，是還不到得十分需要的時候。直到十六世紀時期，因爲要經營牧羊的事業，便引起了一種圈地的運動；還有批發制手工業，因爲要對外希望發展起見，那貨幣資本信用等，便佔據了重要的地位，那金融機關也慢慢的跟着這個潮流發達起來。牠的移轉傾向，可

以在「從 the landed interest 到 the moneyed interest」一句極簡單的話裏說明。至於金錢資本的出現和範圍的擴大，以及關於求利的思想，連帶到後來法律的變遷，又更可以用這一句話來表明牠的意義。

況且，金錢的借貸——指消費者的借貸——同時向借貸人收取子金這一類事實，原來從上古相傳下來，早已通行的了。在一五四五年——亨利八世（Henry VIII）——從教會的法則上或從法律的規定上看，都是以禁止向借貸人收取利金為原則的；但到了第二年，又公佈承認放債人不得收取超過母金一成以上的子金算是合法的行為。到了一五五二年，雖又有禁止收取利息的事件；但到一五七一年，——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時——又公佈承認限制收取一分錢的利息。從這個時期以後，那「高利貸」(usury) 的一個名詞，已成爲專收取超過利息限制的底一種特用名詞了。以後，在一六二四年，又規定利息的限制爲八分以下；又一六五二年，卻又規定利息標準降低到六分。當時減低利息的一種動因，原是受了卡爾培柏 (Sir Thomas Culpeper, 1578-1662) 主張底影響；後來又有柴爾德 (Sir Josiah Child, 1630-1699) 繼續了前一個人的主張，使利息

直降落到四分。

放債的人收取利息，雖經過了公家的許可以後，但還是有一種限制的；而在某種場合，那培蒂（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陸克（John Locke, 1632-1704.）諾爾斯（Sir Dudley North, 1641-1691.）等人，卻批評說：「限制放債人收取利息的事，是不能發生效力的；那利息的大小，是對於金錢的需要和供給關係以及擔保品價值的輕重關係，是應該有高低不同底區別的。」到了十六世紀的後期，這利息問題的中心點，對於是否應當收取利息的一點，是沒有人談論到的了；那重心卻移轉到「怎樣規定利息標準？」的一個問題上去。那借貸金錢（是指因生產而借貸金錢）的事，也一天多似一天；我們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利息問題的傾向來。

金錢借貸的行爲，日見加多的大概情形，已經在上而說過。英國的貨幣，在被諾曼人征服以後約二百年的時期裏，牠的品質、地位和數量，差不多是沒有什麼變化；但到十四世紀以後，卻常常改鑄一種粗劣的貨幣去流行在市面上，同時在銀貨幣以外，那金貨幣的使用範圍——在最初，大都是使用一種從外國輸入進來的金貨幣——也十分廣大。當時的貨幣制度，是十分混亂的。但是，進

入了十六世紀時代以後，因對於貨幣的需要數量驟然增加，那貨幣的品質也加以改善；一種優良的貨幣，也流行在市面上。關於劃一金銀兩種貨幣兌換的標準，也是當時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了。同時，生金、生銀，因為改鑄貨幣的關係，也有大量輸入的必要。到了伊利沙白女王即位以後，便立即着手整頓貨幣的事件。在一五六〇年的末期，對於劣等貨幣的行使，強迫着須要按照牠本身成分的價值計算的；一方面，又陸續將這粗劣的貨幣收回，交造幣廠改鑄成優良的貨幣。此外對於金銀貨幣的交換，以及對於新銀幣的發行，同時對於外國金幣換算的比例，使牠下降；又交付金子時，可以不用金貨幣而用生金塊支付的這種種方式，大概是成功的。但是，因防止貨幣減少而禁止金子輸出的一種政策底試驗，——在一六〇〇年——結果，是和以前的試驗相同，不能得到有好的成績。到十六世紀的中期，南美洲所產生的生銀，經過了西班牙人，陸續運送到歐洲來以後；在英國貨幣流通的數量，愈見增加，很可以應付資金的需要了。但是，這流通資金的任務，究竟是由什麼樣的機關去主持牠的呢？我們可以從下面的敘述裏去看清牠的。

1) Goldsmith Bankers

英國的銀行營業，自從大陸諸國流行了銀行制度以後，直到十七

世紀半纔開始的；在這個時期以前，倫敦的首飾商人（Goldsmiths），他與國王間，早已發生了金融關係，且在社會上佔據了有力的地位。到一六四〇年，查理士一世（Charles I 在位 1625-1649）時代，因為財政困難的原因，那在倫敦的商人，預先委託造幣局（the Tower of London），從西班牙本土運輸到敦刻爾克港（Dunkirk，當時是屬於西班牙的一個口岸）去的生銀塊，被國王所沒收的共有十三萬鎊的數量。從此以後，那商人便將所有貨幣去寄存在有信用的首飾商店的保管庫（the strong-room）裏面；因此那首飾商店，除了牠本有的營業以外，又兼理着保管庫的營業（便是存款的信託事業）。在最初，那首飾店，是要向寄存貨幣的商人收取保管費的；後來，因為首飾商店中可以運用那寄存的金子（便是放款的信託事業）而得到利益的，卻反付利息金與那寄存金子的商人。又到克倫威爾（Cromwell, Protector, 1653-1658）管理國家政治的時候，從此以後，發生了種種的事變。例如：戰爭變亂等，使時局不得安定，這在當時，不但是商人，便是鄉村中的地主，也是紛紛的拿金錢去交託在這種金店裏去代替他們保管。收存着這種金錢的金店，一般人都稱牠為銀行家（the bankers），這銀行家，便得到了衆人的信仰。金店商人對於金錢，也慢

慢的有了運用底知識，便也利用了金錢去經營兌換事業；又吸收了低利的或竟是無利的存款而
出借給別人，從中收取高額的利息，或作支票的準備金，從這種上面去得到極大的利益。此外，又發
行一種存款證書 (Goldsmith's notes) —— 便是後來一種可以兌現的鈔票。這種鈔票的發行，便
是表示有十足現金準備着的，所以有這「存款證書」的名稱。（譯者註）—— 將這種證書流行
在市面上；牠是只認券不認人的，這便是銀行發行鈔票的先驅。

三、英格蘭銀行的設立 後來一般的商人，因為妒忌那班首飾商店商人的能收吸大量的金
錢又得到極大的利益，他們便紛紛去要求國王，用勅令許可他設立收吸存款和出借款項的銀行。
這種銀行的設立，便一天多似一天。恰巧遇到一六八八年的革命爆發，又接着對法戰爭也開始了，
國家的財政，便陷落在十分窮苦的地位；因為需要直接救濟大局起見，終於在一六九四年七月二
十七日，設立了英格蘭銀行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又
得到國王威廉與馬利 (William and Mary) 的勅許。這個銀行的設立，是根據蘇格蘭人巴特松
(William Paterson, 1658-1719) 的計劃。因為要使政府每年的收支相抵起見，必須有一百二

十萬鎊的準備資金；所以那金融商人，用股份的組織，去募集了和上面數量相等的資本金，成立了這個英格蘭銀行。銀行便把全部的資本去借給了政府，而每年向政府收取十萬鎊的利息金。——這對於一百二十萬鎊的母金，合算是八分的利息；又加上了四千鎊的營業費。——這銀行的收入，除了上面所說的國債以外，又在牠資本額的範圍以內，經營發行銀行券，買賣生金、生銀，以及商業上的證券買賣，收吸存款，與有擔保的放款等等業務。這種權利的享有，是得到國王特別勅許的。又這英格蘭銀行所適用的法律，簡單可稱爲「噸稅條例」(The Tonnage Act)。

英格蘭銀行所以設立的直接原因，姑且不再去多說牠；總之，牠在當時，是和那班首飾商人站在競爭地位的一個大金融機關。但牠在最初的時期，關於發行銀行券不能如大陸各國的銀行一般（例如威尼斯、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等銀行）享有獨佔的權利；後來，又另有設立同樣銀行的計劃，一時這個英格蘭銀行的生命，便感受到一種威脅。那一六九六年已經得到勅許設立的土地抵押銀行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National Land Bank.) 而終於不能成立的原因，便是由於這種威脅。

四、英格蘭銀行獨佔的地位 英格蘭銀行受到了這種威脅，牠便感覺到確實保障獨佔權的需要；便在一六九七年，將資本金額增加到一百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鎊——便是二百二十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鎊的全部資金額——以外；牠的權利限期，又延長到一七一一年八月的時期。（依照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創設時期的「噸稅條例」中所規定的繼續年限，是十二年的時間，便是到一七〇六年停止）。在這個時期中，由法律規定，不許英國商人有同樣銀行的設立。又在一七〇九年的法律，又規定英格蘭銀行的資本金，須比較原有的數額增加一倍，共是四百四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鎊；又牠的權利享有期間，也延長到一七一一年八月一日停止，比原有的限期，又延長到二十一年以上。在這個期限裏面，法律對於那私立銀行——牠也享有發行銀行券權利的——又規定須限制在六個人以下出資組織的方許設立。（因為人數愈少，巨大的資本愈不容易募集；結果，那私立銀行當然也不容易成立起來了。——譯者註）從那個時期以後，這個唯一的公立銀行——英格蘭銀行獨佔權的地位，便更加堅固了。

但到了第十八世紀的後半期，那經濟界的情形，更見繁榮；在倫敦地方，由六個人以下的首飾

商人集合了資本組織成的私立銀行 (the private banks of the goldsmiths) 以及在各地方集合了六個人以下的商人和製造業者合併了資本而設立的私立銀行，便是地方銀行 (the country banks of the merchants, manufacturers and shopkeepers)，也紛紛的產生出來。這一類銀行的業務，是經營存款、借款、以及匯兌等事，又可以發行銀行券。——但這時期裏，倫敦的私立銀行，多數已經停止銀行券的發行，而改發一種小型的支票了。——普通銀行的弊病，往往因為牠濫發鈔票，陷入了危險的地步；但這時候倫敦地方的金融機關，大體卻都能够利用牠的機能而得到良好的結果。

依據上面所說的形勢看去，那英格蘭銀行地位的堅固，雖是跟着牠的時代而同樣進展的；關於發行銀行券的獨佔權，雖不能有完全確實的保障；但是，英格蘭銀行能够充分發揮牠的機能而實現牠等於中央銀行的權力。這權力持續到第十九世紀的前期為止，關於這種詳細情形，以及地方銀行的整備情形，當在下一章裏去說明牠。

五、南海會社及南海泡影 英格蘭銀行成立的歷史，已在上面說明了牠一個輪廓；我們從種

種方面看，可以明瞭英國金融機關的發達，對於政府的經濟，是有重要底意義的。在本節中，我們對於依舊以政府經濟爲目的而性質又是與英格蘭銀行相同的一種新產生的貿易會社，便是南海會社（The South Sea Company），以及有名的「南海泡影」（The South Bubble），牠的經過，都有一說的必要。

上面所說的南海會社，牠的產生，是在一七一一年，有一個牛津貴族（Lord Oxford），他是希望獨佔南美洲底貿易爲目的而設立的一家股份公司；這公司對於國家，是國債所有的債權者，由公司用現金或股票購買了一千萬鎊的公債券。——所以公司對國家是享有債權者的。——他們購買了這一宗公債以後，便向政府每年收取六分的利息，以及八千鎊的營業費；此外，又經營牠的貿易事務。在當時，恰巧和西班牙的和議成立，——一七一三年——根據攸特累克特條約（The assiento clauses of the Treaty of Utrecht）的規定，關於西班牙在亞美利加屬地上出賣奴隸——指非洲的黑奴——的特權，讓予英國所享有。南海會社又從政府手裏去得到了這一宗特權；靠着這販賣人口的事，便得到了莫大的利益。但到了一七二〇年，根據着最近蘇格蘭人約翰勞

(John Law, 1671-1729) 的嘗試，以整理國債爲目的而設立一個大公司的計劃；(The Mississippi Scheme) 他的方法，是從與南海會社有關係的各人裏去擴大募集，增加公司的資本近三千一百萬鎊，去收買政府公債的全部。約定期限，到一七二七年爲止，規定收取五分的利息；以後，改取四分的利息。又另向政府繳納三百五十鎊，要求享有歐洲以外各地的貿易獨佔權。但會議對於他們這種計劃態度，比較的冷淡。再加以與英格蘭銀行有關係的人，齊向政府指摘，說：英格蘭銀行一向對於國家財政，是很能盡力，立有功績的，且又供獻過新計劃而實行過的。現在，因爲南海會社而使本銀行受到損失，這是一件不公平的事。但南海會社因英格蘭銀行的指摘，在當時，又增加了金額爲七百五十萬鎊，去獻與政府，去抵抗英格蘭銀行。這競爭的結果，除英格蘭銀行及東印度公司所佔有的公債數額以外的全部公債，一律依照以上的條件，而由南海會社接受下來。

南海會社的各種計劃，雖有英格蘭銀行在裏面作梗；——一七一九年——但牠的股票價格，卻從一百鎊漲到一百二十六鎊。到一七二〇年一月三十日，又漲到一百二十九鎊。到了當年的六月二十四日，在實際上，南海會社股票的價格，已漲到十倍以上，達到了一千五十鎊的高額。這種股

票價格所以如此瘋狂一般的暴漲底原因，我們暫時不去研究牠；但這樣的佳况，於公司方面，自然是有大利的。祇是公司在這時候，也有一種極大的困難；因為公司須向政府繳納大量的經費，使公司的活動資金，不能十分充足。這種實際上的情形，外面人是不能夠知道的；所以，當時一般投機份子，一齊向南海會社來踴躍投下資本，造成了一種市場上狂熱的空氣。當時卻沒有一個人肯用冷靜的頭腦，去注意到公司實際情形的。

在這樣的空氣裏，那和南海會社計劃 (The South Sea Scheme) 相同的各種公司，連接着產生出來的，真是數也數不清。除了裏面有二三家可靠的以外，竟有專募集了股份，卻並沒有何種實際事業可做的；這種所謂騙局的公司，倒要佔據了一大部分。但是，投資的人，還是抱着十分的信仰，不斷的向這種虛偽的公司去投資；南海會社當局的人，見了這種情形，卻十分恐慌起來，便自動的要求政府，規定了制裁這一類「泡影的法令」 (The Bubble Act) ；倘有違背該法令上條文的便可以根據這一種法律，使這多數的虛偽的公司解散；但同時南海會社自身的股票價格，也顯露出牠已經超出了實際的價格以上，因這一種虛偽的敗露，那股票的市價，也便一落千丈。公司中

的董事們，便十分憂慮；他們雖預約在一七二〇年，可以分配三成的紅利；到第二年，可以分配五成的紅利。但這種方法，也得不到什麼好的效果；信用已完全喪失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便引起了公眾的恐慌。英格蘭銀行在最初，為預防南海會社破產起見，也曾予以援助；但因為這種援助，有使銀行本身的信用上發生了危險的景象，英格蘭銀行便也立刻和牠斷絕了關係。

最初，反對南海會社計劃的窩爾波爾 (Sir Robert Walpole, 1676-1745) 他繼續了所謂南海泡影引起的大混亂市場以後，擔負了整理公司的責任；他也不去解散公司，祇是澈查公司在一七二〇年末期的財產，規定了第一期分配三成三分半的紅利，第二期分配六分二釐半的紅利辦法，先使股東得到了安慰。又監督着公司，專經營牠本身本來的事業——如買賣奴隸以及捕鯨等事。

第四節 社會政策

1. 重商主義 (The Mercantile System, the 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的意義，在本書

的引論裏，已略加解釋過；倘再從廣義上去解釋，依著者的看法，可以認牠是國家經濟時代的一種根本原則，又可以稱牠為經濟的國家主義（The economic nationalism）。在英國，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中期，——便是從杜多朝諸王（Tudors）又經斯圖亞朝諸王（Stuarts），到哈諾威朝諸王（Hanover）的初代底一個時期裏。——是流行着這一種主義的。在這一個時代裏的特徵，不但欲為發達對外貿易而使國內的實業活動和經濟生活全部發展起見，又政府依據着國家的情勢，決定他對於商業或加保護或加干涉的政策。牠這一種實際例證，如在我們前章所說的：關於設立外國貿易公司，政府所行施的特許或統制底政策，又如關於英格蘭銀行的設立，以及關於銀行的地位等等。政府所行施的政策以外，又可以列舉出來的如：航海條例（The Navigation Acts）、穀物條例（The Corn Laws），以及其關於進出口貨的各項條例，更有徒弟條例，關於勞動者工資決定的條例；救貧法等等。

在本節中所特別需要加以說明的，便是徒弟條例以下的三項條例。在未說這三種條例以前，對於經濟的國家主義，是由於何種原因所發生的？在這裏，也有一說的必要。

農村的莊園制度，及都市的基爾特制度，都是以地方的或一部分的經濟爲單位，並不能算是國家全體的經濟基礎；又這種制度在轉變的時間裏，那政治上的中央集權，還不能確實建設起來。但自從第十六世紀以後，像上面所說的新興工業以及商業制度等，都相繼着發達起來；因爲他們得到了利潤，使經濟活動的根本也得到了一種生命。又因爲宗教改革，以及無敵艦隊的攻破，威力傳達到海外；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掌握了政權，名譽振起，成立了大不列顛王國。這種種事件的進展，便使中央集權的實力從此建立了起來。在這個時期裏面，政府當局擁有了強大的權威，對於各種實業，爲求國民生活的安定起見；有的加以保護，有的加以干涉。對於勞動者及平民，卻和父母愛護子女一般的去看待他們。

二、徒弟條例（The Statute of Apprentices or the Statute of Artificers）徒弟條例，——關於徒弟條例詳細的說明，有 An Act Touching Divers Orders for Artificers, Labourers, Servants of Husbandry and Apprentices, 等書。——是伊利莎白女王即位以後第五年，便是一五六三年所頒佈的法律；在名義上，牠是宣佈關於農工業的勞動者以及徒弟的勞

動條件。自從黑死病流行以後，以公定勞動工資爲目的而公佈的勞動者條例——指一三五一年——的修正法。這又是一八一三至一四年所已經廢止而流行在二百五十年間的一種重要法律。裏面重要的條例，卻有下面的各條：

甲、不問學習何種手工業，做徒弟的年限，最少是七年；而替工場做工，須做到二十四歲爲止。

乙、所有勞動者的工資，是由各州的治安判事(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根據了物價的漲落來決定的。——尤其是依據食物價格爲標準的。

丙、一切勞動者的僱用，須訂長期僱用契約，使勞動者的地位可以得到安定的保障；但僱用契約的有效時期，最多是爲一年。

第一項的規定，在同職基爾特中，大都是已經實行着的；現在，又經國家用法律去規定牠，使牠發生普遍的效力。至於第三項的規定，是爲保護勞動者，并防止失業和浮浪的人而設立的。關於第二項的意義，在這裏還須略略加以說明：所謂治安判事，便是從十四世紀的後半期起，爲代替勞動者判事(The Justices of the Labourers 是執行勞動者條例——一三五一年——的官吏)

而設立的一種重要的地方官吏。現在單從牠關於勞資的權限一點上去考察，例如：他們在一三八八年、一四四五年、一四九六年、一五一四年等的法律上規定，在各種勞資最高額的範圍裏面，每年去決定一個標準，強制他們去實行着。這種工作，便是屬於地方長官權限以內的事。但到了一五六三年的徒弟條例實行以後，在以前所有最高勞資的規定，便從此廢止，代替了「根據每年收成的好壞，定工資多少的方法 (the plenty or scarcity of the time)」由治安判事去決定了各地方勞動工資的標準，而強制執行着。——如有付出超過額定工資者，便要處罰。——但這種決定勞資的方法，對於勞動者，並不見得有什麼利益；而在事實上，反使工場主人在工價高漲時可以應用這種規定而制止工人的風潮。

三、關於勞資決定以後的條例 此後又在詹姆士一世 (James I) 第一年，(便是一六〇三——四年) 製定了最低勞資法 (An Act Empowering Justices to Fix Minimum Rates of Payment)。這法令的訂立，是改正以前徒弟條例中不合法的各點；又將治安判事所規定付給工資在規定額數以下的便處以懲罰的法令，也編制在裏面。

以後，在喬治二世（George II）第二十年——便是一七四七年——的法律裏面，又規定了如遇勞資雙方關於勞動者的工資有爭執時，不論何方面，都可以跑到治安判事那裏去告訴，請求判決——這一項條文，是當時新加入的。——這許多條例，對於伊利莎白徒弟條例中關於勞資方面的，多少有一點修整；但牠的基礎，依然是徒弟條例的法律。到了十八世紀以後，跟着實業革命而進展，關於勞資立法，是如何的情形？便當在下一章裏去說明牠。

四、救貧法 救貧法裏面關於給予窮人的生產，以及給予窮人以職業等事，在以前是由基督教會、寺院、醫院、基爾特等機關去主持着的；到十六世紀以後，因為農工商業用新方式營業得到利潤的結果，使貧苦人民失業的數量，飛也似的增加起來。因此，那以前和家人父子一般富於情感的救濟貧民底事業，在情勢上，不得不借重國家的力量，由政府去擔負起來。

到一五三六年制定的法律，——例如一四九五年到一五三〇年的取締乞食者及浮浪者的法律。——是以禁止身體強壯的人做乞丐或做流氓為標準的；至於是否給予那身體強壯的人以職業那卻沒有規定的明文。但到了一五三六年，亨利八世時——的法律，對於一般浮浪乞食

的窮人，卻仍加以禁止；使他們各自回到鄉間去，受各處教區的管束。教區中的職員，卻拿慈善金去救濟他們；又對於強健的人，在可能範圍以內，無論如何，總要設法使他們得到職業。這樣的救貧事業，便是以後英國救貧法所根據的。

以後到一五五二年，——愛德華六世 (Edward VI) ——以及一五五五年，——馬利女王 ——他們根據了當時的法律，規定以教會為中心，去向有能力負擔救貧費的人募捐救貧的費用；倘遇有能力而不肯捐錢的，先由牧師或僧正去勸戒他，經過了勸戒，如再不服從的，那末，由治安判事可公權的力量去處置他。——這是伊利莎白女王在未制定徒弟條例以前，於一五六三年所公佈的法律。——這種法律，可以說是強制負擔救貧費最早施行的法律；在救貧事業的歷史上，是有重要性的。

到了一五七二年的法律中，便規定由治安判事去主持鄉村方面，由市長去主持都市方面，向各家去收取定額的救貧費，（這是 *The poor rate* 開始的時候）給予治安判事以任命擔負收稅責任的人，以及監督貧民的人底權力 (*The overseers of the poor*)。又用嚴厲的刑罰，去處置

做乞丐的強壯貧民，又有強迫他去做工的規定。更在一五七六年的法律中，規定了各地方團體須儲藏羊毛、亞麻、大麻、鐵等原料，使貧民可以拿各項原料去製成物品。這可以說對於給予窮人以生產的方面，是進一步的方法，也是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又把上面所說的各種法律綜合起來去糾正牠，便成了一五九七年的救貧法了。以後在一六〇一年所公佈的，便是有名的伊利莎白底救貧法（An Act for the Relief of the poor—The 43 Elizabeth, cap. 2.）在她的法律上，規定了各教區須強制擔負着救貧稅；又指定課稅的物件，懲罰那不擔負救貧責任的人底種種規定。又須給予有勞動能力的人以工作，對於沒有勞動能力的人，須去救助他；貧民的子弟，又須教導他練習種種工作的技能；對於懶惰的人，更要懲罰他等類的規定。像以上的各種事件，或由教會去執行，或由貧民監督者去幫助治安判事執行；但這一種法律，對於供給貧民的職業方面說——便是授產授職方面——是比較的有疏忽底地方的；便是治安判事這一班負有責任的人，也不見得肯去熱心辦事。又對於貧民子弟——便是教區的徒弟（The parish apprentices），在名義上雖是給他技能的訓練，但結果，卻成爲虐待子弟們。這種種，在施行上，都有不完備的缺點敗露出來；但

是，到後來，一方面卻有像下面所說的修正法加以修正，一方面又有徒弟條例的實行，雙方努力着，到十九世紀的初期爲止，使英國內部經濟生活得到保障而調整到某一種程度，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五、以後的救貧法 伊利莎白的救貧法以後所頒佈的各救貧法中，更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從一六〇一年到一七二二年間所行施的救貧法。這雖是以給予貧民職業爲目的底救貧法，但在事實上，他們對於貧民，祇能行施一種直接救助方法，便算完事；但到了一七二二年以後的法律，對於給予貧民以生產機會，或給予以職業的實際方面，便能够努力去做到。

例如一七二二年所宣佈的法律（通稱爲 The Workhouse Test Act），牠規定由一個教區，或聯合數個教區，去設立一種貧民授產場（The Workhouse），使貧民住在這場子裏，給予他們做各種工作；這種規定，是爲當時教區所採用的。後來，又在一七八二年宣佈的法律裏（通稱爲 The Gilbert's Act）規定，在各教區設立有俸給的貧民保護官（The Guardian of the Poor）一名，他是專協助別的教區，努力設法，使有勞動能力而失業的窮人，去尋得適當的職業；在不曾尋

得職業以前，又須接濟他們的生活費用（是在院外的接濟——The outdoor relief）。這幾點，算是他們特別規定的工作。

又到了十八世紀的末期，救貧事業，除了院外救助及院內救助（The indoor relief 對於不能勞動的人，收容在救貧院裏面去保護他的一種制度）外，又實行着僱用貧民，直接去做着教區自身的工作；——例如修路等事——或使應該擔負救貧稅的人，強迫他們去僱用着貧民（The labour-rate system）這種種制度。一方面，又行施使貧民到各街市中去巡行找尋短期的助手工作底制度（The roundsman system）。但上面所說的這種救貧制度，牠的命運進展到怎樣的程度？我可以在下一章裏去說明牠。

本章參考書

Andreas, A.,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translated by C. Meredith.)

1909. (町田義一郎譯英格蘭銀行史論昭和七年出版)

Bornsham, M., Geschichte der Handelskrisen in England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Entwicklung des Englischen Wirtschaftslebens 1640-1840. 1908.

Canham, E., The History of Local Rates in England in Relation to Proper Distribution of the Burden of Taxation. 2nd ed. 1912.

Gras, N. S. B., Industrial Evolution. (Ⅸ 4)

Innes, A. D., The Maritime and Colonial Expansion of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1603-1714). 1931.

Tipson, E., The History of (England)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1.

Marshall, D., The English po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Social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 1926.

Morris, G. W. and Wood, L. S., The Golden Flee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22.

Nicholls, Sir George, *A History of the England Poor Law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at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2 vols. 1860; now ed. 1904.

Nicholls, Sir George, *A History of the Irish Poor Law, in Connexion with the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1856.

Nicholls, Sir George, *A History of the Scotch Poor Law, in Connexion with the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1856.

Power, E. and Postan, M. M., *Studies in English Trad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933.

Richards, R. D., *The Early History of Banking in England.* 1929.

Rogers, J. E. T., *The First Nine Yea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 Inquiry into a Weekly Record of the Price of Bank Stock from August 17, 1694 to*

September 17, 1703. 1887.

Scott, W. R.,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3 vols. 1910-1912.

Tawney and Power (edited by), *Tudor Economic Documents*. (E 4)

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一）

第一節 大農制度的成立

歷史進展到十八世紀半的時期爲止，英國大多數的農村，還滯留在後期的莊園制度狀態中，——參看第一章第三節——而經營着傳統的農業工作方式；又從這個時候起，到十九世紀的前半期止，英國的農業者，對於農村的圈地運動，是十分的發達。所有可以耕種的或其他的土地，幾乎完全被少數人所收買了去，而編入了私有地的範圍裏面；從此以經營農業爲目的底大農制度，便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下面經營起來。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也跟着工商業而發展起來，造成了英國的實業革命時期（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我們在這裏對於英國最初的大農制度底如何產生，以及成立的情形，是應先要加以研究的。

第一款 圈地運動的原因

一、開放耕地制度的缺點 根據金格 (Gregory King, 1648-1712) 和達夫南特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的計算，在十七世紀的末期，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農耕地，還不到得全部耕地的一半；大約有五分之三的土地，還是守着舊時開放耕地制度 (The open field system or the common field system) 而耕種着的。這種開放耕地農村通常的情形，已經有前面——參看第一章封建村落時代第三節第六段——對於七個階級的說明。當時，他們對於耕地牧草地以及荒蕪地權利的享用，是有多少的不同；大概，一種是靠別人的勞動力解決生活的，一種是供獻自己的勞動力給別人而靠牠維持生計的。但後面的一種階級，也置有少數的土地爲自己的生活而耕作的；他們又可以在公共的牧草地和森林地上面，去養活着一二頭的牛或豬，又可以自由在森林中和荒蕪地上去採伐燃料，以及採取建築房屋用的木料，他們還不算是一個完全的農業勞動者。

果然，當時的土地情形，比到從前盛行着莊園制度的時候，是不同的；那各種的土地保有者，他

是可以享有自由買賣底權利的。從這一點上慢慢的擴大起來，那村民間貧富階級的懸隔，便有了顯著的區別；且農民對於土地的耕作，以及一切事項，都要依從村中土地保有者的習慣。例如：耕作的方法，播種的日期，以及栽培作物的種類，與收割日期的開始和終了；都要集合了村民去決定牠，他們的行動，是受全體村民的意旨所束縛的。

因為受到這種習慣上的拘束，所以使土地特性以及農人的意旨都受到限制，而妨礙了農業的進步；但是，使這種農耕方式，在開放耕地制度的下面受着束縛而行施着的這種制度，原是不不得已的事體。例如：倘然對於收割的完結，不規定下一定的日期；那末，在各人享有通行權以及牧畜權的制度下面，使收割日期比較遲的田地，勢必要遭受別人在他田地上行走以及放牧而使他的農作物受到極大的損害。又如在耕作的方法方面，倘許人採用了新式的方法；那末，對於向來行施的協助習慣，將完全失去了牠的意義。

像這樣的開放耕地制度，在使各人生產上的自由受到束縛而勉強保存着；此外，又如各人的保有地，是散在各班田中的，使生產上的能率，也受到顯著的損害。再將各人的保有地，使他開放而

連接着，從這種現狀上所引起不斷的紛爭，也是可以影響到生產力上一種感覺到乏味的原因。

倘然，英國的社會，對於農產物是不十分需要的，那我們可以不去研究牠；無奈牠到了十八世紀的後半期，因為人口數量的增加，一般經濟的發展；以及對外戰爭等的結果，使這環境對於農產物的需要數量突然增加，因此在農業上的生產力，便不得不設法使牠發達。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像中世紀的不自由底開放耕地制度，便不能適用；因此，必須有一種自由的比較進步的制度來替代牠，這是當然的趨勢了。從這個時候起，一般農業者，利用了土地制度動搖的原因，而復興了他們的圈地運動。以下將關於此種運動積極促進的事件，再加詳細的說明：

二、對於農產物需要的增加。因為工商業的發展，而農業方面，也因欲供給工商業消費的食物以及原料品的數量增加，那生產力也不得不跟着牠而增高。拿英國來做例證，我們祇須回想到第十六世紀的時候，便可以看出。當十六世紀英國對於海外貿易的發展，——尤其是羊毛工業的發達。牠的結果，到十八世紀為止，因為要增加農村羊毛的生產量，所以他們對於牧羊地的圈地運動——或稱土地私有化運動——便盛行起來。至於十八世紀以後的圈地運動，雖可以說牠是前

期運動的繼續者；但是，後期圈地運動的動機與前期是不同的。這是什麼原因呢？現在我們祇須看佔據着問題中心的後期圈地運動，是對於食物——小麥——等需要量的增加，而使食糧的價格騰貴，便是推動圈地運動一種直接的動機。當時，穀物的價格雖是騰貴，但是要靠着舊有固定傳統的農耕制度與方法，是決不能趁這個時機使牠增加生產力而有得到大利的可能；在這種場合裏，當然有要求有進展力量的資本主義底農業組織應着需要而產出來了。

在向來習慣上所享有使用各種土地權利的小農民階級，因這一次圈地運動而失去了他們的利益，便有科培特（William Cobbett, 1762-1835）起來，因表同情於小農民而竭力反對圈地運動。他說：「不論何種土地，都不能屬於個人私有的。」他根據了這種見解，便竭力反動那專去兼併了廣大的土地而為謀自己私利的一種行為，他認這種行為是不善的。但另一方面，依着辛克拉斯（Sir John Sinclair）及楊格（Arthur Young）這一班贊成圈地運動的人所主張的意見，他們證明農業營利的事業，確實可以因圈地運動而增加起來，那農業的生產力也可以擴大起來。經營農業的人，因欲攫得地租及利潤為目的，當然是需要應用科學方法的輪作，（The scientific

rotation of crops)及深耕，用人工肥料灌溉，以及使用機械等；但這種種設備，都是需要大宗資本的，又是小農民的力量所決不能辦到的。現在欲採用新農業的方法，使科學的力量努力促進穀物的收穫量發展到最高的能力而收穫到不能再多的一撮穀物都可以辦到；這在當時，有怎麼樣的人，用怎麼樣的新技術，使牠的力量實現出來？便在下面去說明他。

三、農業技術的進步 關於農業技術上第一個有供獻的，便是劍橋大學植物學教授布拉德利 (Richard Bradley, 1713-1782)。他主張并指導廢除休耕耕作法，而用完全輪作法去代替他的方法。：第一年種大麥，第二年種蘿蔔，第三年種豌豆，第四年種小麥；依着這樣的次序而去輪流耕種着；他又跑到各地去旅行，實地的指導着去實行他的方法。

其次的一個，是塔爾 (Jethro Tull, 1674-1741)。他原是一個法律家，後不久便退職；在牛津郡 (Oxfordshire)，經營霍培利他父親底有名的農場 (Howberry Farm)。從他的經驗中，發明在深耕以後，又將土壤製成細粉去覆在地面上，再種植各種作物；用這種方法，比到加肥料在土地上的效力還大。到一七〇一年，他又發明了一種條播機 (Drill)。後來，他又搬到坡克郡 (Berks-

shire) 地方去，住在隆盛農場 (Prosperous Farm) 裏。到一七二六年，他又寫了一部「馬耕法」 (Horse-Hoeing Husbandry) 的書。但他去向農人勸說改用他的新耕種法比較那舊的方法爲有利時，卻受到極大的困難，終於他的方法在世界上不會得到結果時，便破產而死去。以後，經過了相當的時期，塔爾的方法，已得到蘇格蘭人的採用；後來，又將他的方法傳佈到英格蘭去。

在最後，還有一個最有名的唐尼孫德 (Charles Townshend, 1674-1738) 他是一個政治家，又是一個外交官。在一七三〇年，他便脫離了政治生活，去從事農耕事業；他又採用了有名的諾福克 (Norfolk System) 方法，是一種四輪的耕作法。(他得到布拉德利的指導是很多的) 在第一年種蘿蔔——蘿蔔可以清淨土壤——第二年種大麥和燕麥，第三年種苜蓿——苜蓿能向空中吸取氮氣(苜蓿，在中國南方人，稱爲金花菜，又稱草頭——譯者註)——和裸麥，第四年種小麥——這便是四輪耕作法(譯者註)——蘿蔔及苜蓿，可以充作家畜冬季的食料，吃這種材料底家畜所排洩的糞，去充作肥料壅土，是可以使土地格外肥厚的。唐尼孫德實行了這種方法以後，便得到極大的成功，又得到了一種稱爲「蘿蔔唐尼孫德」 (Turnip Townshend) 有名的綽

號。但他欲使他的方法在實行時格外有效起見，因此又鼓吹圈地運動是一件必要的事。因他的發明改良，以及繼續不斷的提倡，受到他的影響而欲應用了這種方法去經營企業的人，便格外的多了。在這許多人裏面最有名的，便是諾福克郡的火路卡莫（Holkham）底大地主名科克（Thomas William Coke, 1752-1842）。他在二十四歲的時候，便得到極大的土地遺產；又加上巨大的資本去實行着唐尼孫德所主張的改良耕作方法而得到極大的利益。

在上面所說的，全是關係那農業耕作方面的改良和進步；至於畜牧方面，第一個研究改良的人，便是培克韋爾（Robert Bakewell 1725-1795）。他對於牛馬羊的喂養方法，大加改良。憑着他研究的結果，又發明了一種稱爲「New Leicesters」的新的羊種，去供給全國；又模仿了培克韋爾的方法，去應用在牛種改良上面而得到效驗的人，便是科林（Charles Colling, 1751-1836）等。

四、資本家的企業心理 上面所說的各例，都是技術立場上主張圈地運動是必要的事；但是，我們更須認清那資本家對於圈地運動的態度。因爲農業上新技術的發明，以及牠的經營方法在

各方面都得到了好的效果，便引起了資本家去利用牠而作爲一種謀利底手段的慾念；更欲爲滿足他們圖利的私心起見，便希望將廣大的土地收爲私有而不得不在個人主義的立場上去經營牠。在他們這一羣中所主張的土地兼併運動，完全是基於這一種原因而產生的。在一班莊園的領主中間所流行的圈地運動熱，而常常被採用爲口實的，便是勞楞斯（Edward Laurence）所寫的「對於領主斯圖亞的義務和職權」——The Duty and Office of a Land Steward to his Lord, 1726.——一書。在這部書中說：「領主的代理人斯圖亞，須常常注意到領主所屬的莊園內以及附近的地帶上有沒有出賣土地的事體；倘有願將土地出賣的，便可以用相當的代價去買進，使牠從 Copyhold 轉變到 Leasehold，使領主在圈買土地的行爲上得到便利」等語。在這書中，說明了將土地集中在一個領主手裏是有利的理由。更把「在最近使農業進步的人，他們是已經明瞭；這一種改變，不但對於企業的人是有大利的，便是對於國民全體也是有大利的」的意義，也寫進在書裏面了。

（註）這個人的譯名 The Rev. John Laurence（勞楞斯），他出版一部新農業制度（A New System of

Agriculture, 1726.)的書裏面說：「欲使食糧能供應需要的增加，那開放耕地制度，是有害的。」另有反對他弟兄二人的主張底學說，便是庫柏(John Comper—An Essay Proving that Inclosing Commons and Common-Field-Lands is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 of the Nation, 1732.)他說：「圈地的事體，不但是妨礙小農底利益，又可以阻礙農村人口的增加，更使農人不願勤力的一種不良制度。」

當時多數的領主，都被那班贊成圈地的說法所鼓動，大家去兼併着土地；這種傾向，不但是流行在領主階級裏面，便是一班財主和商人階級裏，都有加入這種運動的。尤其是經營着進出口貨而攬得大利的新興商人，他們都在鄉村裏面置買田產，收取着地租；因為他們已享得了這種利益，所以亦可以加入到地主階級裏面去，同樣的得到選舉權，以及把握着社會上的各種勢力。因為這樣，他們的對於圈地運動，更來得熱心了。

五、農業調查會(The Board of Agriculture)在這裏，關於用人力促成圈地運動機會的農業調查會，也得有約略說明幾句的必要。這個團體，和現在純粹屬於官廳一分子的農務局底性質是不同的。牠是一方面由政府補助經費去從事調查農業的一種協助團體。在一七九三年，便創立了這個農業調查會；由前面說過的辛克拉充當會長(President)，由楊格充當事務官(Secretary)

這個團體，直到一八二二年纔解散。所有調查會的任务：(一)調整全國的農產物，使牠能供給全國人口的消費，而可不仰給於國外；并主張因準備將來人口的增加，使農產物亦逐步增加牠的產量。(二)因爲欲詳細調查英國各州的農事狀況，去徵求搜集各處的報告書和統計表等。(三)實驗各方面關於農業的技術。(四)統一全國經營農業的團體。(五)因爲欲明瞭全國市場對於農作物的需要及供應狀況而加以調查。以上種種事件，他們在歷史上，是留有極大底功績的；但這農業調查會設立的唯一目的，也無非以設法增進農業生產爲牠的出發點。且他們又根據着辛克拉與楊格的土地私有主張，爲着手的第一步，而組織了這個團體，來希望達到他們底目的。

(註) 楊格的名著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 Part I. 1774; Part II. 1779.) 一書上，有着這樣的話道：

「關於圍地運動的問題，做政治家的，亦當加以研究；因爲政治家的責任，是多方面的。從這一點上看，簡直可以說倘沒有圍地的運動，便是不能有好的耕作，這實在可以看作是一種有獨到見地而有重大價值的言論。在一個國家的土地上面，倘然採用了開放耕地的制度，那便可以看到一班勤懇而善良的農業者，將被他四周一羣的怠惰無賴的農民所包圍，而受着惡勢力的束縛；希望農業繁盛，是絕端不可能的事。在這樣惡劣的環境裏，那經營農業的人，便是有一種極正當的計劃，也是無法實行的。假定他們行了比圍地制度流行在各地方的所謂「劣等耕作

方法」還不如的一種制度——即便給予他最有利的條件——而受到惡環境的束縛時；那末，他的結果，一定是十分可慘的（Political Arithmetic, 1774, pp. 198-199）。

第二款 圈地的手續

一、圈地法律的產生 十六七世紀所流行的圈地運動，與第十八九世紀的圈地運動，兩次運動的目的及動機，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所有新的大地主，他們對於第一次的運動所謂土地改良等事業，是完全不肯投下資本去的。到了第二次，他們不但對於多年的耕作肯投下資本去，便是對於一切荒地，也計劃着開墾的工作，而欲使牠成爲可以耕種的熟地，也不惜投下巨大的資本去。又所謂圈地運動的範圍，在第一次的時期裏，祇是限制在莊園內個人的所有地面積上罷了；到了第二次，卻祇須是莊園範圍內的一切土地，——除耕作地外，所有牧草地荒地等都包括在內——都被他所圈入。再從圈地手續的變遷上看：在十八世紀以前，那領主或有錢的人倘要實行圈地，須要先得到農民的同意，——便是訂立私人的契約——纔能進行。當時，議會對於這種圈地的行爲，曾經表示過反對的意思；以後，這種圈地行爲，大都是要經過議會的認可；——便是採用所謂 *Parliamentary*

mentary enclosures 或 Statutory enclosures 的形式——但當時代表地主階級的議會，在大勢上，已有主持獎勵圈地的一種傾向。

現在，我們就這上面種種顯明不同的各點，（特別對於最後的一點）去考察起來；所謂「有議會主持的圈地運動」在當時出現了。圈地的這個問題，從農業問題漸次擴大而成爲國家的重要問題；從此，這一種圈地行爲，便成了一種社會大勢上所流行的一種現象。但是，由這種運動而進展到把英國農業根本加以改革的程度，這大概是在一七六〇年——十八世紀後期——的事。（便是喬治三世（George III）即位以後）據哈治白吉（Hasbach）的計算，在安妮女王（Queen Anne）的時候，——一七〇二年到一七一四年——祇有兩件關於農業改革的法令；在喬治一世（George I）時，——一七一四年到一七二七年——有十六件；喬治二世（George II）時，——一七二七年到一七六〇年——有二百二十六件；到喬治三世時候，——一七六〇年到一八二〇年——卻有三千五百五十四件關於圈地的法令公佈出來了。

二、手續的大概 現在我們從圈地手續的實際上看，假定某人欲圈某處的土地時，必須把他

的意思向議會去請願；待到議會接受了這種請願以後，便認為成立了一種私法案（a private bill）。又經過了議會的第一讀會及第二讀會以後，把這個議案，交與私法案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先審查反對方面的請願意見而認原有請願者的意見為正當時，便將這意見移轉到議院裏去。由下院通過了這件議案，再轉到上院去。最後，更須經過國王的裁決許可，作為一種私法律（a private act）去公佈出來。一經公佈以後，便根據着條文，指定實行委員（commissioners）三人，到圈定的地方去完成了一切手續。這便是議會對於圈地手續進行的大概情形。至關於手續中的各部分，我們更不能不再加以比較詳細的檢討；在這裏面，我們更可以看出議會或政府對於圈地運動，是予以相當便利的。

三、如何提出請願書 在用法律去圈地的法令實行了的初期，祇須有舊時領主的具名，便可以提出請願書。有時，別處村坊裏的人民，他的土地已被別人圈了去；但在法令未公佈以前，那村民還毫不知覺的，這種情事，是常有得發見的。但以後卻規定這一種圈地的請願，須得到與土地利害有關係的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以上的人底同意時，纔可以進行請願的提出。這原是可以防止祕

密的圈地行爲，但在事實上，有時得不到四分之三五分之四的同意而請願圈地得議會通過的法案，也是有的。又所謂四分之三五分之四的關係者，並不是拿人數做標準的，而是拿被圈進地的面積大小，或價值上的四分之三五分之四的所有者爲標準的；所以，有時有保有極廣大土地的少數地主，或竟有時憑着領主一個人的意思，便可以充分適合請願條件的。

因爲要矯正上面的弊病，所以，在一七七四年的議會裏，有一種議事的規定（The standing orders）倘有要請願圈地的人，卻須在八月或九月的三個星期日裏面，把請願圈地的內部詳細情形，公開揭貼在教會門外；這是作爲受理請願中所規定的一個條件。到這時候，那提出祕密請願的弊病，果然可以避免了；但，那反對圈地的村民底發言權，仍不能得到一種規定。這裏面，更有祕密具備了請願書，在暗地裏跑到有關係人的私宅裏去請求他簽名在請願書上，或要求他去召集會議而逼迫着村民同意的這種情形，確是有的。而對於遵重反對方面的意見，卻沒有人去主張，也沒有這種事實可以看到。

四、提出請願以後，提出了請願書以後，議會中是怎樣的處置呢？大概這種請願遭到議會的

拒絕，是很少的事；又私法案委員會——便是傳達這種請願到議會裏去的議員——便是他們所指定的議員裏面組織起來的。所以遇到有這種請願的議案，是常常容易得到通過的；同時，那反對方面的請願，又常常被他們拒絕，其實，委員會對於請願的不可以接受，這祇是形式上的一種舉動罷了。

到最後，對於圈地的執行，便由給予最高權力的委員，帶了一兩個測量技師，跑到被圈的地皮上去，做着下面的工作：先去詢問着原來的土地所有者，又聽取他的訴說，把土地去再分配給所有的權利者；(redistribution)——把散在各處班田中各人的地帶合併在一處。——又去做着新闢村路、灌溉、排水等計劃，而逐步使牠建設起來。所以，這三個委員裏面要找一個能代表下級農民利益的人，是不可得的。所以，當再分配土地的時候，（便是實行圈地時）對於村民向來享有的權利——指從長時期中遺傳下來的種種權利——他們是不注意的。

五、一般圈地法(General Enclosure Acts) 照上面所說，那下級農民對於圈地運動，是站在不利底地位的。祇是在最初執行圈地時，那請願人因為要經過以上所說的種種手續而擔負的

費用是很大的；——參看下文——後因十八世紀末期，發生了對法的戰事，英國當局，爲要保有非常時期糧食自給自足的能力起見，所以對於圈地運動，無論如何，非積極的加以獎勵，是不能促進糧食大量生產的。因此，不需要化重大費用，便可以得到請願圈地許可的簡便方法公佈出來了。例如：一七九五年，一七九六年，一七九七年，以及一八〇〇年等；差不多是聯續的提出在議會的「一般圈地法案」(General Enclosure Bills)，都是包含有這種意義的。同時，把請願圈地的手續，愈弄愈簡單，幾乎有可以不經過議會而使得實行圈地的傾向。但，這種種，都是由「農業調查會」所提出的議案；在這提案中，聲明爲預防將來人口增加起見，須將荒地的一部分劃出在圈地範圍以外，一面將這種荒地交給那由領主教區長牧師等人所組織的團體中去管理。祇須是住在該教區中二十一歲以上的勞動者，便可以不用納地租而使用着該項土地。且他的使用權，有五十年的長期。因爲有這樣的條件包含在議案的裏面，所以，被當時代表地主的議會所反對。「農業調查會」不得不把這一種計劃加以修正，而另外提出一種「圈地綜合法案」(Enclosure Consolidating Bill) 去向議會呈請。在這個法案裏面所包含的特證，有：(一)把從來許多私法律中包

含有個別性質的基本條項綜合起來，分訂成四十款；以後倘遇有新提案，牠的性質在這條項範圍以內的，便可以不必逐一審查。(二)請願書在簽名的時候，須由請願人親自宣誓；但那簽名的人，可以不必親自跑到議會裏去，祇須他寫一張宣誓書 (Affidavits)，便可以代替宣誓。(三)關於小農民的利益，卻命令實行委員再加特別考慮。在一八〇一年，便將這一種規定在議會裏通過 (Enclosure Consolidating Act)。

以後，在一八三六年，又公佈英格蘭及威爾斯對於開放耕地得到圈地上的便利法案 (TOWN ENCLOSEMENT ACT)；又規定佔有開放耕地價值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人一致有圈地的要求時，便可以指派實行委員去實行着圈地。倘有估價值八分之七以上的人要求圈地時，那便可以不過實行委員而去實行着圈地。但這一種的規定，對於大都市附近的土地，大都是不適用的。

照以上的情形，那議會對於圈地的案件，幾乎漸漸的不生關係了；所以，到了一八四五年，便有「一般土地圈地法」(General Enclosure Act)的公佈。——在一八〇一年公佈的法律，可以看做是第一次的一般圈地法；一八三六年公佈的法律，便可以看做是第二次的一般圈地法；這一

次公佈的，可以看做是第三次的圈地法。——以後，凡遇有土地要圈買的時候，祇須經過二名專門常設委員的審理，便可以成立；而議會方面，一年祇須一次把許多圈地的案件歸併起來，在一個法案中提出加以追認，便可以成立。又在法案中規定，在實行圈地時，須留給村民有相當散步的地方，更須給予平民留下足以使用的地盤。

第三款 圈買土地的結果

一、圈地的範圍 圈地運動，是從一七六〇年起，到十九世紀的初期止，是最盛行的時期。當時的情形，已在上面略略說過。我們從這種運動的影響於小農民方面去看，在這時期裏，對於圈地的範圍，因為要便於觀察這種運動的傾向起見，可以用數目字來說明牠。但向來對於這種統計上，倘要得到準確的計算，是感覺到十分困難的。又從一般學者所計算的區別上看，又是各各不同的。下面這個表，也祇是說明了一個大概；倘要得到十分正確的觀念，又是不可能的了。

年 代	圈地法案件數	圈入土地面積（英畝）
一七〇〇—一七六〇	二〇八	三一二、三六三

以上根據 Johnson 的計算

一七六一—一八〇一	二、〇〇〇	三、一八〇、八七一
一八〇二—一八四四	一、八八三	二、五四九、三四五
共計	四、〇九一	六、〇四二、五七九

年 代	圈地法案件數	圈入土地面積(英畝)
一七六〇—一七六九	三八五	七〇四、五五〇
一七七〇—一七七九	六六〇	一、二〇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一七八九	二四六	四五〇、一八〇
一七九〇—一七九九	四六九	八五八、二七〇
一八〇〇—一八〇九	八四七	一、五五〇、〇一〇
一八一〇—一八一九	八五三	一、五六〇、九九〇
一八二〇—一八二九	二〇五	三七五、一五〇
一八三〇—一八三九	一三六	二四八、八八〇

一八四〇—一八四四	六六	一二〇、七八〇
共計	三、八六七	七、〇七六、六一〇

以上根據 Porter 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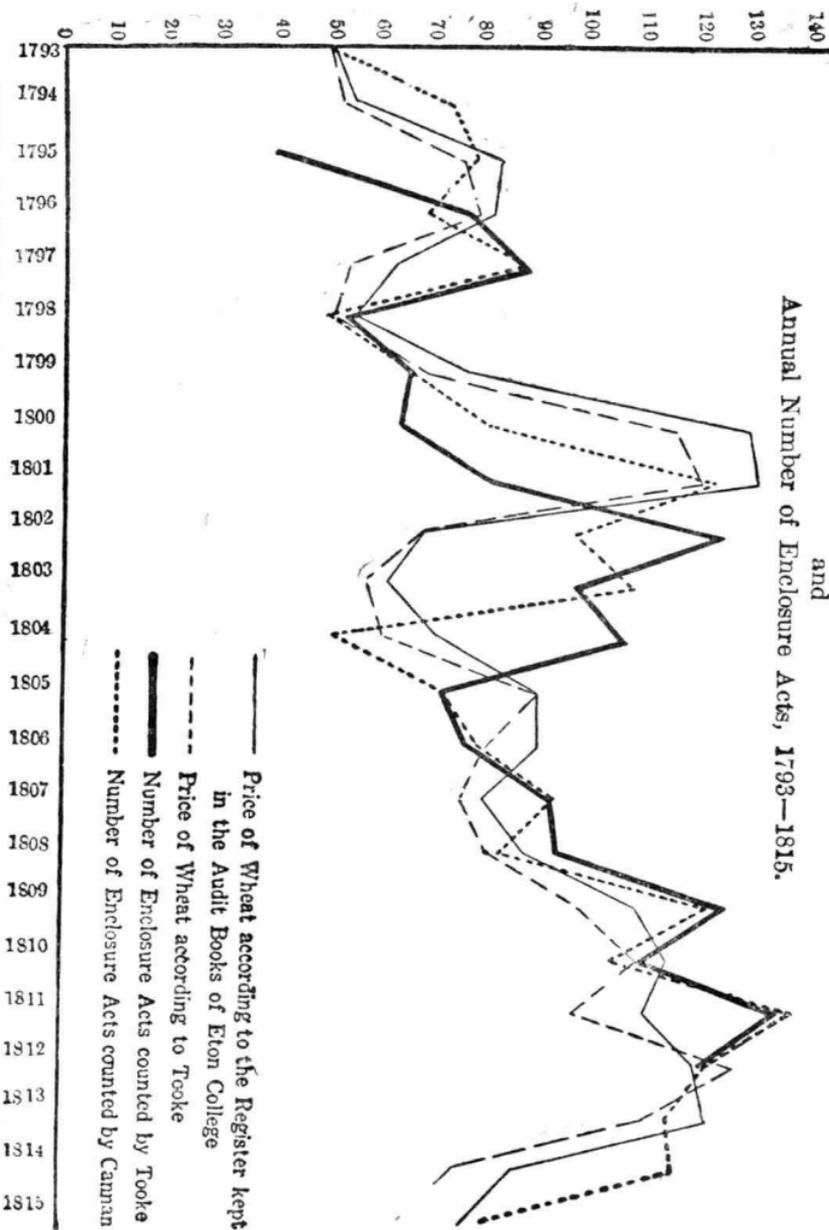
上面的這幾個表，我們是從六百萬到七百萬的英畝的土地面積上計算出來的；從這個表上，可以看出從一七六〇年到一八四四年的時期中的圈地情形，比到在十八世紀初期這六十年間所圈得土地面積三十萬英畝的數目，可以知道牠的數量是增加了二十倍。

因為圈地運動的進行，而影響到小麥價格的上落，是表示了如何有深刻的關係？現在，因為要看出這種關係來，便把圈地法案的數目，和小麥價格上落的數目，再用線條來表示出牠的趨勢來。——但這線條裏面所表示的，是從一七九三年到一八一五年間的情形。（附圖）

從這圖上，我們更可以看出圈地運動支配着小麥及一切農業物的價格，有怎樣的密切關係？換一句話說，從這一方面可以看到圈地運動，是怎樣可以使牠得到利潤而增高了牠的地價？（註）

（註）“It is easy to attribute the great increase of enclosures during this last period (1793-1815)

Annual Number of Enclosure Acts, 1793—1815.



soloely to the greed of landlords, eager to profit by the high pric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e. That the land would not have been brought into cultivation unless it paid to do so, may be admitted.'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3rd ed. 1922. P. 215.)

二、圈地的費用——大農制度的成立 在一般圈地法不曾公佈以前，倘要實行圈地的，須繳納下面所列舉的各種費用。例如：

- (一) 寫請願書時，向地方的訟師繳納的費用。
 - (二) 邀請證明人，到京裏去證明圈地人是遵守議會議事規約的費用。
 - (三) 要被圈土地的所有權者承認他，又要邀請人承認他在議會宣誓確是真實的報酬。
 - (四) 付給與議會有關係的訟師 (Parliamentary solicitor) 底酬勞金。
 - (五) 遇到有反對請願的提案時，所支付聘請法律顧問的費用。
 - (六) 支付實行委員與測量技師每日的費用，以及製成地圖的種種費用。
- 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還有建築村中的道路，以及灌溉，土地設備的費用，築造圍牆的費用；至

於地租，當然是由新地主去享受的。所以原有的農民，因為受到土地再分配的大多數底人，實在擔負不起這重大的壓迫；不得已，便將他的土地出賣與大地主（consolidation）——根着這樣的情形，那自耕農（the farmer-owners）人數的減少，自從一八一三年到一八三五年的這個時期裏的趨勢，算是最十分顯著的。——而大地主的制度，也便在這個時期裏成立起來。

大地主成立的時期，便是小地主，又稱為育氓階級（the yeomen）的——在當時是把 freeholders, copyholders 及 leaseholders 合併起來的一種名稱——沒落時期到了。那經營農業的形態，是由大農制度發生了以後而替代了小農制的一種形態；當時的農業，便是地主把他廣大的土地，出租給有資本的農事企業者（farmers）。所謂農事企業者，便是農業的資本家，或農業家；他們都僱用了農業的勞動者，一方面對於地主繳付地租，一方面對於工人又付給工錢，他們自己在中間享用着農業經營上所得來的利潤。這是當時經營農業普遍的方式。——便是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來經營牠的方式——結果，他們對於農耕或畜牧，更採用了機械，又利用着科學的方法，因為這樣，所有在農業上工作的人數，比到以前，相差極遠。用極少數的勞動者，便可以對付。某學

者說過：在圈地運動未流行以前，倘要耕種一千英畝的地時，須用二十四個農家，纔可以工作；待到實行了圈地以後，卻祇須五個農家，便可以工作了。因為受到圈地的關係，而喪失了原有權利的農民，一天多似一天；因此，便形成了人口過剩的現象。他們有的是跑到都會裏去充當工業上的勞動者；有的或搬住到美國去充當日給工資的勞動者；有的是變成極窮苦的人，在村莊裏流浪着。無論如何，他們不得不在這許多困苦的途徑裏面去找一條出路。

三、救貧問題 自從圈地運動流行了以後，那農村裏便發生了一個大問題；對於如上面所說的一班喪失了土地權利的人底救濟問題，——便是救貧問題。這救貧的一件事，在各國家各時代裏面，原是一種重要的社會問題；在英國，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這一個時期裏，除農村貧民救濟問題以外，接着下去的，又發生了都市勞動問題。這兩個問題，都是國民經濟時代初期應有的特徵；又從研究一般社會經濟史上去看，也是一種最可注意的現象。

從圈地運動的結果所產生出來的農村貧民裏面，有許多是得不到各人所有教區的救濟；牠的原因，雖十分複雜，但裏面主要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從一六六二年所公佈的「強迫居留法」(The

Settlement Act)——這種法律原名爲 An Act for the better Relief of the Poor of this Kingdom——還存在的緣故。這法律的產生，是由於「貧民因需要食料及建築小屋的材料，跑到荒地上或共有地上去採取燃料和砍伐樹木；他們便搬到材料最豐富的教區裏去住着，把這教區裏所有的材料用盡了以後，又轉移到別的教區裏去。結果，這班人便成了一羣無賴的浮浪分子；那教區倘然要去收取儲藏各種材料，便要受到他們的阻礙。」因爲這樣的情形，便不得不由法律來救濟。法律中規定：「凡屬於某教區的住民，卻不許自由移住到別的教區裏去的，在必不得已的時候，移住到別的教區裏去，在四十天裏面，倘該區的住民有不滿意的言論時，便可以用法令使這移住的貧民搬回到原有的教區裏去。」這種強迫居留的法律，到以後，雖有部分的修正；且在實際上，執行時，也大有出入。但到一七九五年止，這種法律的輪廓，還是存在着的。歸納起上面的各點來看，可以知道當時的貧民，要在國內，搬動着居住，是有十分的困難；所以，那高唱着「自然的自由制度」(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底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他所寫的「原富」——一七七六年出版——一書中說：「那年紀到了四十歲的現代英國貧民，他的

一生，在某一個時期裏，沒有一個人不感覺到這種強迫居留的惡法律是最殘酷的法律了！這種現象，我可以不用躊躇而斷定着說的。」根據這樣的話，我們可以明瞭，英國貧民在十八世紀的末期，居住的自由，是完全被剝奪去了的。

醉心斯密斯自由主義的人庇特 (William Pitt, 1759-1806)，在一七九五年的議會中，批評強迫居留法。他說：『使勞動者要把自己的勞動出賣到最有利的市場上去，也受到困難；又使資本家對於欲僱用「供獻他自己最大的勞動，——這最大的勞動，是超出於勞働力可能範圍以外的預支的勞動，去得到最大勞動報酬」的勞動者，也是感覺困難的。』根據了這種主張，纔得通過改正強迫居留法案。因為這個改正以後，貧民移住到別的教區裏去，只須在實際上使這教區是不受到擔負責任的，也可以不令他退回到原有的教區裏去的。但這種法律，也不是確實可以保障所有的貧民都可以得到在國內享有移住底自由的。——完全除去關於貧民居住上束縛的事實，是在一八七六年以後實現的。

強迫居留法給與農村救貧問題的束縛，在這裏也可不必多說；總之，農村中的貧民，日見增加；

他們如遇到可以得到高價而出賣自己的勞動給別的教區或都市，又可以得到完全自由的，他們也不願向自己所屬的教區裏去要求救濟。現在，他們因受到強迫居留法的束縛，不得不去住在自己所屬的教區裏；他們所得到的工錢，又是十分刻薄的。有時他們竟不能得到相當的職業，便不得不向公家去要求救助。此外，對於救濟農村，平民必要的第二個主要理由是：因為物價，特別是他們的主要消費物中的穀物——小麥——價格的飛漲；而圈地運動，是促進穀物價格上漲的。擴大土地底生產力，在前面已經說過；但穀物的價格，卻並不因生產力的增加而下降。這是什麼原因呢？

(一)因人口跟着工業發達而同時增加，那穀物需要的數量也增加了。(二)因農業投機經營的結果，使穀物的上落到相當程度時，那耕種力也可以跟着牠加減。(三)因依着穀物條例，遇到國內的穀物價高漲時，那外國廉價穀物的輸入，是要受到限制的。(四)因遇到荒年，又是繼續着對法的戰事。

關於第一點，現在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人口概數，列一個表在下面。

年 代	人 口(千單位)	年 代	人 口(千單位)
一七〇〇	五·四七五	一七九〇	八·六七五
一七一〇	五·二四〇	一八〇〇	九·一六八
一七二〇	五·五六五	一八〇一	八·八九二
一七三〇	五·七九六	一八一—	一〇·一六四
一七四〇	六·〇六四	一八二—	一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	六·四六七	一八三—	一三·八九六
一七六〇	六·七三六	一八四—	一五·九一四
一七七〇	七·四二八	一八五—	一七·九二七
一七八〇	七·九五三		

上表是一八〇一年以後的國勢調查根據 Cunnigham 的計算

關於第二點頒佈土地圈地法令的次數，與小麥價格的關係，可以從前面的表格上看出。

最後關於第三及第四點，對於穀物條例 (Corn Laws) 的變遷，便須略加說明。在未說明以前，我們先應當明瞭小麥價格變動的趨勢，是怎麼樣的？現在，也列一個表在下面：

Table of the Monthly
Average Price of Wheat, Per
Winchester Quarter, in England and Wales.

June.	May.	April.	Mar.	Feb.	Jan.	Year.
s. d.						
51 2	51 5	49 9	47 9	46 10	47 0	1793
51 6	51 3	51 2	50 10	50 7	50 1	1794
70 1	64 10	62 1	59 11	58 3	56 8	1795
80 2	75 7	86 8	100 0	93 6	92 0	1796
50 0	49 8	49 9	49 8	52 6	55 0	1797
51 0	51 10	51 7	50 2	49 10	51 2	1798
64 0	60 10	53 5	50 3	50 0	49 5	1799
125 0	120 2	111 11	107 10	101 11	94 8	1800
128 11	130 4	151 9	154 4	145 9	138 1	1801
67 0	65 3	69 9	73 6	74 5	76 5	1802
61 6	57 11	56 7	56 4	56 7	56 8	1803
52 0	51 8	51 1	50 0	50 2	51 8	1804
89 10	88 4	91 5	92 8	90 1	86 4	1805
84 0	84 4	77 0	74 5	74 6	75 8	1806
74 3	75 7	76 8	76 8	76 0	76 10	1807
79 3	73 5	71 0	69 5	69 3	69 2	1808
88 10	91 8	93 3	95 0	92 9	90 6	1809
115 6	109 4	105 2	102 5	100 4	101 11	1810
87 2	88 1	89 0	92 8	95 0	95 6	1811
133 10	132 6	125 5	112 5	105 2	105 9	1812
117 10	117 10	120 10	121 9	120 0	119 10	1813
69 10	69 7	75 8	77 3	77 4	78 2	1814
69 2	70 4	70 1	67 3	63 2	62 1	1815

Dec.		Nov.		Oct.		Sept.		Aug.		July.	
s.	d.	s.	d.	s.	d.	s.	d.	s.	d.	s.	d.
48	9	47	2	47	0	48	9	50	6	51	1
55	0	52	10	51	0	51	6	52	6	51	11
86	3	83	9	76	9	79	0	108	4	84	5
57	3	59	9	61	3	64	5	75	11	81	0
52	9	56	4	60	2	58	10	52	0	50	5
48	5	47	11	48	7	50	0	51	3	50	9
93	10	89	9	83	6	75	5	73	0	66	9
132	6	120	2	106	6	105	10	103	2	134	10
75	5	71	1	77	5	90	4	121	9	135	2
57	10	59	5	61	10	67	3	69	0	67	4
53	6	54	8	54	2	55	7	55	11	58	6
85	7	79	8	68	1	65	2	59	9	53	4
76	0	78	3	81	10	89	2	98	4	90	6
76	11	77	4	79	2	80	8	81	9	82	2
67	10	66	0	68	6	71	8	74	9	73	5
90	8	92	0	86	7	84	0	81	6	81	4
102	6	101	10	105	6	102	7	93	8	86	10
67	1	100	2	101	10	110	5	116	0	113	9
106	8	105	5	100	0	96	11	91	2	87	2
121	0	121	6	113	7	136	6	152	3	144	6
74	11	86	2	93	11	100	1	112	6	116	3
70	4	73	5	75	4	78	6	73	8	68	4
55	7	56	6	57	9	63	7	68	10	67	10

上面這個表是根據圖克(Thuc.)的計算

現在爲便利起見，先從一七九一年的穀物條例說起；這個條例底目的，是要使小麥價格保持

住從五十先令到五十四先令的水準。

小麥價格每一Quarter（合二十八鎊）在五十先令以下的時候，便要收取二十四先令三辨士的禁止進口稅。

小麥價格在五十先令以上，到五十四先令時，便要收取二先令六辨士的進口稅。

小麥價格，在五十四先令以上的時候，便要收取六辨士的進口稅；在五十四先令以上的時候，要收取六辨士的進口稅。

小麥價格，在四十六先令以上時，便禁止進口。

小麥價格，在四十六先令以下，到四十四先令時，便准許進口。

小麥價格在四十四先令以下的時候，更給予五先令的出口獎勵金。

根據上面的小麥價格表，是很可以看出在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的小麥收成，是不好的；所以自從一七九九年的末期起，到一八〇一年的八月止，牠的價格便飛漲起來。後來，又從一八〇二年到一八〇四年的時期裏，因為連年的豐收，所以小麥的價格，又降落下來；因為那時小麥的價

格，直降到五十先令，便引起了地主與經營農業者的恐慌，在全國各地都召集着會議。在一七九一年，便向議會提出要求修正穀物條例；牠的結果，便產生了一八〇四年的穀物條例。牠的目的是要維持小麥價格從六十三先令到六十六先令的標準。

小麥價格在六十三先令以下的時候，便要收取二十四先令三辨士的禁止稅。

小麥價格，在六十三先令以上，到六十六先令的時候，便要收取二先令六辨士的稅。

小麥價格，在六十六先令以上的時候，便收取六辨士的稅。

小麥價格，在五十四先令以上的時候，便禁止出口。

小麥價格，在五十四先令以下，到四十八先令的時候，便准許出口。

小麥價格，在四十八先令以下的時候，便給予五先令的出口獎勵金。

因為推行了這種政策，那小麥的價格，到一八〇四年的末期，開始便重復上漲。牠上漲的趨勢，到一八〇九年的後期，便格外顯著。小麥價格上漲其他的原因，也由於一八〇九年以及一八一〇年的小麥收成都是歉缺；但在一八一〇年，便由國外進口大量的小麥，從這一年的末期起，直到一

八一一年的前期止，那小麥的價格，又反表現了下降的趨勢。祇因一八一一年的小麥收成，還不能十分成熟；又以前積存下來的小麥數量，也是十分的少。所以，在這一年的八月以後，小麥的價格，又重復上漲。這種趨勢，直繼續到第二年的後半期時止，當年的八月中期，小麥最高的平均價格，是一百五十二先令三辨士。又據另一方面計算，在一八一二年英格蘭威爾斯兩處小麥的平均價格，是達到一百五十五先令。又在倫敦馬克街（Mark Lane）市場上，最上等的但澤（Danzig）小麥，牠的價格，是一百八十先令。

小麥市場，到了一八一二年八月裏的價格，算是已經漲到了最高的一點；我們從前面的一個表上，已很可以看得出來了。在當年的秋季以後，小麥價格又稍稍下降；到一八一三年的秋收期過去以後，小麥價格下降的趨勢，更是激切。在同年十月間的小麥平均價格，是每臺一百先令；到十二月時，約降落到七十五先令。到第二年——一八一四年——的各月中，小麥價的平均價格，從不會漲到八十先令以上；後來到了一八一五年的小麥價格，連超過七十先令的時機也是很少的了。這小麥價格低落的原因，一是由於一八一三年的收成太好；而對外戰事，恰巧又在當年停止，和平也

開始發現曙光。在一八一四年，從前一年積存下來的糧食，也特別的多；而國外的進口貨物中，又以小麥的數量為最多。到一八一五年，也因前一年的存貨太多，以後，總是每年貨物入超，總是每年的好年成；這種種，都可以造成小麥價格下降的原因。

從一八一二年的秋收以後，到一八一三年，因小麥的價格漸漸下降，已引起一部分地主及經營農業者的不安；且引起了他們對於一八〇四年穀物條例改訂的要求。結果，便有一八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穀物貿易調查特別委員會」(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orn Trade of the United Kingdom) 底設立。這個委員會，並不是根據聯合王國內所有地主的意旨而設立的；牠是由於一部分的地主，尤其是愛爾蘭的地主，首先提出要求而設立的。牠的例證，如：(一) 這個委員會，最初因為要調查「愛爾蘭的穀物貿易」而提議設立的；以後，便推廣為調查「聯合王國的穀物貿易」為調整穀物修正案而設立的。這是來源的一種。又如(二) 委員長巴內爾 (Sir Henry Brooke Parnell) 以下的二十七名委員裏面，要算是從愛爾蘭地方選出的委員，佔據多數這也是一種事實上的證據。

那委員會的報告書，是在當年五月十一日印出的；到六月十五日，由委員長把委員會所議決的事項去報告於議會。他報告書裏的主張，包含有：（一）聯合王國對於本國的食糧供給，不願大部分取給於外國。（二）本國小麥的價格，從一八〇四年以來，一向是很高的；因此，國外的小麥，便比較容易進口。而國內的資本家所以不願在農業上投下巨大的資本，便是由於這種現象所造成的。（三）小麥的價格，也須有暫時上漲的可能；但爲要使小麥的價格始終不致下降的應用政策，便是須實行提高保護關稅制，對於小麥的進口稅，格外提高。一方面，又先須設法使國內的農業資本增加。（四）因爲這樣的原因，小麥價格倘在一百三十五先令二辨士以上的時候，便收取六辨士的低價關稅；（這關稅，祇限於一百〇五先令二辨士以上底時候收取的）。小麥價格在一百三十五先令二辨士以下的時候，便收取二先令六辨士的關稅；小麥價格在一百〇五先令二辨士以下的時候，便收取二十四先令三辨士的高額關稅。像上面這幾條主張，在愛爾蘭籍以外的議員，並沒有表示熱心贊同的態度；所以對於這個提案的議決，主張延期到一八一四年再行決定。但對於改訂一八〇四年的穀物條例，那英格蘭的地主所保持的不熱心底態度，便不能夠常常這樣的繼續下去。

因爲自從一八一三年的秋季以後，小麥的價格，更是低落，他們自身也感受到極大的痛苦。所以在一八一四年的五月裏，把從去年延擱下來的穀物法案，重復加以審理，這一次，卻得到全部議員的維持。尤其是巴內爾，他看到小麥價格低落到這樣的地位，明知道提出與上一年相同的議案，是不可能的了；所以，這一次，他提議小麥價格在八十四先令以下的時候，便要收取二十四先令三辨士的關稅，價格在八十四先令以上到八十七先令的時候，便收取二先令六辨士的關稅，價格在八十七先令以上的時候，便收取六辨士的關稅等辦法。

當時有哈斯基孫 (William Huskisson, 1770-1830) 對於巴內爾的主張，便提出修正案的一種標準法，——便是收取最高的禁止關稅時，可按照一八〇四年的條例，以收取六十三先令的關稅爲標準；在這個標準以上的小麥價格，每漲一先令的時候，關稅便減去一先令，小麥價格在八十六先令以上的時候，便可以免稅。——要求議會採用他這種提案。

議會中正在提議與地主及經營農業者有關係的穀物條例而希望加以改正的時候，那與農業利害關係不同的工業區域裏的製造業者的一方面，因爲要顧到他們本身的利益起見，而要求

廢除穀物條例的大批請願書，便和雪片也似的散發到議會中來。

當時的財政大臣，眼看着這種情勢；爲要研究這一大羣反對穀物條例而來請願的內容，便宣佈了再設立一個委員會的議案，因爲這一個打擊，所以把改訂穀物條例的議案又延擱起來。「關於穀物條例請願書調查委員會」(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etitions relating to the Corn Laws of the United Kingdom.)的下院，以及「穀物調查委員會」(Lords' Committee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State of the Growth, Commerce and Consumption of Grain and All Laws Relating Thereto)的上院聯合組織起來的，便是一八一四年的第二次委員會。這種委員會，在實際上，對於反對穀物條例方面的請願意見，幾乎絲毫不會關心。他們所考慮的事項，便是這樣的三點：(一)使聯合王國的農業在最近的時期裏如何得到擴張和進步？(二)規定可以包括地價在內的現在底耕作費。(三)規定可以報酬耕種者必要的價格。他們認定小麥價格在八十先令時，是報酬耕種者最低限度的價格了。這一次委員會所得到的結果，便是如上面所說的幾點。

對於小麥價格的提議，也有同樣的情形，這件議案，直延擱到一八一五年，便是同年二月中那穀物條例改正一案，便已延挨到最後的時期，要受第三次的審查提議了。二月十七日，有魯濱孫 (Frederick John Robinson) 等人，提出小麥價格如在八十先令時候，便禁止進口；在這個價格以上的時候，便准許他免稅進口的議案。在當時反對這個議案的議員，也是很多的。此外還有許多反對的請願書，從議會外面的人提出來；而終於在三月十日，將此議案通過了第三讀會，行文到上院以後，在同月的二十日，便公佈出來，成爲法律。

上面所說的，便是從一七九一年到一八一五年間穀物條例的略史；以後，到一八三九年，又有「反穀物條例聯盟」(The Anti-Corn Law League) 的產生。又從一八四六年起，到一八四九年廢止穀物條例時爲止；小麥的價格，卻大受影響而起變動。(例如一八一七年六月的平均價格是一百十二先令八辨士，一八二二年十一月是三十八先令十辨士)。政府便規定小麥價格在八十先令以上時，准許出口；在八十先令以下時，禁止出口。用這樣的政策來竭力維持小麥的最高價格。

用上面種種方法使穀價在這種比較不自然的場合裏設法鼓勵牠高漲起來，又阻止牠的下

降；那農業勞動者，依着向來的情形，他們不能將自己的食物供給自己時，便不得不拿自己從勞動所得來的工錢去購買食料。在這樣的趨勢裏，遇到實際的勞資減少的時候，他們是要感受到很大底痛苦的。（註）再加上農村跟着像上面所說的這一種情形而起了激切的變化時，那失業的人數，便要大量的生產出來。這便是從十八世紀末期到十九世紀初期時的各種救貧政策的所以拿農村問題爲中心而進行着的原因了。

（註）是引用巴吞（John Barton）所說的：「拿小麥來表明勞資」的一句話，列出一個表在下面——引用哈治白吉的計算。

年 代	每 週 勞 資	一 夸 脫 小 麥 價	從 小 麥 表 明 的 勞 資
一七四二—一七五二	六先令	三〇先令	一〇二辨士
一七六一—一七七〇	七先令六辨士	四二先令六辨士	九〇辨士
一七八〇—一七九〇	八先令	五一先令二辨士	八〇辨士
一七九五—一七九九	九先令	七〇先令八辨士	六五辨士
一八〇〇—一八〇八	一一先令	八六先令八辨士	六〇辨士

四、救貧政策 以下便把自從一七九五年以後所施行的各種救貧政策，加上約略的說明：

(A) 食事改良 (Diet Reform) 運動 關於農業勞動者收入支出不能相抵的糾正方法，可以從兩方面做去：一是設法使他們的收入增加；其他是設法使他們的支出減少。屬於後面的，便是食事改良運動，也可以稱爲獎勵貧民實行單純生活的運動。最初，在一七九五年，由於一班上流社會人的提倡；他們因爲要使貧民的支出減少，常常去獎勵貧民用大麥裸麥以及小麥混合着而製造代價低廉的麵包——便是黑麵包——來代替用純小麥製成的麵包；——便是白麵包——拿黑麵包去充作貧民常用的食料。有時，也指導他們用麥片代食料，或指導他們自己做麵包。

(註)英國北部地方的人，向來是拿麥片大麥充當平常食物的；南部的人，卻拿用小麥製成的麵包來充當食料的。我們便拿伊頓 (Sir Frederic Morton Eden) 的話來做例證，他說：北部昆布蘭 (Cumberland) 地方，有一個苦力，他因爲養活一個妻子六個小孩而購買大麥和麥片，所費去的錢，是七鎊九先令便够了。那南部坡克郡 (Berkshire) 地方，也有一個勞動者；他的食料，是用小麥製成的麵包，因養活一個妻子和四個小孩，一共需要三十六鎊八先令的金錢。所以，當時上流社會的人獎勵貧民採用粗質的食料，是極應當的事。

但是當時的農民，對於這種勸告，是毫不在意的。這個，在他們也是有一種理由的；而最充足的

理由，例如：吃麥片時，便要用牛奶。但在當時是不能像古代的情形一樣，可以在共同牧草地上牧牛的；所以購買牛奶的費用，是比購買白麵包的費用還要貴。他們又不能隨意到森林中去採取燃料，因此，這勸他們在家庭裏自製麵包的一種好意，他們是無法接受的。所以，只想用消極的方法來幫助農民減少支出所引起的食事改良運動，結果是完全失敗了。

(B) 最低勞資 (Minimum Wage) 關於勞動者最低勞資的立法，在上文已經說過。這一種立法的精神，在十七世紀的初期，雖已有存在着；但牠的效果，是使人可以懷疑的。所以，像十八世紀末期時所發生的物價高漲時，跟着食物（小麥）價格去決定勞工價格高低的標準的一種主張，也是有牠的理由而無可詫異的了。

在一七九五年十月，農業調查會裏的楊格，他對於各地的通訊員 (The Correspondents of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發表「勞動的價格是否可以單依據製造麵包底穀物 (Bread corn 小麥) 的價格來決定勞動價格的標準？你對於這種意見的贊成不贊成？以及這種制度的有無害處？」的質問狀。至於楊格自身，對於這種制度，是一個最熱心的贊成者；不料他所得到的答覆，表

示不贊成的人，是佔據了多數。

又熱心維持這一種提案的一羣人裏面，有豪立特 (John Howlett) 及得維斯 (David Davios) 等有力量的牧師，也在裏面。豪立特還寫成一種十分有趣味的小冊子，稱爲 *An Examination of Mr. Pitt's Speech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February 12, 1796.* 的。書他主張不但規定勞資要依據穀物的價格做標準，便是一切生活所必需的品物價格，也要包括在裏面去做決定勞資大小的標準。又得維斯也寫過一本書，稱爲農業勞動者的真相 (*The Case of Labourers in Husbandry Stated and Considered.* 1795) 的；書裏面的主張是說：「日給工資的勞動者，他們勞資的標準，應當跟着麵包價格的高低而決定的。」

在同一個時期裏，又有諾福克郡的日給工資勞動者，請願「勞動的代價須跟着小麥價格的高低去決定」而提出這一種有名的議決案。此外，在議會中，有惠特布立特 (*Samuel Whitbread, 1768-1815*) 在同年十一月，提出關於最低勞資的法案。這個法案裏面，說明伊利莎白的徒弟法 (一五六年) 是以改善爲目的；治安推事關於公開決定勞資的議案，每年召集會議四次。對於

這個會議所議決的勞資標準，必須強制執行；如有違反議決案的僱主，治安推事可以去懲罰他的。福克斯 (Charles James Fox, 1749-1806.) 與格利 (Charles Grey, 1764-1845) 都是贊成這個法案的；而不脫是反對這個辦法的。但這件提案，終於被一七九六年二月十二日的第二讀會所否決。惠特布立特在四年以後（一八〇〇年）又把這同樣的法案提出來；結果，比到以前更遭到意外的反對而否決。

(c) “Speenham land Act of Parliament” 一七九五年五月六日在坡克郡一個教區裏，稱爲斯皮那蘭 (Speenham land, Berkshire) 的地方，召集了附近的治安推事，舉行救貧及增加勞資等協議。當時的議長，是敦達斯 (Charles Dundas)。在這次集會中所議決的最重要底議決案，便是治安推事每年欲代農業勞動者去決定工錢的標準數；這種辦法，既不便利，且亦不合時宜，以後，他們主張要鼓勵經營農業的人以及其他的僱主們，須依照麵包的市價，去自動的規定工人的勞資標準支付着。在這一次的會議，由治安推事考慮了麵包的價格，及勞工家屬的人數，而製成了如下的勞資表。他們認這一種計算，是最適當的標準；但在實際上的勞資，倘不能夠達到

表中的標準數額時，還要在救貧費中去提出來補充牠，又對於失業的人，也根據着這個標準而給予救貧費。

工					用次等麥粉造成的 一加倫麵包底價格				
夫妻及二子		夫妻及一子		夫妻		女子一人		男子一人	
s.	d.	s.	d.	s.	d.	s.	d.	s.	d.
7	6	6	0	4	6	2	0	3	0
8	0	6	5	4	10	2	1	3	3
8	6	6	10	5	2	2	2	3	6
9	0	7	3	5	6	2	3	3	9
9	6	7	8	5	10	2	4	4	0
9	9	7	10	5	11	2	5	4	0
10	3	8	3	6	3	2	6	4	3
10	6	8	5	6	4	2	7	4	3
11	0	8	10	6	8	2	8	4	6
11	3	9	0	6	9	2	9	4	6
11	9	9	5	7	1	2	10	4	9
12	0	9	7	7	2	2	11	4	9
12	6	10	0	7	6	3	0	5	0

上面這種制度，是根據着貧民主要食物的麵包價格，和家庭中人數而決定的；從這一點上定下標準來，便是他們的特點。這對於當時一般社會的制度上，算是最適當而簡便的方法了；因此，在其他的各郡，都模仿着實行起來。（到了一八三四年，除去北部兩州以外；其他的各州，已經是全部

價									
夫妻及七子		夫妻及六子		夫妻及五子		夫妻及四子		夫妻及三子	
s.	d.								
15	0	13	6	12	0	10	6	9	0
15	11	14	4	12	9	11	2	9	7
16	10	15	2	13	6	11	10	10	2
17	9	16	0	14	3	12	6	10	9
18	8	16	10	15	0	13	2	11	4
19	4	17	5	15	6	13	7	11	8
20	3	18	3	16	3	14	3	12	3
20	11	18	10	16	9	14	8	12	7
21	10	19	8	17	6	15	4	13	2
22	6	20	3	18	0	15	9	13	6
23	5	21	1	18	9	16	5	14	1
24	1	21	8	19	3	16	10	14	5
25	0	22	6	20	0	17	6	15	0

採用這種制度。這雖不是議會所通過的法案，但這個稱爲「斯皮那蘭法」在當時是很有名的。因爲這種方法的實行，那貧民不問他家庭中人數的多少，但最低限度以內的生活，是可以得到了一種保障。而在另一方面說：（一）地主以及經營農業者，從這個時候起，到十九世紀初期止，因爲穀物的價格飛漲，卻得到了極大的利益；這也是因爲有這種勞資調節制度的存在，做了他們保障利益的理由。倘然沒有這種制度限制着，那末，在這樣生產發展的時代，照理，那勞動者方面，也是應當得到利益的；但當時的農業者，卻並不會使勞動者共同享到利益。（二）雖決定了這一種制度，但對於僱主方面，卻並不是強迫他去依據這種工價標準而支付工錢的；在實際上，他們所付給的工錢，比所定的標準還要低。一方面救貧費的支出，卻極大。這一種弊病，也是不得不歸罪在這一種制度身上的。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一種制度，在農業衰落的時候，固然可以稱牠爲是農業勞動者的救濟者；但同時，在生產發展的時候，又是阻礙勞動者生活向上的一種事實。

（D）救貧法的糾正 在十八世紀末期的時候，關於救貧法，是應用怎樣的制度？這在前一章裏，已經說明了。後來，庇得要創造出一種最好的制度來代替救貧法，所以他在一七九六年二月十

二日惠特布立特的「最低勞資法案」遭到否決的時候，便在議席上，提出主張有多數小孩的人，是可以享受救助權利的；又他主張不可驅逐浮浪者，應當獎勵地方上多設立共濟會（*Friendly Societies*）。又竭力鼓吹設立職業學校（*Schools of Industry*）的必要。待到了下一次召集議會的時候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便提出「救貧法改正法」（*Bill for the Better Support and Maintenance of the Poor*）。這個法案裏面最主要的條項，便是關於職業學校的事；但因為這一點，便引起了議會內外兩方面有力的反對。——在議會外提出反對主張的人，便是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他寫成一部有名的 *Observations on the Poor Bill of Mr. Pitt, 1797*。——終究在第二年的二月二十八日，遭到否決。

以後，表同情於農村貧民，而希望用法律去改善救貧制度的一種嘗試工作，卻不斷的有人主張着；但在另一方面，又有人主張各人自身的生活，是要靠自己的力量去維持的。用社會的力量去救濟個人，這不但有害於個人的本能，且亦是妨礙社會全體的繁榮。像這樣以個人主義為原質的說素，在當時，也逐漸的增加起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初版，也在一七九八年出版。——但

這種嘗試，在當時都不能實行出來。

到了一八二四年，這個救貧法，在議會裏，以及委員會的議席上，都遭到反對。後在一八三二年，因為欲使救貧問題得到根本的解決而加以研究，便設立了「救貧法調查委員會」(Poor Law Inquiry Commission)；在一八三四年二月二十日，提出了委員會的報告書(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y into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Poor Laws)。議會根據了報告書加以審議，審議的結果，到底在同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了有名的救貧法改正法；從此以後，因改正法原則上的規定，身體強健的人，是不能享有救濟的權利，而救濟的範圍，也祇是限於院內的救助，便是救貧院(Workhouses)裏面的救助。管理救助事務的人，共有三名，稱為救貧法實行委員(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 for England and Wales)；專監督救貧委員(The Poor Law Guardians)——他們組織了一個The Board of Guardians——去實行救貧的工作。救貧區域，比到以前的教區(Parishes)範圍大；牠是擴大成爲聯合體的，由各聯合團體，再合力設立救貧院。貧民在救貧院裏面所享受的生活，比到院外最窮苦的工人生

活，更是趕不上。這便是當時設立救貧法的本意。從這一點上看，那改正法在救貧法裏面，可以算得是一個劃時代的改革；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個人主義的經濟狀態，是完全在這種救貧法裏面顯露了出來。

五、人心一致 照上面所說，因圈地運動的結果，全部農村貧民，對於這種政策，是表現了如何的狀態？我們是很可以明瞭的了。現在，我們要對於從十八世紀終結時起，到十九世紀初期時止，這三十年裏面所激起的「人心一致」對於某項事體的變動，略略加以說明。從這事件上，可以看出牠是受到圈地運動影響所歸納出來的結論。

這所謂「人心一致」，最初的動因，是在一七九五年，因糧食問題所引起的騷動（Food riots）；這幾乎可以成爲波及全英格蘭的一種事件了。而當時騷動的中心，多數是由於在廚房中底女子所主使的；但變動的狀態，除少數例外的，秩序大都是完好的。他們一致去搜集了糧食品店中的商品，再標定了她們認以爲是適當的價格去出賣；賣得的錢，仍交給商店主人。這種辦法，便是她們多數所採用的；同時，也便是當時所謂「糧食騷動」的特徵。

第二次的一致騷動，是從一八一六年開始的；在牠的前一年，因為和平回復，穀價低落，影響到農村裏各階級的人，受着重大的打擊。在這一時期裏，農村勞動者的紛紛失業，表現了入於絕望的狀態；牠的結果，到一八一六年五月，在諾福克、薩福克、罕丁頓、(Huntingdon) 劍橋各郡，一致興起了騷動。他們大都是在夜間集會的，分佈恐嚇信，又放火燒毀住宅糧食，以及禾堆等事，常常表演着。在這一時期期中，共計暴動的次數，是有一千五百起；他們組織成了隊伍，在各街市各村坊裏表現着暴行。後來，他們又有去襲擊倫敦的計劃；那英國的當局，終於得到軍隊的力量，把一切暴動都鎮服了下來。

最後而又最重大的人心一致暴動，是在一八三〇年的所謂「斯溫」(Swing) 騷擾；這一次事變的起火點，是在肯特 (Kent)。一八三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在哈獨立司 (Hardres) 地方，聚集約有四百個工人，突然起來，把打穀器 (threshing machines) 破壞。在以前，因為使用這種器械，曾經引起過農業僱主與勞動者中間的一度糾紛；當時治安推事雖偏護勞動者，而把糾紛調解了下來；但是，待到他們把這器械廢棄了以後，治安判事仍將勞動者處罰。後來的暴動，便是在這

時種下了禍根的；所以在暴動起來的時候，他們把治安推事所有的稻堆，一齊放火燒了。到了第二日，便有許多警官及兵士出來，將暴徒鎮服。從這一次發生了打穀機破壞運動以後，——打穀機破壞運動，是因為把農業勞動者一向靠手打穀 (hand-threshing) 有利的工作廢棄，直接使他們底生活受到壓迫的機械，需要加以破壞的運動。——這種運動的餘勢，直波及到同州的各地，把具名爲「大佐斯溫」(Captain Swing) 等的恐嚇信，送到地主及農業者的家裏去，使那受信的人受到極大的恐怖。

以後，在同年的十月和十一月，這一種騷動範圍，更加擴大，直牽連到撒賽克斯郡。到十一月半時候，又牽連到肯特郡的美德斯吞 (Maidstone) 地方，算是騷動範圍的頂點；又牽延到同郡的海斯 (Hythe)，以及薩賽克斯郡的布賴吞 (Brighton) 地方，連結成騷擾線的底邊，這樣子劃成了一個三角形的範圍。在這範圍裏面，竟成了一個騷動的根據地；且又一致向西蔓延開去，連薩利 (Surrey) 拔坡克郡、哈姆普郡 (Hampshire)、威爾特郡 (Wiltshire) 各地方，都受到他的波及。一般勞動者們，在騷動的時候，一方面以破壞打穀器爲威嚇的手段；而在另一方面，又提出增加工資的要

求，或直接表示反對圈地運動的意思。

至於地主們，在初起時，也有表同情於勞動方面的；對於勞動者的要求，便由治安推事出來做調解人，表示地主方面有相當讓步的意思。後來，因暴動範圍的擴大，引起了地主們的恐怖，終於不得不不用軍隊的力量去鎮壓他們。政府也採用了高壓的手段，命令治安推事對暴動的人處以嚴厲的懲罰；直到一八三一年的初期，這種騷動纔停息下來。

第二節 工場制機械工業的成立

第一款 作業機的發明

一、棉紡織機的發明 近世英國最主要的生產事業，便是紡織業；而對於機械最初應用的，便是在紡績織布等工作上。在紡織業，尤其是以棉業的機械算出現得最早。棉業，比較到羊毛業的發達時期，雖是特別的遲；但牠是不受向來的傳統習慣，以及法規的束縛，而自由發展着的。這也是棉業所以能很快發達着的主要原因。所以，在英國機械發明的開始，——所謂實業（工業）革命

的開始——可以說牠是由於發明棉紡織作業機而推動着的。

從一七三三年到一七三八年的時期裏面，有約翰開 (John Kay, 1704-1764) 發明飛梭 (The Flying shuttle) 的機件，可省去了織工用手將梭子投入梭道中的麻煩；因為這飛梭的發明，便可以使織的工作，比平常手工，增加了二倍的速度，更可以織成了闊幅面的布疋。到一七六〇年，他的兒子名羅柏特開 (Robert Kay) 的，再加改良，便發明了上下自動的杼箱 (The drop-box)。自從有這種機件發明以後，牠的使用範圍，便格外廣大；因這種織布的能力提高，便對國外開闢了棉布的新市場——如意大利、德意志、美國等——因供給新市場棉布的數量增加，那棉布原料的棉紗需要，更是增加；這種環境，便是所以促成紡織機械發明的一種動因。

說起關於紡績機械的發明，第一個要說到的，便是瓦特 (John Wyatt, 1700-1766) 與保羅 (Lewis Paul, ?-1759) 兩人；他們兩人互相提攜着，做成了這一件工作。對於機械的發明，卻又是前一個人的力量比較的多；但是，他們在一七三八年所得到的專利特許證，卻又是用後一人名義的。他們所創造的這種機械，便是後面所要說到的阿克賴特 (Arkwright) 紡績機械原理的先驅。

者；但在當時，他們所發明的機械，還不能普及在工業界上而表現牠的實用。

爲要應付一七六〇年以後棉紗量需要的增加而促進了紡績機械的發明，又能够供給人實用的機械中最有名的，便是哈爾格利夫斯（Hargreaves）的The spinning jenny，阿克賴特的The water frame，以及克羅姆普吞（Crompton）的The mule 這三種。

哈爾格利夫斯（James Hargreaves, ?-1778）這個人原是布拉克本（Blackburn, Lancashire）地方的一個窮苦底織戶，又兼做着木匠的。他在一七六四年，發明一種有名的紡績機械；到一七七〇年，便得到了特許狀，享有專利權。向來在紡車上紡成棉紗，每次祇能做成一支；自從他這個機械發明了以後，最初每次也祇能紡八支，後來擴大能力，可以紡出八十支，也許還可以增加牠的能力。在哈爾格利夫斯最初發明這種紡機的時候，是打算供給自己用的；後來在一七六七年，賣去了幾架。當他初次出賣機械的時候，也曾受到手工勞動者的反對，竟把他的機械破壞了。哈爾格利夫斯沒奈何，祇得搬到諾丁罕姆（Nottingham）去住着；在那地方，又得到了特許的專利權，正式製造機械出賣。因他這種機械的發明，而棉紗的生產量，也特別的增加；但這一種機械，祇能適用

在家庭裏面，還算不得是工場制的工業機械呢。

使棉業能够成爲工場制工業機械的，便是阿克賴特（Sir Richard Arkwright, 1732-1792 生在 Lancashire 的 Preston 地方）。他的機械，是在一七六八年完成的，而得到專利的特許權，卻是一七六九年的事。他這一種機械，便是稱爲 the water frame 的。他是根據了前面所說瓦特及保羅二人的原理，而發明了這種將棉通過轆子而紡成棉紗的機械；且又是利用水力做原動力的，所以稱爲 water frame。這一種機械的發明，比到用紡車，或用 the spinning jenny，更可以紡出極強韌的經紗來。所有從前用麻和着膠質而製成的經紗，現在可以不用了。到一七七五年，他把機械更外加以改良。——又得到第二次的特許專利權——但像上面所說的 the water frame 機械，是要利用水力的，所以便不適用於家庭中；到一七七一年，他在克倫福特（Cromford-Derwent）河傍，建立了一座工場，開始經營機械工場制的紡織工業。又在一七七三年，和幾家同業，聯合建築了竹布製造工場。

紡績機械第三段的進步，便是由克羅姆普吞（Samuel Crompton, 1753-1827）所完成的；

他在未發明機械以前，因為使用着哈爾格夫斯的紡織機，便發見了缺點；又再加以改良，從一七七四年起，便專心做着這種改良的工作。直到一七七九年，他終於因根據該機及 *the water frame* 的兩種原理，使他溶合起來而發明了 *the mule* 這一種機械。他這種機械，最初是用手推動的；到一七九〇年，便又利用了開利 (*William Kelly*) 的水車，完成了自動的 *the mule* 紡績機械。這一機械，在一次的轉動中，可以指揮三百以及四百的紡錘，製成格外精細的經緯線。從此以後，這一類最優良的紡織機械用途十分的廣大了。但是，自動的 *the mule* 機械底所以能够完成，還是靠着羅柏次 (*Richard Roberts*) 在一八二五年的改良成功的；這一點，是我們不可以忘記的事實。至於現在用的紡績機械，牠的原理，大概是和 *the mule* 的構造相同的。

像上面所說的紡績機械發明的經過，使棉紗的質量兩方面，都得到進步；但另一方面的原因，也是由於織布機械的發明所促成的。關於織布機械的發明，除了前面說過的約翰開以外，後來繼續發明，有名的人，便是卡特賴特 (*The Rev. Edmund Cartwright, 1743-1823*)。他原來是一個牧師，因為看到當時的棉花生產過剩，那用手工織布的機械，是不够應付的了；他為要解決這種問

題起見，便從此專心一志的去努力於織布機械——力織機 (power loom) ——的發明終於在一七八五年，完成了這個工作，而得到特許的權利。後再繼續不斷的加以研究，便發明了與今日的織布機械有同樣原理的原理，使一切織布機的進化路線上，起了重要的變化，形成了機械化的局面。

但是，卡特賴特的機器，在應用上，還有不完善的地方；所以，不能普及到極大的範圍。而當時英國所剩餘下來的棉紗，都輸出到國外去。一八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孟卻斯德 (Manchester) 聯合了所有的棉布製造業者，舉行會議；當時議決，倘不再對棉紗的出口加以限制，那末，英國的棉業，便有崩潰的危險。在四月二十九日，又選舉了三十六個委員，專為貫徹此目的而努力去做着制止棉紗出口的運動。這種運動的效力，一方面可以促進織布機械的改進，一方面又可以釀成建設織布工場的興盛。例如拉德克利夫 (William Radcliffe) 及荷羅克斯 (John Horrocks) 約翰 (Thomas Johnson) 等人；有的設立織布工場，有的去改良織布機械，造成了蘭開郡棉業的基礎。

二、羊毛業對於機械的採用 羊毛業對於梳短毛用的 *Woolen industry*，以及梳長毛用的 *Worsted industry* 這兩種機械，適合於紡績和織布的用處；尤其是那後一種機械，在羊毛市場的梳毛工作上，是一件極重要的生產工具。*Woolen industry* 在英格蘭的西南部地方，向來是採用這一種機械的中心地；自從機械的採用盛行了以後，在最近，約克郡地方，卻也成了採用這一種機械的中心地了。又 *Worsted industry*，向來在諾利支地方，是著名採用這一種機械的中心地；但到了十八世紀半的時期，約克郡的韋斯特萊定 (*West Riding*) 地方，採用 *Worsted industry* 的數量，竟超出在諾利支上面。這兩種羊毛工業紡績機械採用的時期，是不能確定的；因為牠是跟着環境的需要而變動着的。這種機械，得到普遍的使用，大概可以看做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又 *Worsted industry* 特有的梳毛機，在一七九〇年與一七九二年，是由卡特蘭特，一七九三年，是由托普利斯 (*William Toplis*) 所發明的。

第二款 發明動力機與工場制度的成立

一、蒸汽機關的發明 替代了人力、馬力、風力、水力而供給動力最初的機械，這可以不必說，便

知道是蒸汽機了。利用了蒸汽力去做動力的試驗，這是早已有有人應用到的。有一個法國人，名得尼巴班（Denis Papin）的，他在一六九〇年，發明了吸鏢機而得到成功；又有英國人，名賽勿利（Thomas Savery, 1650-1715）的，他在一六九八年，發明利用蒸汽力而造成的一種打水機。與他同時的，有一個紐科門（Thomas Newcomen, 1663-1729），就這種打水機，再加改善，便在一七〇五年，造成了一種可以供給實用的打水機。

蒸汽力的利用，最初是用吸筒開始的；後來，因修理吸筒時，再加以研究，到一七六九年時，便有格外完善的蒸汽機械製成功了。造成這一種機械的人名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他便在當年得到蒸汽機專利的特許權；後來又加以種種改良。到一七八二年，便可以利用蒸汽力指揮所有的機械了。

至於把這種蒸汽機應用到棉紡織工場上來，最早的，是一七八五年（Papplewick Notting-ham）；最早應用在羊毛紡織工場裏的，是一七九三年（Yorkshire）；又應用在棉織布機方面的，最早是一七八九年（Doncaster）。

瓦特所發明的蒸汽機械，原有許多缺點的；在一八〇〇年時候，全國也祇有五十多架瓦特的蒸汽機；以後，再加上種種改良的努力，一方面又因為作業機的發達和普及，那利用蒸汽機的工場數量也逐漸的增加了。現在，將到一八三五年為止，工場的動力利用水車和蒸汽機的臺數，列成如下面的一個表（根據 Dre 的計算）

蘇格蘭	蒸汽機二二四臺	水車二一四臺
英格蘭北部	二一	三四
蘭開郡	八一四	三四〇
韋斯特萊定	五八二	五二六
折郡 (Cheshire)	二四九	九四
愛爾蘭北部	一七	二三
斯丹福郡 (Staffordshire)	一三	三
得比郡 (Derbyshire)	三三	六三
共計	一、九五三	一、二九七

二、工場制度的成立 上面所說過的 *the spinning jenny* 機械，牠只可以應用在家庭裏面的；所以，算不得是工場裏的工具。工場制度的產生，並不是由這種機械所促成的；但因這種機械的發明，而紡紗的生產事業，也大加擴充了。幾乎每一家庭中，都有這種機械一二架；統計起來，已有數千架之多。當時的工業界上，因為受到這種機械的影響，所有手織機及手織工，也特別的增加了牠的數量。一切舊時的儲藏室、穀倉，以及停車室，都一齊騰挪出來，加以修理，又配置了窗戶，裏面一律排列着手工機。所以，自從這種機械的發明以後，最短時間裏，可以稱牠為家庭工業的黃金時代。

因為 *the water frame* 是拿水做原動力的，所以不能不靠着水邊去建造牠的廠房；因此，當時的工場 (*mill*) 所以不能建築在都市中，而欲靠近彭寧 (*Pennine Range*) 山脈，去利用牠的水力，便是這種原因。牠裏面，是拿孟卻斯德做中心的。南部蘭開郡地方，河流是十分多的；那供作原料的棉花，也容易收集，而對於製成品的賣出，也十分方便。所以，在這一區域裏面的工廠數，要算最多的了。牠的業務，又是一天發達似一天。在英格蘭的得比郡以及約克郡，是站在工業區的第二位。至於蘇格蘭地方工廠事業最發達的，是應當推楞夫盧及拉那克 (*Renfrew and Lanark*) 二州

站在第一位了。這許多工場，大都是用合夥公司，以及合資公司等名義而經營着的。

最後發明的 *the mule* 機械，牠在最初，是用手去運轉着的；所以，牠便代替了 *the spinning jenny* 機械而應用在家庭方面的範圍很大。因他這種機械的力量，便可以在某一時期中，維持了家庭工業的制度。

現在再把用以上各種機械在十八世紀末期經營工業的形體來說一說：在這個時代中，除了上面說的家庭工業，——便是聯合批發制手工業——工場制機械工業以外，在一個屋子裏，排列着許多的 *the spinning jenny* 及 *the mule* 等手轉機而工作着的紡織工場，——這是屬於中央織場制的手工業——把商人分配給他們的棉花紡成以後，再交付與商人的一種工場，——這也是聯合批發制手工業的變態——用 *the water frame* 製造經線的工廠，以及用 *the mule* 在家庭裏面製造緯線，再拿這種材料用手織機去製成工業品；綜合着這種制度而存在着，這是表現牠已到了工場制機械工業過渡期間的混亂生產狀態。又羊毛業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也曾表現過同樣複雜狀態的。至關於棉業，使工場制機械工業的制度佔據了優勢的地位，這是靠什麼一

種力量那可以不必說，是全靠動力機底蒸汽機械的發明，以及牠的普遍適用了。

蒸汽機最早應用在棉紡織工場裏的，便是一七八五年；又最初應用在棉織物工場裏的，是一七八九年。利用蒸汽力，是與利用水力的機械不相同的；牠不必接近水源，祇須容易得到煤的供給，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存在的。

至關於煤的探掘，以及運輸的事業，將要在下一節裏說到。這種交通運輸機關的發達，對於工場事業，是可以感受到極大底影響的；況且煤的在蘭開郡地方，是向來有人探掘着的。所以，當時棉業的中心區，雖採用了蒸汽機；祇因牠對於煤的供給便利，也不必遷移地點。那蘭開郡的工場中心勢力，依舊不發生變動；祇是那僻處在山鄉裏面交通不便利的棉工場，卻不得不停止工作。總之，蒸汽機的發明，雖不能創造了工場制度；但是把工場發展到普遍的地位，我們可以說牠是有絕對促進底力量的。

第三節 各種實業的發展

第一款 交通機關

一、道路 英國自從十七世紀中期以後，開始建築鐵道；但當時把建築鐵道看做是私人圖利的事業，在各處地方，都建築着所謂「關隘道路。」便是在道路上裝置關柵，行人車馬走過關柵時，向他們收取通過費的道路（the turnpike roads）。那已經組織成道路托辣斯（Turnpike Trust）的資本家，便用法律——a private act——許可他建設特定的道路；對於過路的人徵收費用，便把收得的路費，充作修路的經費，以及支付利息的一種制度。最早的關柵道路法律，是在一六六三年公佈的；由這種法律所保護的道路，最初便是由倫敦接通約克郡的一條。自從實行了這種制度以後，在各鄉村間的道路，便一律加以改良與擴充，交通方面，卻感到十分便利。尤其是一七六〇年到一八二〇年的一個時期裏，公佈了一千件以上關於道路的法令。以及下面所說各種人的努力，對於道路建設的技術加以發明與改良，而使道路面目一新。

最早有名的道路技師，名美特卡夫（John Metcalf or “Blind Jack of Knaresborough” 1717-1810）。他把小石子打碎後去鋪成平坦的路面而成功的。統計到一七九二年他隱退時候止，

在北部英格蘭地方，由他建築成功的關柵道路，共有一百八十英里。

其次的技師，便是泰爾福德 (Thomas Telford, 1757-1834)。他一方面是道路的技師，除改良道路以外，在建築鐵橋及開通運河方面，也頗著着勞績。一八〇三年到一八二一年的時間裏，他在蘇格蘭地方完成的工程，有道路九百五十英里，橋樑一百二十架；在英格蘭地方，又大約造成了一百二十英里的道路，使蘇格蘭與英格蘭兩處地方的交通事業十分發展起來。

最後，又有技師名馬卡達姆 (John Loudon Macadam, 1756-1836)；他在碎石鋪設的道路上面，讓人馬經過踐踏，使道路自然堅固的方法，提出議案，得到通過。在一八二七年，他又被任爲道路總監 (Surveyor-General of the Highways of Great Britain) 的職官。

道路事業經過以上各人的努力，到一八三〇年的時期，在紡織業的區域裏完成了道路網；從此，在重要的各都市間，所有道路公共馬車 (the stage coach)，在路上來往着便十分忙碌了。

二、運河 和道路事業同時發展起來的，便是運河事業。在一七六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的中間，是英國運河事業的全盛時代。從一七五九年到一七六一年的時期裏，有公爵布利治窩忒 (Duke

of Bridgewater) 及布林德利 (James Brindley, 1716-1772) 開鑿從惠爾斯來 (Worsley) 到孟卻斯德中間——約十英里——的一條惠爾斯來運河 (Worsley Canal) 這要算最早的運河了。以後，由許多人的努力，從一七六二年到一七七二年的時間裏，開通了從孟卻斯德、備空 (Manchester, Puncorn) 及利物浦 (Liverpool) 中間的布利治窩忒運河 (Bridgewater Canal or Mersey Canal) 以後，開鑿運河的事，常常有人去做着。一班大地主們，對於這運河的事業，也投下了資本，聘用着布林德利、泰爾福德、利尼 (John Rennie) 等高等的技師，去經營着開鑿運河的工程。從一七九一年到一七九四年間，在英國可稱為運河狂 (The canal mania) 的時代。到一八三〇年止，所有英格蘭及惠爾斯來兩處地方可以行駛船隻的河道以及運河開鑿成功的，共有四千英里以上的水道。愛爾蘭和蘇格蘭兩處地方的運河，統計已開成的，亦在一千英里以上。在當時運河所以能這樣發達的最大原因，便是關於煤的運輸有急迫需要所造成的。而與運河有同等功勞的新底運輸機關，便是鐵道，也是因為運煤的關係而同時發達起來。

三、鐵道 使鐵道發達的原素中，可以使我們注意的，便是關於軌條業的發達，和蒸汽機關車

的發明。最早的軌條，是用木質製成的。到第十七世中期以後，由於鐵鑛的發掘，使鐵的用途漸漸擴大。到了一七六五年，便有鐵製的軌條代替了木製的軌條；又對於軌條的耐久力方面，經過研究改良，便已有幾段鐵路，得到了幾倍以上的進步。在一八二〇年，有柏肯蕭（J. Birkinshaw）的製造軌道而得到特許狀；到一八七四年以後，便又用鋼鐵製成了軌道。此外關於蒸汽機關車的發明，自從瓦特的蒸汽機關車完成以後，又經過了許多人的繼續試驗，把蒸汽力先應用在機關車上，使牠拖帶車輛；到一八一三年，有海德利（William Hedley，1779-1843）在懷朗煤鑛場（the Wylam Colliery）裏面，製造成了稱爲“Puffing Billy”的機關車，供給行駛上的實用。到了第二年（一八一四年），有斯蒂文孫（George Stephenson，1781-1848）在基林窪司（the Killingworth Colliery）煤鑛場裏，製造成了稱爲“Blucher”的機關車行駛着。斯蒂文孫的機關車，在最初製成的時候，並不見得有什麼優點；以後，他又經過了種種的改良，一方面又防止蒸汽的走漏，到一八二一年時候，把這機關車改造得更加完備。這一種機器的製造，到這時便告完成。在同年，又因要把達林吞（Darlington）所出產的煤運送到斯托克吞（Stockton）地方去，需要敷設一條鐵道；得

到了議會的許可，便去聘請了斯蒂文孫，會同斯托克吞及達林吞鐵路公司的技師，公司方面，又投下了二十萬鎊的資本；在一八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了這條鐵路的建築工程。那時所使用的，便是斯蒂文孫的新式機關車，稱爲“Locomotion”的，附掛着二十一輛的客車，和六輛的貨車——煤車，計全重量爲三十噸。——一小時有十二英里的速度。

以後，使鐵道事業受到重大影響而在運輸事業上開一新紀元的，便是一八二六年在雨邱（Rainhill）所舉行的一種機關車競技大會（在一八二九年十月八日）得到優勝的斯蒂文孫機關車，稱爲“Locket”的。後來，使由利物浦 孟卻斯德鐵路公司採用了這種機關車，建成了鐵路；在一八三〇年九月十五日，便開始了他的業務。

鐵路事業，從這次的努力以後，形勢格外堅固起來。又從一八三三年到一八三八年所建築的從倫敦到伯明翰（Birmingham）中間的鐵路也完成了；同時，從倫敦到孟卻斯德的鐵路，也接通了（從一八四六年起，倫敦到伯明翰間，與孟卻斯德到伯明翰間的兩家鐵路公司合併起來，稱爲The London and North Western Railway）。此外一八二五年到一八三五年中間，已有四十

五件；一八三六年到一八三七年中間，有三十九件許可私家敷設鐵路的法令公佈出來。到一八四〇年，那主要的幹線，已大部分完成了；以後從一八四四年起，到一八四六年止，可稱爲鐵道狂（the railway mania）的時代。到一八七〇年，所有現在的英國鐵道網，在那時都已完成了。

第二款 鐵及煤

一、煤 因爲如上面所說的作業機與動力機的製造成功，——蒸汽機關車也包含在內——便引起了鐵的急迫需要；但又因熔解鐵鑛，製造鐵機，及供給運送機械的燃燒，必定需要煤的大量供給；在英國採掘鐵和煤的事業，以及製鐵的事業，在十八世紀的末期，都起了大的變化。

棉是英國工業革命的開端，又是工業中心的主體；煤，是潛伏在幕後操縱工業的原動力。前面所說的賽勿利、紐科門、瓦特等人所發明的蒸汽吸筒機，都爲吸引煤鑛中的地下水而用着的。布利治窩忒公爵，最初開掘的運河，是爲要將他自己領土上所開掘出來的煤運送到孟卻斯德而開的。又一八二五年最初建築的鐵路，也是因爲要運煤而建設着的。許多的新事業，都是以採煤運煤爲中心而發生的。至對於煤需要的增加量，我們可以從下面表中看出牠有如何積極的趨勢：

英國煤的產出額

年次	千噸單位	年次	千噸單位
一七〇〇	二、六一二	一八一六	一六、〇〇〇
一七五〇	四、七七三	一八二六	二一、〇〇〇
一七七〇	六、二〇五	一八三六	三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	七、六一八	一八四六	四四、〇〇〇
一七九五	一〇、〇八〇	一八五四	六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六〇〇		

英國出產煤的主要地，是蘭開郡、約克郡、蘇格蘭以及南威爾斯等地方；牠所生產的大部分，是銷售在國內的。

二、製鐵業 煤對於製鐵業的進步，是有極大底貢獻的。在十七世紀的初期，有一達德利（Dudley，1590-1684）第一個發明用煤來代替木柴去熔化鐵礦石的方法；後又有達爾俾（Abraham Darby，1677-1717）於一七〇八年，因在科魯蒲科代爾（Coalbrookdale，Shropshire）地

方建築熔鑛爐，因為燒煤時從煤蒸發出來的硫磺烟是要損害鐵質的，他便發明了一種除去硫磺烟的方法。到一七〇九年，又發明了用熟煤代生煤去煉鐵的方法。後來達爾俾的兒子（1711—1763）繼續了他父親的熔鑛技術，而得到極大的進步。

但是達爾俾父子的發明用木炭煉鐵製造成的鐵條，質地還不十分純良；以後，又經過了許多製鐵技師的努力研究，專用煤熔鐵的方法，終究發明了攪鍊及壓平（padding and rolling）的兩種方法，製造出良質的鐵條來。成功的人，便是科特（Henry Cort, 1740—1800）。他的新方法是，在一七八三年及一七八四年，得到了專利特許權的。

以後，因為蒸汽機關的能力對於鐵的生產上起了極大的變革，那瓦特的蒸汽機關，在一七七五年，於威金孫的熔鑛爐（John Wilkinson, 1728—1808）裏應用着，利用牠做一個送風的機械；到一七八二年，又利用牠去做打鏈的動力鍊着鐵。又在一七八六年，利用牠去做壓平和切斷的機器。又有乃爾孫（James Beaumont Neilson, 1792—1865），在一八二八年，發明了熱衝風爐（a hot blast）；又有內斯密斯（James Nasmyth, 1808—1890）在一八三九年，發明了蒸汽槌（在一

八四二年，得到了專利的特許。自從改用煤火煉鐵以及發明蒸汽機關以後，所有向來用木炭製鐵的中心地，如赫特福德、撒塞克斯、格羅斯忒(Hertford, Sussex, Gloucester)等地方，到十八世紀的末期，牠的地位，被伯明翰（又稱“Black Country”）南威爾斯、蘇格蘭等地方所奪去。現在，把從一七四〇年到一八三九年間的熔鑄爐臺數，以及銑鐵的生產量，列一個表在下：

年次	鎔鑄爐臺數	銑鐵生產量噸數	年次	鎔鑄爐臺數	銑鐵生產量噸數
一七四〇	五九	一七、三五〇	一八二五	三六四	七〇三、一八四
一七八八	七七	六一、三〇〇	一八二八	三六五	
一七九六	一一一	一二五、〇七九	一八三九	三七八	一、三四七、七九〇
一八〇六	一三三	二五八、二〇六			

上表是根據 Holson 的計算

第三款 外國貿易

一、自由貿易 自從英國大農制度成立以後，那農業方面的生產力，便格外跟着擴大起來。因農產物的增加，而英國的工業前途更有發展的可能。這時的英國工業，已踏上了「世界王場的地

位」(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到了十九世紀，尤其是在一八一五年世界和平回復以後；他們把全國的力量，貫注在工業方面，因此，慢慢的把農業又擱起了。(註)

因為注重工業的結果，英國是必須和外國通着貿易，纔可以解決生活；這便是說從國外去輸入了食料和原料品，同時又把國內的工業品輸到國外去，纔能把生產調整起來。但是，這樣的經濟方式，有許多學者是不贊成的。他們說要依賴國外去供給國內的食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但是，環境已經造成了這樣的局勢，也是無法可想的了。

(註)英格蘭和威爾斯兩地的有職業者的人數裏面，對於農業職業的變化狀態，可以從下面的表裏去看明：——採用 Hobson 的計算

年次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農業人數百分比	三五%	三三%	二八%	二二%

因為要維持這種計劃，所以英國在十九世紀的時候，對外貿易，便不得不採用了自由貿易主義。但這一種自由貿易的主義，在短時間是不能使牠立刻實現的。

講起英國自由貿易主義運動的歷史來，我們是不可忘卻十八世紀末期時的亞丹斯密和庇特 (Pitt) 兩人的。但是，使自由貿易主義成爲經濟政策上的實際問題，是起於一八二〇年；便是在當年的五月八日，倫敦商人向議會提出了有名的請願書，在這次造成了自由貿易運動的導火線。(註)當時，有培林 (Alexander Baring, 1774-1848) 把這個「倫敦商人的請願書」交給了議院，而得到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等人的贊助。——但是，李嘉圖卻主張自由貿易須漸次的實現。——所以會議的結果，雖承認了自由貿易的原質；而對於實行方法，卻認爲時機未到而仍遭到否決。

(註)關於「倫敦商人請願書」的全文，可看 William Smart, *Economic Annal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01-1820, pp. 744-747. 一書裏所引用的。

到一八二三年，有哈斯基孫 (William Huskisson, 1770-1830) 當了商務大臣以後，從他手裏通過了「互惠關稅法」 (Reciprocity of Duties Act)，因之，向來的航海條例大受了打擊。在一八二四年到一八二五年，又製了「關稅統一法」 (Customs Consolidation Act)，解除了許

多進口的禁例；所有高額的關稅，一律都使牠減低。

以後，接連數年，因歲入不足，所以減低關稅的法令一時不能實行。到一八四〇年，經進口關稅調查委員會說明，因為關稅制度的不良，而使對外貿易不能發展，間接又阻礙了生產的生機；另一方面，又有科布頓 (Richard Cobden, 1804-1865) 及布賴特 (John Bright, 1811-1889) 在一八三八年時候，已有反對穀物條例的運動，到這時候，更是熱烈的興盛起來。到一八四一年八月，自從彼爾 (Sir Robert Peel, 1788-1850) 組織內閣以後，到一八四六年，便廢除了六百零五種貨物的關稅。又另把一千零三十五種的關稅金額減低了。在一八四六年上，也把穀物條例廢止了。根據了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四年的法律，將航海條例完全廢除；又從一八五三年到一八六〇年之間，由於格蘭斯頓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 的努力，把保護關稅所遺留下來的殘渣，一律掃清了。到這個時候，英國便成了完全自由貿易的國家。

二、主要貿易品 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使英國造成工業國基礎的進口貨裏面最主要的貨品，是原料與食料兩種。現在便把這兩種的情形約略說一說：

在第十八世紀末期時候，英國的食料品，已可以到了自給的地步；但國內小麥收成的豐凶，歷來都有重大的變化。從大勢看，那小麥和小麥粉，歷年都有大量數額進口的。現在將從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五〇年止，這期間的小麥類輸入量，列一個表在下面——是根據 McCulloch 的調查

年次	小麥及小麥粉輸入量	年次	小麥及小麥粉輸入量
一八〇〇	一、二九三、四六六夸脫	一八〇九	三九四、五四一夸脫
一八〇一	一、四二七、四六〇	一八一〇	一、四三九、九七七
一八〇二	五四二、三七〇	一八一一	一八八、七八六
一八〇三	三一四、二〇五	一八一二	一三一、六一五
一八〇四	三九一、二六四	一八一三	三四〇、一八一
一八〇五	八三七、五四五	一八一四	六二三、七六〇
一八〇六	二〇八、〇八一	一八一五	一九一、六三二
一八〇七	三六三、五二〇	一八一六	二〇九、六五五
一八〇八	四一、九一〇	一八一七	一、〇六四、〇三一

一八一八	一、五九三、八二〇	一八三〇	一、六六一、八四七
一八一九	四七二、二〇三	一八三五	六六、九〇五
一八二〇	五八五、四二五	一八四〇	二、四三二、七六六
一八二三	一五、七四六	一八四五	一、一四一、九五七
一八二五	三八四、六〇三	一八五〇	四、八三〇、二六三

以下，關於原料品中的棉花輸入量，也列一個表：——是根據 McCulloch 的調查

年次	棉花輸入量	年次	棉花輸入量
一七〇一	一、九八五、八六八鎊	一七五一	二、九七六、六一〇
一七〇一—一七〇五 (年平均)	一、一七〇、八八一	一七六四	三、八七〇、三九二
一七一〇	七一五、〇〇八	一七七一—一七七五 (年平均)	四、七六四、五八九
一七二〇	一、九七二、八〇五	一七七六—一七八〇 (年平均)	六、七六六、六一三
一七三〇	一、五一五、四七二	一七八五	一八、四〇〇、三八四
一七四一	一、六四五、〇三一	一七九〇	三一、四四七、六〇五

一七九五	二六、四〇一、三四〇	一八三〇	二六三、九六一、四五二
一八〇〇	五六、〇一〇、七三二	一八三五	三六三、七〇二、九六三
一八〇五	五九、六八二、四〇六	一八四〇	五九二、四八八、〇一〇
一八一〇	一三二、四八八、九三五	一八四五	七二一、九七九、九五三
一八一五	九九、三〇六、三四三	一八五〇	六六三、五七六、八六一
一八二〇	一五一、六七二、六五五	一八六〇	一、三九〇、九三八、七五二
一八二五	二二八、〇〇五、二九一		

從上面表上所表示的數量，我們可以看出英國自從棉紡織工場開始應用了蒸汽機關以後（一七八五年），那棉花的輸入量，便逐步的增加起來。尤其是應用了力織機最普遍的第十九世紀初期時，那棉進口的數量，比到一七三五年，又增加了三倍；到一八一〇年，又增加了二倍以上。到拿破崙戰爭結束的時期，尤其是對意大利戰爭（一八一二年——一八一四年）結束以後，那棉的輸入量，又見減少了。過了這個時期，卻又逐漸增加了牠進口的數量。這一類棉，最初是由西印度，尤其是從巴哈馬（Bahamas）各島中輸入進來的；到了十八世紀末期，從美國獨立時候起，那卡羅

來那以及佐治亞 (the Carolinas and Georgia) 等州地方，各處都種着棉花。到一七九〇年以後，英國進口的棉花，從上面所說的各地中輸入的，也逐漸多了；而東印度（英屬印度）地方，在十九世紀約三十年左右，也開始種植棉花了。

至於原料品中的羊毛，在十八世紀中期時，多數是由國內供給的；但因以後種植小麥的地面擴大了，那牧羊事業也受了牠的影響，生產漸漸減少下來。而一方面毛織業，卻又十分的發達；依這樣的局勢，那原料又不得不去從國外——如德意志、俄羅斯、西班牙、澳洲（澳洲供給羊毛最盛的時期是在一八二六年左右）等國——大量的運輸進來。

現在，把從一七六六年到一八六〇年的羊毛輸入量，列表在下面：——根據 Hobson 的調查

年次	羊毛進口數	年次	羊毛進口數
一七六六	一、九二六千鎊	一七九〇	二、五八二
一七七一	一、八二九	一八〇〇	八、六〇九
一七八〇	三、二二三	一八一〇	一〇、九一四

一八二〇	九、七七五	一八五〇	七四、三二六
一八三〇	三二、三〇五	一八六〇	一五一、二一八
一八四〇	四九、四三六		

以後，便要講到輸出品。在英國國家經濟時代中輸出品裏面佔據最高額的貨品，便要算毛織物了。例如從一六九九年起到一七〇一年的時期中，每年平均，總有二百五十萬鎊——佔全輸出額五分之一——的毛織物運輸出口去。但棉織物的輸出量，從十九世紀起，直到眼前，還保持着第一位的紀錄。現在，把英國棉毛紗線以及棉毛織物的出口數量，從一七〇〇年起，分別列表在下面：

年次	棉紗及棉製品輸出額	Official Value
1697	5,915鎊	
1701	23,253	
1710	5,698	
1720	16,200	
1730	13,524	
1741	20,709	
1751	45,986	
1764	200,354	
1765	248,348	
1766	220,759	
1780	355,060	
1787	1,101,457	
1790	1,662,369	
1792	2,024,368	
1800	5,854,057	
1805	9,534,465	
1810	18,951,994	
1815	22,289,645	
以上根據 Baines 的計算		
		Declared Value
1820	16,533,754	
1830	19,428,664	
1840	24,668,618	
1850	28,257,401	
以上根據 McCulloch 的計算		

毛線及毛織物輸出額

年次	鎊單位	年次	鎊單位
一七八一—一七二四 (年平均)	二、九六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九一七、〇〇〇
一七四〇	三、〇五六、〇〇〇	一八一〇	五、七七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	五、五八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	五、四五三、三〇〇	一八三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一七七〇	四、一一三、〇〇〇	一八四〇	五、七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	二、五八九、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	五、一九〇、〇〇〇		

根據 McCulloch 調查

又從二十世紀以後，生產量超過毛織物而佔據英國輸出品第二地位的，便是鐵。牠在十九世紀前半期的輸出量，可以從下面的表裏看出：

鐵的輸出額

年次	鐵 條	銑 鐵
一八〇一	三、〇〇一噸	一、五八三噸
一八〇五	六、五九四	三、二七六
一八〇八	九、〇九六	三、三八八
一八一五	一八、二二三	一六六
一八二〇	三六、八四八	二、七四六
一八二五	二五、六一三	二、八一五
一八三〇	五九、八八五	一二、〇三六
一八三五	一〇七、七一五	三三、〇七三
一八四〇	一四四、七一九	四九、八〇一
一八四五	一五三、八一三	七七、八六一
一八四九	三七六、一一八	一六一、七七五

根據 Porter 調查

最後，再把自一七八三年以後到一八五〇年間英國全輸出入金額，一律用表格來說明，作為本文的結束。

地名	年次	輸出入	
		輸	入
英格蘭	一七八三	一三、八九六、四一五鎊	一一、六五一、二八一鎊
	一七九六	二九、一九六、一九八	二一、〇二四、八六六
大不列顛	一七九八	二七、三一七、〇八七	二五、一二二、二〇三
	一八〇〇	三四、三八一、六一七	二八、二五七、七八一
聯合王國	一八〇五	三一、一六四、四九二	二八、五六一、二七〇
	一八一〇	四三、五六八、七五七	三九、三〇一、六一二
	一八一五	五八、六二四、五五〇	三二、九八七、三九六
	一八二〇	四八、九五五、五三七	三二、四三八、六五〇
	一八二五	五六、三二〇、一八二	四四、二〇八、八〇七
	一八三〇	六九、六九一、三〇三	四六、二四五、二四一

一八三五	九一、一七四、四五六	四八、九一一、五四三
一八四〇	一一六、四七九、六七八	六七、四三二、九六四
一八四五	一五〇、八七九、九八六	八五、二八一、九五八
一八五〇	一九七、三三〇、二六五	一〇〇、四六〇、四三三

以上根據 Cunnigham 的調查

第四款 金融

一、從停止兌換到回復兌換時期 英國自從一七九三年二月以來，因為對法戰事而增加了大量的國債，更增加了大量的捐稅；特別是因為一七九六年的荒年，那穀物的輸入量也增加了起來，而現金向國外流出的數量也大量的增加。又因為地方銀行的現金缺乏，而立刻連累到英格蘭銀行的準備金不足，（註）便在一七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用緊急勅令，宣佈禁止現金兌換。到第二年的五月三日，又得到議會的追認。在當時這種法令，簡單稱牠為 *The Bank Restriction Act*。在這法令中規定，在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有效期間。但因為當時的情勢，一時不容易恢復原狀；

所以，不能不把這個有效期間，延長到一八二〇年以後，更延長到一八二一年。

(註)英格蘭銀行銀行券的流通額，以及兌換準備金的多少，都列表表明在下面：

年		月末		銀行券流通額		現金準備額	
一七九二	八			一一・〇		五・四	
	二			一一・三百萬鎊		六 五百萬鎊	
一七九三	八			一一・九		四・〇	
	二			一〇・九		五・三	
一七九四	八			一〇・七		七・〇	
	二			一〇・三		六・八	
一七九五	八			一四・〇		六・一	
	二			一〇・九		五・一	
一七九六	八			一〇・七		二・五	
	二			九・二		二・一	

一八一五		一八一四		一八一〇		一八〇九		一八〇〇		一七九八		一七九七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二七・二	二七・三	二八・四	二四・八	二四・八	二一・〇	一九・六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八	一二・二	一三・一	一一・一	九・七
三・四	二・〇	二・一	二・二	三・二	三・五	三・七	四・五	五・二	六・一	六・五	五・八	四・一	一・一

一八二一	八	二〇・三	一一・二
一八二〇	八	二四・三	八・二
一八一九	八	二五・三	三・六
一八一八	八	二六・二	六・四
一八一七	八	二七・八	一〇・一
一八一六	八	二七・四	九・七
一八一五	八	二九・五	一一・七
一八一四	八	二七・八	一〇・一
一八一三	八	二六・二	六・四
一八一二	八	二五・一	四・二
一八一一	八	二五・三	三・六
一八一〇	八	二三・五	四・九
一八〇九	八	二四・三	八・二
一八〇八	八	二三・九	一一・九
一八〇七	八	二〇・三	一一・二

以上根據Carnan 調查

在一八二三——二四年間，銀行券兌換停止時期中，通貨——不兌換紙幣——的價值，便特

別的下落。我們可以把牠分成兩個時期來觀察：第一時期，從一七九七年起，到一八〇九年止。在這時期裏面，政府和英格蘭銀行，對於紙幣發行的增加量，是十分謹慎的。所以，通貨價值的低落，以及物價的騰貴，牠都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第二時期，是從一八〇九年起，到一八一九年止。在這時期裏面，因為紙幣無限制的發行，弄得現金和紙幣的價值，相差太遠；影響到匯兌市價的低落，以及物價的騰貴，起了非常顯著的差別。

關於這種變動的数字，也用表來說明在下面：

——根據 JEVONS 的計算又可以參考 HAWTREY 書

年次	金的價格			金紙幣價值的指數 (紙幣價值的百分率)
	磅	先令	辨士	
一七九八	三	一七	一〇·五	一〇〇
一七九九	三	一七	一〇·五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三	一七	一〇·五	一〇〇
一八〇一	四	五	〇	一〇九

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一)

一 八 一 五	一 八 一 四	一 八 一 三	一 八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八 一 〇	一 八 〇 九	一 八 〇 八	一 八 〇 七	一 八 〇 六	一 八 〇 五	一 八 〇 四	一 八 〇 三	一 八 〇 二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三	四	一	一 五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一 三 四	一 三 〇	一 二 三	一 〇 九	一 一 六	一 〇 三	一 〇 八						

一八一六	四	一三	六	一二〇
一八一七	四	〇	〇	一〇三
一八一八	四	〇	〇	一〇三
一八一九	四	一	六	一〇五
一八二〇	三	一九	一一	一〇三
一八二一	三	一七	一〇・五	一〇〇

物價指數表

年次	金物價	紙幣物價	年次	金物價	紙幣物價
一七八二	一〇〇		一七九七	一一〇	
一七九二	九三		一七九八	一一八	
一七九三	九九		一七九九	一三〇	
一七九四	九八		一八〇〇	一四一	
一七九五	一七		一八〇一	一四〇	一五三
一七九六	二五		一八〇二	一四〇	一五九

一八〇三	一二五	一二八	一八一三	一一五	一四九
一八〇四	一一九	一二二	一八一四	一一四	一五三
一八〇五	一三二	一三六	一八一五	一〇九	一三二
一八〇六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八一六	九一	一〇九
一八〇七	一二九	一三二	一八一七	一一七	一二〇
一八〇八	一四五	一四九	一八一八	一三二	一三五
一八〇九	一五七	一六一	一八一九	一一二	一一七
一八一〇	一四二	一六四	一八二〇	一〇三	一〇六
一八一一	一三六	一四七	一八二一	九四	
一八一二	一二一	一四八			

(以上根據 Jevons 計算)

匯兌市場指數

年次	漢堡 (Hamburgs)	年次	漢堡 (Hamburgs)
一八〇七	一〇四	一八〇八	一〇六

一八〇九	一二一	一八一七	一〇二
一八一〇	一二〇	一八一八	一〇五
一八一—	一四四	一八一九	一〇二
一八一二	一二八	一八二〇	九七
一八一三	一三〇	一八二一	九四
一八一四	一一九	一八二二	九六
一八一五	一二四	一八二三	九五
一八一六	一〇〇		

(以上根據 Acworth 的計算)

在這兩個時期裏面，關於通貨的價值，以及通貨政策，引起了許多的論爭；尤其是在一八〇九年以後的幾年裏面，可以稱牠爲「關於生金論爭及通貨論爭的時代」(The Bullion Controversy or Currency Controversy)。這是一個很有名的時代，在議會裏面，因爲荷恩 (Francis Horner) 的提議，便在一八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設立了「生金委員會」(The Bullion Com-

mintee)又在同年六月八日，提出了說明通貨——不兌換紙幣——價值的降落，以及匯兌市價的降落，全是由於濫發紙幣底原因的委員報告書(The Bullion Report)。到第二年——便是一八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了這個報告書的理由，荷恩提出了十六條的決議；這決議裏面規定要在兩個月以後回復兌換的現狀。到五月十日，這決議遭到了全部的否決。五月十三日，又從反對方面的人提出十七條決議；到五月十五日，卻得到通過。而這停止兌換的現象，卻依舊繼續下去。以後在一八一四年，以及一八一五年的時間裏，又公佈了停止兌換繼續行施的法令。

但到了一八一六年的時期裏，那生金價格下降，與匯兌的市價差不多是到了平衡的地位；所以，英格蘭銀行的兌現，是很容易恢復的了。但銀行方面，卻不願意立刻恢復兌現的景象；到一八一八年六月五日，再公告延期停止兌換到一八一九年七月五日爲止。但在一八一九年的開始時，政府又向議會提出再延期停止兌換案；當時遭到許多有力的反對言論，終於在上下兩議院設立了一個秘密委員會(The Secret Committee on Resumption)。根據牠的報告書——這報告書，是在一八一九年五月六日向議會提出的——議會便在同年七月二日命令英格蘭銀行，從一八

二〇年二月一日起，規定每一盎斯生金，可兌換八十一先令。從十月一日起，可兌換七十先令六辨士。又在一八二一年五月十日以後，提出在兩年以內，用造幣價格——七十七先令十辨士半——可以去對生金的兌換法令，得到議會的通過。到了一八二〇年，英格蘭銀行的鈔票數量，已十分減少；那物價也積極的下降，銀行收進了大批的現金，到了一八二一年的初期，又中止了生金的兌換，那回復到金貨兌換的議論又起來了。終於從當年的五月一日起，又停止了兌換，而完全開始回復了以前的狀態。

二、地方銀行的改善 到十八世紀後半期以後，所有倫敦以外由六個人以下合資設立的地方銀行，牠一方面發行兌換券，一方面又實現了地方金融機關的機能。到一七五〇年，在倫敦以外的地方銀行，卻不滿十二家；而到了一七九三年，卻增加了四百家的數量。這許多地方銀行，大半都是濫發紙幣；尤其是小數的兌換券。因此，引起了政府的注意，在一七七五年時，便下令禁止發行一鎊以下的兌換券；到一七七七年，又禁止發行五鎊以下的兌換券。一七九三年對法戰爭開始了以後，金融界受到了第一次的恐慌。一七九七年，又受到了第二次的恐慌。當時地方銀行大半都宣告

破產，而英格蘭銀行也大受牠們的拖累。

雖在這樣困苦的環境裏面，但新設立的地方銀行，在當時仍不停的有得出現。到一八〇八年，共有六百家的新銀行設立；到一八一〇年，有七百二十一家的新銀行設立。牠們所發行銀行券的數量，幾乎與英格蘭銀行相等了。以後的數量，更有增加的趨勢。而他方面，宣告破產的銀行也更多。——從一八一五年起，到一八三〇年；在這時間裏，破產的銀行，共有二百零六家。——以後經過了一八二五年的恐慌，政府便在一八二六年改正了銀行法；規定向來只限定英格蘭銀行可以股份公司組織的，現在卻許可離倫敦六十五英里以上的地方可以設立股份銀行了。——英格蘭銀行是可以在各地方設立支行的；而地方銀行，卻不能在倫敦市裏設立支行。——地方銀行的基礎，便從此鞏固了起來。到一八三三年的法律，又許可不曾發行銀行券的股份銀行是可以在倫敦市內設立銀行了。最早在倫敦設立的銀行，便是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 (1834)；後來，又有 London Joint-Stock Bank (1836)，Union Bank (1839) London and Country Bank (1839) 等繼續着設立起來。

H. Peel 條例 金融機關的組織，逐漸整齊完備了；但自從一八三六年起，到一八三九年止，這時期裏因為受到美國金融機關的風潮，又因國內資本家對於鐵道投資的熱度太高，連帶的使英國金融界也發生了恐慌。那英格蘭銀行的兌換準備金，從一八三六年以後，又陸續短少起來。到一八三九年九月，英格蘭銀行準備金短少的數量，共計有二百四十萬六千鎊。那對於銀行發行制度統制的事，在當時又成了一個問題。後來，得到勞合 (S. J. Lloyd. 便是 Lord Overstone) 等人的提倡，便制定了勞合有名的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 (The Bank Charter Act of 1844, or the Peel's Act)。

依着這個條例的規定，英格蘭銀行要把兌換銀行券的發行部和銀行部（便是營業部——譯者註）一切權限帳目都劃清；對於前者，又制定了以下各項的特別規定。便是限定一千四百萬鎊的現金準備發行以外，可以發行保證準備；又規定英格蘭銀行的週報，可以在 The London Gazette 上發表出來。至於地方銀行的條例：（一）禁止有兌換券發行權的新銀行設立。（二）以前享有發行銀行券權利的銀行，牠所發行的兌換券數量，是規定在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

前十二個星期裏面的平均發行數量，算是最高的限度。(三)不承認銀行券爲法貨。(四)享有發行權的銀行，在牠停止支付的時候，或與別家銀行合併的時候，便失去了牠的發行權。

英格蘭銀行在這個時候，已獲得了中央銀行的地位；而地方銀行，也在一八六二年制定了公司法，——是認可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的法律。——以後便可以募集了多數的資本金，得到了更安定的地位。

第四節 勞動問題

第一款 手工業工人的問題

一、兩種問題 英國各種的生產機關，因爲採用了機械能力的結果；那一班從事工業的勞動者，他們的環境便起了極大的變化。這是當然的現象，原不必多說的。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中心點，假定是拿織物工業做主體；從牠在十九世紀前半期的特徵上看，便發生了兩種的勞動問題：一、是因爲紡績以及織布機械的普及，手工業工人受到壓迫的問題；二、是紡績以及織布工場內所發生

關於勞動者的勞動問題。現在，先從手工業工人的問題說起。

二、手織工人 依靠織物工業的手織工人底生活問題裏面最惹起世人注意的，便是棉織工（the cotton weavers）的問題。如上面所說的，在棉紡績機械發明時候，最初雖引起了一種破壞機器的運動；但到了十九世紀的初期，這種紡績機械，卻已在各地普遍的採用着。那各處工場中的工人，大半是由手工業工人或手織工人轉變過來的；所以紡績方面，在十九世紀以後，便沒有什麼重大的問題。而在織布方面，到一八〇四年以後，在那還不會採用機械的家庭裏面底手工業工人——便是手織工（the handloom weavers）——還留下了多數的工人；他們和機械工業是站在一種競爭的地位，這也不用說他們當時所遭受的痛苦，是一種重大的問題了。

自從紡績機械發明最初的時候，在一個很短的時期裏，那手織工人是非常有生氣的；所以，從紡績方面失業下來的人，都轉到織布工業方面去工作着，弄得手織工人的供給過剩。到了十九世紀的末期，那反對減低勞資的呼聲，是十分的激烈；到一七九九年初期時候，以孟却斯德為中心的各機械工業區域，因為要求減低勞資而請求議會救濟的工業界團體，便不斷的組織起來。他們察

集了經費，對於議會開始一種請願的運動。到一七九九年七月，便公佈第一次的「組合禁止法」(The First Combination Act)。到一八〇〇年，又公佈了第二次的「組合禁止法」(The Second Combination Act)。所有各種團體，便立刻解散。到一八二四年，在這種禁止組織團體的法令未會廢去以前，這一類的勞動團體，亦不能說牠是完全沒有的。

關於工人勞資的一方面，在一八〇〇年，及一八〇四年中間時期，又制定了「棉業仲裁法」(The Cotton Arbitration Acts)，規定業主如遇有發生糾紛的時候，可以由治安推事命令雙方各推出兩名的代表來磋商解救的方法；但是，能收到這種法律實效的，卻是極少。那手織工人的環境，卻愈弄愈趨向惡化了。

現在，根據一八三四年成立的手織工調查委員會一八三五年的報告書所表示的名義勞資及實際勞資低降的情形，列一個表在下面：

年 代	棉手織工每星期的勞資數		從食品(小麥粉麥片馬鈴薯及牛肉)的分量裏面表示出來的勞資
	先令	辨士	
一七九七—一八〇四	二六	八	二八一
一八〇四—一八一	二〇	〇	二三八
一八一—一八一八	一四	七	一三一
一八一八—一八二五	八	九	一〇八
一八二五—一八三二	六	四	八三

他們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把妻子也拉進工場裏去做工，這樣子纔能夠勉強維持了他們的生計。他們後來在一八一一年到一八一二年的時期裏，參加了拉德黨運動 (the Luddite Movement, the Luddite Riots)——本來是在一七七九年發生的破壞機器的運動，在各地地方各時代發生着，他們並不是抱有同樣的目標；在這裏所說的，他們是專對於蘭開郡和約克郡兩地方的織布機械加以破壞的一種運動爲主體。——有的也加入了一八三二年選舉法的改正運動。最後，又用一部分的力量，去主持了一八三六年到一八五八年的權利請願運動 (the Chartist Move-

ment, the Chartistism)。他們無非是要竭力設法去挽救自己的地位；但是，結果總是不能發生效力。

棉手工業沒落的原因，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還有許多；農民以及愛爾蘭地方的人都搬住到蘭開郡地方來，這也可算牠是一種原因。

此外，便是那關於羊毛業的手織工人，他們所得的勞資，和所處的環境，比到棉手織工人是大不相同的。他們自從採用了機械工作以後，幾乎不會減低過工資；他們的勞資，在以前便制定了各種法令規定下的。且多剩出來的工人，大半也轉到新興的棉工業方面去。所以，那從事羊毛業的工人數量，在比較上可以說是不會增加；而毛織物對於國內外的需要量，卻是增加的。那毛織物的價格，也始終不會降低過。

第二款 工場工人問題

一、工場及工人數 英格蘭職業別的人口百分比，在十九世紀前半期的狀況，可以用表說明在下：

百分比(家族別)

地名	年次	農業	商工業	其他	合計
英 格 蘭	一八一—	三四·七	四五·九	一九·四	一〇〇
	一八二—	三三·〇	四七·六	一九·四	一〇〇
	一八三一	二七·七	四三·一	二九·二	一〇〇

(根據 Porter 計算)

對於上面所說的織物工業中心地蘭開郡以及約克郡——尤其是韋斯特萊定地方——的職業別人口百分比，也列一個表在下面；但牠和上面一個表的比例，是大不相同的。

百分比(家族別)*

年次	農業	商工業	其他	合計	附註
一八一—	一四·四	七〇·七	一四·九	一〇〇	
一八二—	一一·二	七四·九	一三·九	一〇〇	
一八三—	九·五	六六·七	二三·八	一〇〇	
一八四—	六·七	六二·九	三〇·四	一〇〇	以上屬 <u>蘭開郡</u>

一八一—	二三·一	六四·八	一二·一	一〇〇	
一八二—	一九·六	六七·四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八三—	一八·二	六九·四	一二·四	一〇〇	
一八四—	一〇·七	六一·七	二七·六	一〇〇	以上屬韋斯特萊定

上表根據 Porter 的計算 * 但在 一八四一年是個人別的

從上面的表裏，我們可以看出，棉業和羊毛業繁盛的地方，也便是商工業繁盛的地方，恰巧成一個正比例，這是很顯明的。現在再把關係於這一類工業的工場數、動力數，以及工場中的工人數——分性別及年齡別——等，詳細的列幾個表在下面：

關於聯合王國棉業工場從業員的人數——一八三五年調查

州名	工場數		八歲至十二歲		十二歲至十三歲		十三歲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從業員數的總計		
	作業中	鎖閉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Cheshire	109	7	425	406	1448	1206	3672	4315	9971	10069	15516	15896	31512
Cumberland	13	—	8	4	57	38	169	332	392	658	626	1032	1658

Derby	92	3	182	192	504	564	1073	1924	2855	3556	4614	6236	10850
Durham	1	—	—	—	—	2	1	11	8	11	9	24	33
Lancashire	683	32	2806	1983	6419	5261	16855	20365	34071	34655	60151	62264	122415
Leicester	6	—	9	—	66	17	130	92	120	158	325	267	592
Middlesex	7	—	22	—	24	—	109	14	62	119	217	133	350
Nottingham	20	—	17	23	82	131	132	382	250	706	481	1242	1723
Stafford	13	—	72	78	67	113	201	403	409	705	749	1290	2048
West Riding	126	—	489	387	529	533	1632	2031	2537	2773	5187	5724	10911
英格蘭(小計)	1070	42	4030	3073	9196	7865	23974	29869	50675	53410	87875	94217	182092
威爾斯	5	—	—	—	56	33	146	208	250	458	452	699	1151
蘇格蘭	159	—	454	538	1258	1832	2845	7597	6168	12403	10529	22051	32580
愛爾蘭	28	—	44	58	153	181	286	561	960	1553	1639	2672	4311
聯合王國	1262	42	4528	3669	10663	9911	27251	38235	58053	67821	100495	119639	220134

關於聯合王國棉業工場動力及從業員的人數——一八三九年調查

	英 格 蘭	威 爾 斯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聯 合 王 國					
工場數(作業中)	1508	5	192	24	1819					
工場數(關閉中)	88	—	6	1	95					
	個數	馬力	個數	馬力	個數	馬力				
蒸 汽 機 關	1422	40590	7	108	193	5612	19	517	1641	46827
水 車	574	9537	5	140	73	2728	22	572	674	12977
從 業 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 歲 以 下	1022	673	7	1	79	57	1	—	1109	731
十 歲 到 十 一 歲	1451	980	14	—	147	120	6	9	1618	1109
十 一 歲 到 十 二 歲	1667	1178	14	5	180	170	9	1	1870	1354
十 二 歲 到 十 三 歲	2227	1745	14	23	249	254	19	5	2509	2027
十 三 歲 到 十 四 歲	9892	10476	69	56	1308	2159	173	243	11442	12934
十 四 歲 到 十 五 歲	9769	10068	16	53	1144	2214	158	251	11087	12586

十五歲到十六歲	7009	9258	16	46	818	1975	150	235	7993	11514
十六歲到十七歲	5156	8117	9	43	534	1840	106	192	5805	10192
十七歲到十八歲	4446	7470	28	59	396	1854	90	201	4960	9584
十八歲到十九歲	5000	9302	8	50	373	2103	65	280	5446	11735
十九歲到二十歲	3693	7872	10	48	313	1835	55	191	4071	9946
二十歲到二十一歲	3705	6974	7	33	287	1479	80	226	4079	8712
二十一歲以上	44819	44167	164	217	5116	8576	853	1023	50952	53971
總計	99856	118280	376	634	10944	24624	1765	2857	112941	146395
	218136		1010		35568		4622		259336	

關於聯合王國羊毛工場動力及從業員人數——一八三九年調查

		英格蘭	威爾斯	蘇格蘭	愛爾蘭	聯合王國
羊毛工場						
工作	中	1029	150	112	31	1322

鎖	閉	中		47		11		5		7		70	
毛	線	工	場										
工	作	中		416		—		—		—		416	
鎖	閉	中		2		—		—		—		2	
				個數	馬力	個數	馬力	個數	馬力	個數	馬力	個數	馬力
蒸	汽	機	關										
羊		毛		558	10827	4	26	37	624	5	58	604	16535
毛		線		284	5863	—	—	—	—	—	—	284	5863
水		車											
羊		毛		778	6884	159	487	116	1198	39	523	1092	9092
毛		線		115	1313	—	—	—	—	—	—	115	1313
從	業	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羊		毛											
十	歲	以	下	809	619	36	17	24	13	4	—	873	649

小	計	8693	22939	—	—	—	—	—	—	8693	22939
		57828	40844	956	477	2548	2528	620	610	41952	44459
總	計	78672		1433	5076	—	—	1230	—	86411	

關於聯合王國力織機的数量——一八三五年調查

州名	棉	羊毛	絹	亞麻	交織	合計
Lancashire	61176	1142	366	—	—	62684
Cheshire	22491	8	414	—	—	22913
Derbyshire	2403	—	166	—	—	2569
Yorkshire	4039	3770	—	—	—	7809
Staffordshire	336	—	119	—	—	455
Cumberland	186	—	—	—	—	186
其他	48	185	649	41	25	948
英格蘭(小計)	90679	5105	1714	41	25	97564

Lanark	14069	—	—	—	—	14069
Renfrew	1339	—	—	26	—	1365
Dunbarton	534	—	—	—	—	534
Ayr	736	—	—	—	—	736
共 他	855	22	—	142	—	1017
蘇格蘭(小計)	17531	22	—	168	—	17721
愛爾蘭(小計)	1416	—	—	100	—	1516
聯合王國	109626	5127	1714	309	25	116801

二、初期工場法 使用機械的工場數量增加以後，尤其是紡績織布等工場，僱用女子與兒童去充當工人的數量，同時也增加起來。我們看上面的一、二、三各表中，便可以明瞭牠的情勢。英國初期工場法——一八三三年——的特徵，是以保護棉工場中的童工為注意的一點。當時工場內的童工，可分為二類：一、是幼年徒弟 (the apprentice children)；二、是自由童工 (the free-labour children)。所謂幼年徒弟，是因為要補充工場中必要的勞動，從都市救貧院裏送來了一班兒童，

在工場裏充當了固定的小工人。所謂自由童工，便是由兒童的父母或保護人，將孩子送進工場去充當小工人，每日從家庭跑到工場裏去，他是不住在工場裏而工作又是自由的。在工場制度成立的初期，工場中要得到工人，是十分困難的；所以，兒童而充當徒弟被工場裏僱用着的數量，是很多的。這一羣兒童，大多數是不會受到一點教育；便受着沒有知識沒有情感的僱主，以及年長工人雙重的虐待着，不分日夜的長期的強迫他工作着。又他們所住的房屋，便是徒弟宿舍（Prentice-houses），以及徒弟們的衣食，都是十分粗惡的，又是不潔淨而損害健康的。再因為一羣孩子們終日在一起生活着，睡眠着，便影響到品性上也起了一種惡化。

到了一七八四年，便有人起來主持改善幼年徒弟環境的運動。以孟卻斯德為中心的工場區域，在一七九三年治安推事，為對付虐待徒弟的僱主，處以懲罰；又立定了僱主權限的法案，也得到議會的通過。在一七九五年，有一個醫師名柏西弗爾（Dr. Percival）的，他邀集了一班人，組織了一個孟卻斯德衛生局（the Manchester Board of Health），一方面，從事工人的衛生事務；一方面勸告工場主人，對於工人的勞動時間，以及勞動條件，須加以改善。

但這種工作，並不能喚起一般輿論的注意。到一八〇二年，有皮爾 (Robert Peel) (父)——他自己擁有極大的工場——提出從國家經濟時代的救貧政策——保護主義——延長下來底稱爲英國最早工場法的「關於徒弟健康及道德的法律」(An Act for the better Preservation of the 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nd others, employed in Cotton and Other Mills, and Cotton and Other Manufactories. 簡稱 The 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 於議會，而得到贊助；這個法律，能够照名義去實做出來。在棉業等工場裏，是以保護幼年徒弟爲目的底。如僱用有三名以上徒弟的工場，便命令他要注意清潔及通風等的設備；幼年工人的勞動時間，除去進食時間以外，祇許限制在十二小時以內。——指從上午六時以後到下午九時以前的十二小時以內（深夜的工作一律不許）——此外，在每日的規定時間內，又須教授徒弟讀書，及練習算術等功課。又每一月中，須使他有一次的機會到教堂裏去。每年須給工人製一套新衣服。男女工人的臥室，須分開；一架牀上，不許睡兩個人；這種種，都是規定在法律上的。如違背了這種法律，那治安推事便可以向工場主人去收取罰金。這種法律，雖可以稱得是完備的了；但要牠

去嚴厲執行着，在事實上又是不可能的。

上面這種法律，大半是適用在用水車做原動力的棉業工場中的：自從工場採用蒸汽機代替水車以後，那工場中的童工，多半是採用那自由童工。幼年徒弟的人數，一天減少似一天。自由童工的人數一多，那保護童工，卻成了一個緊急的問題。一八一九年的「棉業工場法」(The Cotton Factory Act. 詳細的名稱是 An Act to make further Provisions for the Regulation of Cotton Mills and Factories, and for the better Preservation of the Health of young Persons employed therein.) 便是根據了這個目的所產生出來的。

這是由於奧文(Robert Owen, 1771-1858) 一班人的努力所產生出來的法律。這種法律，是專適用於棉業工場的；這種工場裏所僱用的童工，最低的年齡是九歲。他們規定，不滿十六歲的童工，他的勞動時間，除去進食的時間以外，祇限制在十二小時以內。

以後一八二五年，以及一八三一年的法律；對於工場的立法，都慢慢的使牠改善。至於由工場法擴大範圍而成爲一般的法律，是在一八三三年以後的事。

「工場法的發展 有一個稱爲「工場王」(The Factory King)的奧史特勞(Richard Astler, 1789-1861)在一八三〇年左右開始他的努力。他熱心主張着要改善童工的環境，常常發表他的文字在刊物上。又有薩德勒(Michael Thomas Sadler, 1780-1885)在一八三一年向議會提出限制十小時的勞動時間法。議會便舉薩德勒充當委員長，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到第二年，這個委員會便提出了有名的薩德勒報告書(Sadler's Report)到議會裏去。不幸，這一年的總選舉，他卻落選而失去了議院中的席位。承接他地位的人，便是塞夫茲柏利伯(Seventh Earl of Shaftesbury, 1801-1885)由於塞夫茲柏利伯的努力，終於在一八三三年，把最初的「一般工場法」(An Act to regulate the Labour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in the Mills and Factor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通過了。

在這工場法裏最主要的，有下面幾條：

(一)所有纖維工場，一律禁止十八歲以下的童工做夜工。——夜工時間，是指午後八時半，至午前五時半。

(二)工人的勞動時間，每日限定在十二小時以內。一星期，限定在六十九小時以內。——星期六工作九小時——每日最少要給工人有一小時半以上的進食及休息時間。

(三)從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起，除絲織工場以外；其他的一切纖維工場，對於九歲以下的童工，禁止僱用。

(四)這法律，經議會通過六個月以後，不滿十一歲的兒童；十八個月以後，不滿十二歲的兒童；三十個月以後，不滿十三歲的兒童，一律不許容留在工場裏面工作到一星期間四十八小時，一日間九小時以上。但對於絲織工場，在不滿十三歲的童工工作時間，卻規定每日在十小時以內。

(五)這法律通過了六個月以後，那十三歲以下的童工，每日須給他有二小時入學校讀書的時間。

(六)設置工場監督官四人，隨時到工場裏去視察。

這個一八三三年的工場法，雖然還不能實行牠十小時間的工作限制；但欲使這種限制成爲法律化，卻不斷的有人運動着。例如塞夫茲柏利伯及菲爾德(John Fielden, 1784-1849)等人，依

舊不停的努力着。到一八四四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〇年各年份裏，都有工場法制定出來。現在把以上各法律的要點，簡單的說一說：所謂一八四四年的工場法（An Act to amend the Laws relating to Labour in Factories），對於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童工的勞動時間，是沒有變更的；但是，女工卻受到了同樣的保護。——參看一八三三年工場法中一及二的規定——又限定八歲以上十三歲以下的童工勞動時間，爲每日六小時以內；祇是在這法律裏，把童工最低的年齡限制從九歲退爲八歲，這不能不說牠是愈改愈壞的了。

一八四七年的法律規定，女工和年齡在十三歲到十八歲的童工，他們最高的勞動時間，是每日十小時，或一星期間五十八小時爲限。——星期六是八小時——他們每日的勞動時候，是從上午的六時起到下午的六時止。——指夏季的時間——又從上午七時起到下午的七時止。——指冬季的時間——工作時間，一律須支配在這十小時半裏面的（一星期六十小時星期六是六小時半）。

我們再看，一八五〇年以後所頒佈的重要底工場法。例如：一八六四年，以及一八六七年的工

場法，牠的應用範圍，已擴大到纖維工場以外的幾種危險品工場裏去。又在一八六七年的別一種法律上，牠所包含的範圍，不單是指工場，且擴大牠的勢力到一切職場裏去。——職場是說職員的辦公場（譯者註）——這種法律裏所規定的工場（a factory），是指僱用五十名以上工人的，以及使用動力機的工作場所所謂職場（a workshop），是由父母帶領着小孩工作着的場所；又指僱用一切幼年工人，以及女工而從事手工的場所。一八七八年的法律（The Factory and Workshop Act），是把上面的兩種法律綜合起來而造成的。這種法律適用的範圍：（一）是纖維工場。（二）其他的工作場。——在這法律上所稱的工作場，對於僱用勞工人數的多少，是沒有關係的；祇須是使用動力機的便可以。——（三）職場。（四）完全不僱用幼年工人或青年工人的職場，以及（五）家內職場的這樣五種。

復活着十時間勞動制度（一星期五十六小時半，星期六六小時半）的，是一八四七年的事體。將勞動者最低年齡改為九歲，也是同年的事體。而把勞動者最低年齡的限度改為十歲，又是一八七五年的事體。把勞動者最低限度改為十一歲，那又是一八九一年的事體了。

本章參考書

- Acworth, A. W.,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in England, 1815-1822*. 1925.
- Andreas, A.,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㉔)
- Ashton, T. S., *Iron and Steel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4.
- Baines, E.,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Great Britain, etc.* 1835.
- Beard, C.,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Reprinted. 1902.
- Borniation, M., *Geschichte der Handelskrisen in England*. (㉔)
- Bowden, W., *Industrial Society in England towards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25.
- Bowley, A. L., *A Short Account of Eng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ts Economic and Social Results. 1893.

Bready, J. W., *Lord Shaftesbury and Social-Industrial Progress*. 1926.

Cannan, E., *The Paper Pound of 1797-1821* 2nd ed. 1925.

Chambers, J. D., *Nottinghamshi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Study of Life and Labour under the Squirearchy*. 1932.

Chapman, S. J.,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A Study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1904.

Clapham, J. H.,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The Early Railway Age, 1820-1850*. 1926.

Col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1789-1925*. vol i. 1789-1848. 1925.

Crabtree, J. H., *The Cotton Industry. From Raw Cotton to Woven Cloth*. 1922.

Curtler, W. H. 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

Dodd, A. H.,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North Wales. 1933.

Engles, F.,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1845. (英譯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1892. 日本竹內謙二譯英國

勞動者階級的狀態——大正十五年出版)

Emle, Lord,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圖中)

Fairchild, E. C., Labour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3.

Fay, C. R., Life and Labou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0.

Fay, C. R.,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1928.

Fay, C. R., The Corn Laws and Social England. 1932.

Galpin, W. F., The Grain Supply of England during the Napoleonic Period.

1925.

Gaskell, P.,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of England*. 1833.

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Mechanical Substitutes for Human Labour. 1836.

Gibbins, H. de B.,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rogress of the Century*. 1903.

Gonner, E. C. K.,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 (註 4)

Grass, N. S. B., *Industrial Evolution* (註 4)

Helery, E., *A 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 in 1815*.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E. I. Watkin and D. A. Barker) 1924.

Hamilton, H.,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cotland*. 1932.

Hammond, J. L. and B., *The Village Labourer, 1760-1832. A Study in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before the Reform Bill. new ed. 1920.

Hammond J. L. and B., *The Town Labourer, 1760-1832. The New Civilisation, 1917.*

Hammond, J. L. and B., *The Skilled Labourer, 1760-1832.* 2nd ed. 1920.

Hammond, J. L. and B., *Lord Shaftesbury.* 1923.

Hammond, J. L. and B.,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1925.

Hammond, J. L. and B., *The Age of the Chartist, 1832-1854. A Study of*

Discontent. 1930.

Hawtrey, R. G., *Currency and Credit.* 1919.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A Study of Machine*

Production. new ed. 1926. (日本松澤兼人住谷悅治阪本勝合譯名近代資本主義發展史論昭和三年出版)

Holdsworth, W. S.,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Land Law.* (同上)

Hutchins, B. L. and Harrison, A.,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1911.

Johnson, A.,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mall Landowner*. 1909.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4th ed. 1926.

Knowles, L. C. A.,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2 vols. 1924-1930.

Lipson, E.,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四一)

Mantoux, P.,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 Outline of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M. Vernon.) 1928.

Mofft, L. W., *England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Stud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 from 1740 to 176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ncashire. 1925.

Nef, J. U., The Rise of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 2 vols. 1932.

Nicholls, Sir G., A History of the England Poor Law. (Ⅱ-4)

Page, W. (edited by), Commerce and Industry.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from the Peace of Paris in 1815 to the Declaration of War in 1914, based on Parliamentary Debates. 2 vols. 1919.

Porter, G. R., The Progress of the Nation, in its various Social and Economical Relation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ed. 1851; a completely new edition, Revised and brought up to date by F. W. Hirst, 1912.

Prentice, A., History of the Anti-corn Law League. 1853.

Radcliffe, W., Origin of the New System of Manufacture, Commonly Called "Power-Loom Weaving" and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is System was invented and brought into use, fully explained in a narrative, containing William Radcliffe's Struggles through Life to remove the Cause which has brought this Country to its Present Crisis. 1828.

Redford, A.,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760-1860). 1931.

Rees, J. F., A Short Fiscal and Finan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815-1918. 1921.

Roll, E., An Early Experiment in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Being a History of the Firm of Boulton & Watt, 1775-1805. 1930.

Schulze-Gaevernitz, G. von, Der Grossbetrieb, ein wirtschaftlicher und sozialer

Fortschritt. 1892. (日本山崎覺次郎譯大工業論昭和三年初版)

Scrutton, T. E., Commons and Common Fields or the History and Policy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Commons and Enclosures in England. 1887.

Slater, G., The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1913.

Slater, G., The Growth of Modern England. 1932.

Smart, W., The Economic Annal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vol. i. 1801-1820; vol. ii. 1821-1830. 1910-1917.

Tooke, T.,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From 1793 to 1837; Preceded by a brief Sketch of the Corn Trade in the last two Centuries. 2 vols. 1838; new ed. 1928.

Tooke, T.,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in 1838 and 1839, with remarks on the Corn Laws, and on some of the alterations

proposed in *Our Banking System*. 1840; new ed. 1928.

Tooke, T.,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from 1839 to 1847 inclusive; with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Currency reform, and remark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Act 7 & 8 Vict. C. 32. 1848; new ed. 1928.

Tooke, T. and Newmarch, W.,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s of the Circulation, during the nine years 1848-1856. 2 vols. 1857; new ed. 1928.

Toynbee, A.,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Popular addresses, notes, and other fragments. 1884. (日本野十郎譯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史論大正十四年出版)

Tupling, G. H.,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Rossendale*. 1927.

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1835; 3rd ed. Continued in its Detail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P. L. Simmonds. 1861.

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with a Popular Exposition of the 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Principle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Past and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Industrious Orders. 3rd ed. 1835.

Webb, S. and 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ed. 1920.

Webb, S. and B., English Poor Law History. 2 Parts. 1927-1929.

White, L. W. and Shanahan, E. W.,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Economic World of To-day. A Study of Industrial Changes and their Effects in Great Britain and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 Structure. 1932.

Wood, L. S. and Wilmore, A., The Romance of the Cotton Industry in England. 1927.

第五章 國民經濟時代(二)

第一節 第十九世紀的第三四半期

一、概觀 本章是繼續着前一章，敘述從十九世紀的後期到二十世紀——最近時期——英國的社會經濟史。在這樣的段落裏，又可以大別爲四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從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廢止以後的四分之一底世紀時，是造成英國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第二時期，是從一八七〇年起，約到十九世紀末期爲止，可以稱爲大苦悶時代(The Great Depression)。在這個時候，英國經濟緊接着繁榮時代以後，第一次受到國外商業競爭的挑戰；國內生計的艱困，失業的人數的衆多，是再度引起社會主義思想的苦惱時代。第三時期，又從十九世紀末期起，到世界大戰時止；是英國實業，尤其是對外貿易最進展的時期。第四時期，是從世界大戰爆發時起，——一九一四年——直到

現在為止；這是一個包含戰時經濟的時期，以及大戰以後的各時期。在下面，便把這四個時期中的重要事蹟，約略的說一說：

現在先說第一個時期裏的大概情形。在這時期開始對國外的貿易狀況，是可以數目字來說明在下面的：

(A) 貿易表 (U. K.) —— 根據 Knowles 的調查

年 (年平均)	代	輸 入 (單位百萬鎊)	再輸出 (單位百萬鎊)	輸 出 (單位百萬鎊)
一八五五—一八五九		一六九	一二三	一一六
一八六〇—一八六四		二三五	四二	一三八
一八六五—一八六九		二八六	四九	一八一
一八七〇—一八七四		三四六	五五	二三五

(B) 主要輸出品表 —— 根據 Page 的調查

年 次	鐵 及 鋼 鐵	機 械	棉 紗 及 棉 製 品	毛 線 及 毛 織 物	石 炭 (煤)
	(單位千鎊)	(單位千鎊)	(單位千鎊)	(單位千鎊)	(單位千鎊)
一八四〇	二、五二五	五九三	二四、六六九	五、七八一	五七七

一八五〇	五、三五〇	一、〇四二	二八、二五七	一〇、〇四〇	一、二八四
一八六〇	一二、一三八	三、八三八	五二、〇一二	一六、〇〇〇	三、三一六
一八七〇	二三、五三八	五、二九三	七一、四一六	二六、六五八	五、六三八
一八七二	三五、三四〇	八、二〇一	八〇、一六四	三八、四九三	一〇、四四二
一八七四	三〇、九四五	九、七九一	七四、二四八	二八、三六〇	一一、九八四

二、自由貿易政策的普及 我們從上面的貿易表裏，已可以看出英國當時貿易的大概趨勢。從一八七〇到一八七四年，這期間的進出口貨數量，比到從一八五五年到一八五九年的期間，是要超出二倍以上。這便是說明了因採用自由貿易所得到的結果。英國對外貿易，得到這樣子的發展；因之使國內的實業，便十分興盛而繁榮起來。牠的勢力，使各國都受到影響；全世界的人，都贊嘆着，說牠是得到了自由貿易的幸福。

例如一八六〇年英法通商條約未曾締結以前的薩底尼亞、瑞士、荷蘭、葡萄牙等，都是自由貿易國；而那關稅同盟的國家，如奧大利、比利時、西班牙、俄羅斯、丹麥以及瑞典各國，牠們都自動的把

關稅減低。到了一八六〇年，由柯伯登的奔走，結果，英、法兩國間訂立了通商條約（the “Colbert” Treaty）；對於自由貿易的趨勢，便格外激動了。因為那條約上規定着英國的製造品，可以取消了一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從價稅；又照着最惠國的條例，依法國對於別國商品所徵收最低額的關稅，同樣向英國徵收着。到一八六五年止，英國又和比利時、德意志——關稅同盟——俄羅斯、瑞典以及挪威、意大利、奧國等，都訂立了通商條約。又這許多國家間，也相互的訂立了同樣的條約。

這時期在歐羅巴大陸範圍以內，便成了自由貿易主義的全盛時代；世界的經濟，或國際的分業，都有實現的可能性。當時有許多人都信仰了這個自由貿易主義，這便是所謂孟德斯德派完全勝利的時期。

現在，再把英國和歐洲大陸各國的貿易數量，用表格來寫明在下面：

年次	法		德國、荷蘭、白耳義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八六〇	一八（百萬鎊）	五（百萬鎊）	四〇（百萬鎊）	二〇（百萬鎊）
一八七〇	三八	一二	四五	三七

上表依據 Bowley 的調查

爲便於參考起見，再把這時期裏英國主要貿易的對手國，及貿易的金額，列成表格在下面：

輸出表（單位百萬鎊）

年次	美國	德國	印度	法國	中國	坎拿大	荷蘭	澳洲及 新西蘭
一八五四	二一·四	八·五	九·一	三·二	〇·五	五·六	五·二	一一·九
一八五五	一七·三	九·八	九·九	六·〇	〇·九	二·五	五·一	六·三
一八五六	二一·九	一二·一	一〇·五	六·五	一·四	三·七	六·五	九·九
一八五七	一九·〇	一四·〇	一一·七	六·二	一·七	三·八	七·一	一一·六
一八五八	一四·五	一二·六	一六·八	四·九	一·七	二·七	六·三	一〇·五
一八五九	二二·六	一一·七	一九·八	四·八	二·五	三·一	六·五	一一·二
一八六〇	二一·七	一三·四	一七·〇	五·三	二·九	三·三	七·五	九·八
一八六一	九·一	一三·〇	一六·四	八·九	三·一	三·三	七·五	一〇·七
一八六二	一四·三	一二·七	一四·六	九·三	二·〇	三·七	六·八	一一·九
一八六三	一五·三	一三·四	二〇·〇	八·七	二·四	四·四	七·〇	一二·五

年次	美國	德國	印度	法國	中國	坎拿大及 紐芬蘭	荷蘭	澳洲及 新西蘭
一八五四	二九·八	一五·七	一〇·八	一〇·六	九·一	七·二	六·九	四·三
一八五五	二五·七	一五·四	一二·七	九·二	八·七	四·七	六·六	四·五

輸入表(單位百萬鎊)

一八七三	三三·六	二七·三	二一·四	一七·四	四·九	八·一	一七·五	一七·六
一八七二	四〇·七	三一·六	一八·五	一七·四	六·六	九·六	一七·〇	一四·一
一八七一	三四·二	二七·四	一八·一	一八·三	六·六	七·八	一四·九	一〇·〇
一八七〇	二八·三	二〇·四	一九·三	一一·八	六·一	六·三	一二·一	九·九
一八六九	二四·六	二二·八	一七·六	一一·五	六·八	四·八	一〇·四	一三·四
一八六八	二一·四	二二·八	二一·三	一〇·七	六·三	四·六	一一·二	一二·一
一八六七	二一·八	二〇·五	二一·八	一二·一	五·〇	五·五	一〇·八	九·六
一八六六	二八·五	一五·七	二〇·〇	一一·七	五·一	六·三	一〇·七	一三·六
一八六五	二一·二	一七·八	一八·三	九·一	三·六	四·三	九·一	一三·三
一八六四	一六·七	一五·四	二〇·〇	八·二	三·一	五·	七·七	一一·九

一八五六	三六·〇	一〇·二	一七·三	一〇·五	九·四	六·九	七·五	五·七
一八五七	三三·六	一一·〇	一八·七	一二·一	一一·四	六·四	七·四	五·九
一八五八	三四·三	八·七	一五·〇	一三·四	七·一	四·七	六·三	五·三
一八五九	三四·三	一〇·二	一五·二	一六·九	九·〇	五·五	七·〇	五·八
一八六〇	四四·七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七·九	九·三	六·八	八·六	六·五
一八六一	四九·四	一三·七	二二·〇	一七·九	八·九	八·七	七·九	六·九
一八六二	二七·七	一四·八	三四·一	二一·九	一二·〇	八·五	八·〇	七·一
一八六三	一九·六	一四·二	四八·四	二四·二	一二·九	八·二	八·七	七·二
一八六四	一七·九	一四·八	五二·三	二五·九	一二·八	六·九	一一·七	一〇·〇
一八六五	二一·六	一六·二	三七·四	三一·八	一〇·七	六·四	一二·四	一〇·三
一八六六	四六·九	一八·六	三六·九	三七·一	一〇·八	六·九	一一·八	一一·四
一八六七	四一·〇	一八·九	二五·五	三三·八	九·三	六·八	一〇·八	一一·九
一八六八	四三·一	一八·二	三〇·一	三四·〇	一一·五	六·八	一一·五	一二·六
一八六九	四二·六	一八·四	三三·二	三三·七	九·八	七·七	一三·〇	一二·一

一八七〇	四九·八	一五·四	二五·一	三七·九	九·六	八·五	一四·六	一四·一
一八七一	六一·一	一九·三	三〇·七	三〇·四	一一·九	九·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八七二	五四·七	一九·二	三三·七	四二·二	一三·五	九·一	一三·八	一五·六
一八七三	七一·五	一九·九	二九·九	四三·八	一二·五	一一·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三、木棉 從前面的表裏，我們可以看出，棉製品是佔據了英國主要輸出品的第一位。——約佔據輸出品全部的三分之一——至於牠的原料品棉花的供給情形又可以在下面的表裏表示出來。在十九世紀半的時期裏，大部是從美國輸入的。

棉花輸入表（一八四一年——一八五九年）

年 代	美 國		巴 西		埃 及		西 印 度 等		東 印 度		合 計
	網	百分比	網	百分比	網	百分比	網	百分比	網	百分比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	一,一九〇,三三〇	七五·四	一一三,三三〇	七·六	五,九四〇	三·三	一一三,〇八〇	〇·八	二〇九,三八〇	一三·三	一,一五七,九八〇
一八五一—一八五九	一,六八八,三三三	七二·九	二二七,七一一	五·四	一〇六,〇六六	四·五	九一,〇〇〇	〇·三	四二七,二四四	一七·七	二,三四八,三四四

上面的表是根據 Wood and Wilmore 的計算

美國的棉花，對於英國，是有大量的輸入，在當時是很顯明的。但是，到了一八六一年，與一八六五年的期間裏，美國發生了南、北美的戰爭（The American Civil War）。從此，由美國輸入進來的棉花，便斷絕了來路；那蘭開郡地方，便發生了棉花缺乏的恐慌（The Cotton Famine in Lancashire），遭受着極大的痛苦。在南、北美戰事勃發的前一年——一八六〇年——蘭開郡地方的棉業，正在十分興盛的時候；那棉業工場的工人，得到了從前所不會有的高度的勞資，那資本家，又得了三成乃至四成以上的利息。多數的英國商人，誰也不料到美國是要發生內亂了；便是有人能預料到美國的內亂，但他們所需要的棉花，是可以向美國南部各州裏去購買的。他們自信這原料的供給，是可以照常繼續下去而不致有任何恐慌的。果然，在一八六一年七月的南、北美戰爭開始以後底四個月間，那美國棉花對於英國的供給，依舊是保持着原來的狀態；使蘭開郡的棉業工場，不會受到戰局的擾亂。祇是在這一年中，棉花市場的價格，卻十分的昂貴，空氣十分緊張。不料美國內亂的變動，和英國商人的預料是不能相符了；美國的內亂情勢愈見擴大，在短期內，是無法制止的。因美國政府決定了急速制止內亂的政策，這個政策，與英國商人所猜想的，更是不同，北部各

州，對於南部各州，發表了封鎖各口岸的宣言；這個宣言的影響，立刻波及了蘭開郡的棉業工場。那工場裏因原料品的缺乏，便不得不實行減少工作。後來環境愈弄愈惡劣了，工場惡劣的景象，進展到鎖閉的地位；而工人失業的現象，也伴着發生出來。主持工場的人，便在各處努力奔走，希望得到他們工作的原料棉花。從此，從英國屬地的印度，以及近東各國，向英國輸入棉花的數量，突然的加多了。這種趨勢，我們看下面一八六〇年到一八七〇年的棉花輸入表，以及同時期從印度及近東各國的總輸入表裏，便可以明瞭的。

棉花輸入表（一八六〇——一八七〇）

年次	重量	單價	年次	重量	單價
一八六〇	一四〇〇百萬磅	三五百萬鎊	一八六四	九〇〇百萬磅	七五百萬鎊
一八六一	一二〇〇	四〇	一八六五	一〇〇〇	六五
一八六二	四〇〇	三〇	一八六六	一四〇〇	七〇
一八六三	七〇〇	五五	一八六七	一三〇〇	五〇

一八六八	一三〇〇	五五	一八七〇	一三〇〇	五二
一八六九	二〇〇〇	五七			

上表根據 Bowley 的調查

附註 一八六二年到一八六四年棉花輸入量驟然短少的原因，是由於受了南、北美戰爭的影響；同時，因棉花生產量的求過於供，所以牠輸入的價格——單價——也飛也似的高漲起來了。

從印度及近東各國（包括埃及、土耳其等國）輸入到英國去的數額（一八六〇——一八

七〇）

年次	印度	近東各國	年次	印度	近東各國
一八六〇	一八百萬磅	一五百萬磅	一八六六	四〇百萬磅	二二百萬磅
一八六一	二五	一五	一八六七	三〇	二〇
一八六二	三八	一五	一八六八	三五	二五
一八六三	五三	二〇	一八六九	四〇	二七
一八六四	五五	二五	一八七〇	三〇	二二
一八六五	四三	二八			

上表根據 Bowley 的調查

附註

上面表裏所計算的數量，大部分是屬於棉花的；自從美國棉花行銷到市場上以來，在英國的傾銷勢力，已壓倒了印度及埃及的市場。待到南北美發生了戰事，那印度及近東各國的棉花市場，一時又表現了復活的形勢。這個表上是表示得很顯明的。

南北美的戰爭，對於英國的棉業，在一時裏雖受到了打擊；但因棉製品價格的上漲，也可以補償了牠的損失。又因當時公司的組織已很堅固的了，——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的組織法，是在一八五六年制定的。——他們可以不很費力的抵抗住了這個風潮。所謂英國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在當時可以說是未曾受到如何顯明的損失。

四、鐵及鋼鐵 關於一八三九年製鐵事業的發明，在前章裏已經說到過；以後，在英國也繼續有發明的，但大半是屬於生產鋼鐵方面的事業。例如一八四〇年，有希斯（Heath），他發明在鍊鋼的時候，參入錳質的方法，使鋼鐵容易銲接起來。在一八五六年，有一個名培塞末（Sir Henry Bessemer, 1813-1898）的，他發明對於液體狀鑄鐵時，注入空氣而排去炭素，再加入適當量的炭素，在鐵裏面可以製成任何成分的鋼鐵（the converter, the Siemens-Martin process）底方

法成功了以後，可以設計大規模的製鋼事業。從此，一切汽管、軌道、船舶等用鋼鐵製造成的數量，逐漸加多起來了。又在一八六六年，有名西門斯(Sir William Siemens, 1823-1883)原是德國人，在一八五九年改入英國籍的，他發明了「開爐法」(the open-hearth process, the Siemens-Martin process)，可以從銑鐵或鐵鑛裏去直接製造成鋼鐵。從這時以後，鋼鐵便代替了銑鐵，而稱爲鋼鐵時代(the age of steel)。以後，又有名托馬(Sidney Gilchrist Thomas, 1850-1885)，和他的堂弟歧爾克利斯特(Percy Carlyle Gilchrist)的，共同研究，將培塞末的方法加以改良而發明了除去硫磺的方法。——稱爲鹽基法(the basic process)——這方法，是在一八七八年完成的。無疑的，這是已到了鋼鐵的時代；但當時銑鐵的生產量，卻也不見減少。至於鋼鐵的生產量，卻可以從下面這個表裏看出牠突飛猛進的趨勢來。

鋼鐵生產量數表

年	代	一八七〇	一八七八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用	法	二二五(千噸)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用開爐法	一五	一七四	二五一	四五五	四七五	六一〇
用鹽基法	—	—	?	一二一	一七九	一四〇

五、資本的流出 在十九世紀中期的前後，英國是一個出超的國家；自從採用了自由貿易政策以後，——詳細的說，是從一八五四年開始的。——便轉變成了一個入超的國家。直到最近時期，依舊保持着同樣的狀態。但是，如把貿易以外的收支一起計算起來，那英國仍不失是一個巨大的出超國家。所謂貿易以外的主要收入，便是因對海外投資而得到的利息，或公司的紅利，或船舶的運費等。現在，先說第一宗的利息。英國在拿破崙戰爭以後，大約有十年間的時期中，那資本家注力在購買歐洲各國的政府公債上；以後，開發了美國，以及南美各國，對於美洲方面，也有不少的投资。但它比到一八五〇年、一八七五年間全部海外投資的數量，以及因投資而收入利潤的數量，還是一個極小的數目。

對於這個時期裏，英國在海外投資的數量的精密推算，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根據包利教授 (Professor A. L. Bowley) 的推算卻，可以得到下面的幾種數量：

在一八五四年海外投資的總數·····	五五〇百萬鎊
以後每年平均增加資本數·····	三〇百萬鎊
到一八六〇年的總數·····	七五〇百萬鎊
到了棉花恐慌時期裏，那投資的數量，是相當的減少了。	
從一八七〇年到一八七五年每年平均增加資本數·····	五五百萬鎊
到一八七五年的資本總數·····	一四〇〇百萬鎊
（以後的幾年裏面卻不見有怎樣的增加）	
一八八一年到一八九〇年的增加資本數·····	六〇〇百萬鎊
到一八九〇年的資本總數·····	二〇〇〇百萬鎊

根據上面投資趨勢推想起來，對於各資本，都可以平均付出五分的利息。例如：一八八〇年（這個是和現在我們所講的問題底時間是不同的）的對於英國海外收支計算的大概情形，卻有下面的幾項：

輸入超過的數量……………一二二百萬鎊

船舶運費租費及其他的收入……………七七百萬鎊

十五億鎊的海外投資平均應得的五分利息共計……………七五百萬鎊

新的海外投資……………三〇百萬鎊

這種大量的海外投資，究竟是用在什麼方面的？這一半是去用在收買外國的公債，一半是去用在國外的鐵道事業上面。現在先說一說後者的情形：從一八四〇年到一八七〇年，那勃浪西與不特 (Thomas Brassey and Morton Peto) 等，對於外國鐵道的敷設，卻十分踴躍的投着資本。因為在當時英國國內的鐵道，都已敷設完成；所有鐵路技師，以及勞力、資本等，正在過剩的時期。那外國對於鐵道的建設，又正在發展的時期。那英國資本家向國外鐵道事業投資的原因，便根據着這一點。同時，勃浪西對於國外敷設鐵道的事業，也十分努力；由他單獨的或與別國公司共同擔任

在外國敷設的鐵道，共有五十線，計有五千英里以上。又從一八五六年到一八七六年的期間，由英國出口輸出的鋼鐵軌道，共有九千七百五十萬鎊以上的數量。

六、勞動運動 在一八三四年將救貧法大加改正以後，那勞力的工人間，便產生了一種互助的精神出來，這也是當然有的結果。他們在事實上，從一八四八年前後，「權利請願運動」(Charterism) 失去了實勢力以後，勞動者便根據自治精神運動，採取了各種方式去表現出來。

第一是消費組合運動。牠是一八四四年開始的。當時稱爲「洛幾代爾的先驅者」——The Rochdale Pioneers ——的消費合作商店成功以後，這種運動便普及到各地去。到一八六三年，組織了北部英格蘭合作批發商店 (The North of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到一八七三年改稱爲 C. W. S. ——又在一八六三年，組織中央聯合評議會 (The Central Co-operative Conference Board) ——後又改稱作合作聯合會 (The Co-operative Union) ——以後，牠的基礎便格外堅固了；而消費組合的性質，也便格外伸張牠的勢力到生產方面去了。——便是由消費組合爲自己消費而生產。

第二是關於生產者的組合運動。這種運動的性質，是與消費組合不同的；牠是屬於組合員以外的，對於一般在市場中生產部門的勞工底生產組合。在英國，對於這種運動的指導人，是毛里斯（F. D. Maurice）、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尼爾（Edward Vansittart Neale）、拉德羅（J. M. Ludlow）等人做中心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the Christian Socialists）。他們的運動，是在一八四八年開始的；到以後的幾年，漸漸衰敗下去。在一八五四年左右時候，便消滅了。牠的組織方法，是和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時的勞動階級，有同樣的性質。

第三種要說到共濟組合運動（The Friendly Societies）。這是因爲在一七九九年到一八〇〇年，當局制定了組合禁止法而產生的；但到一八二四年，這種禁令撤廢以後，牠還繼續存在着。尤其在一八三四年以後，得了政府的獎勵政策合作時，牠的勢力格外強大起來。——一八三四年、一八四六年、一八五五年、一八七五年等時期，成立了關於共濟組合的法律，及保護的法令。——那政策的內容，雖採取各項形式；但大概對於組合員的疾病、死亡，以及有意外事件發生時，都是採用相互保險的方法，以扶助組合員爲目的而設立的。此外，與牠性質相同的組織，便是儲蓄銀行；——

英國最早的儲蓄銀行，是在一七九九年，文得孚（Wendover）地方開始成立的——郵政儲蓄——牠是在一八〇七年，由於惠特布立特（Whitbread）的提倡，到一八六一年成立的。——建築組合（The Building Societies. 這為購買住宅，先拿建築資本金去借給組合員的一種互助團體。這一類的團體，在十八世紀末期時候雖已有過；但得到法律的認可，是在一八三六年到一八四六年以後。又規定兼收組合員以外的儲金而成立了一個永久的建築組合）。這種種事業，牠們能够在這個時期裏得到顯著的發展，這是我們有注意的必要的。

最後第四種，是關於勞動組合的。在英國勞動組合的歷史，是開始在都市經濟時代的日給職工基爾特；以後到十八世紀的末期，這種運動，逐步發展。大略情形，上面已經說過。由牠是從組合禁止法撤廢以後，到權利請願運動發生的一個時間裏；因為受了奧文的影響，便產生了各種不同的勞動組合。裏面最有名的，便是一八三四年的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但是，勞動組合運動採取近代形態而在權利請願運動者中間的實力失去了以後，便以不破壞現代的經濟組織底一種所謂「新的形態」開始組織的勞動組

合產生出來。到一八五〇年，與一八五一年間，又組織了 *The Amalgamated Society*。牠是希圖聯合全國的技師們，在職業上得到一種互助，又擔負共濟責任——對於失業、疾病、老廢等救濟的事——為目的設立的。他們大部分是熟練工人，為求達到改善勞動條件的；但須用自治的力量去制限勞動的供給，纔能達到目的。此外有名的勞動組合，便是在一八五二年到一八五三年中間復活的紡織工人同盟 (*The Spinners' Union*)；以及一八五八年所組織起來的北蘭開郡織工聯盟 (*The North Lancashire Weavers' Amalgamation*)——是以一八八四年的 *The Amalgamated Weavers' Association* 為中心的。——他們是拿棉業關係的勞動團體去決定勞動的標準額，根據這樣的規定去訂定了團體的契約。同時，在別個方面，又注意到工場法的改正，這一點，是和技師的組合有特別不同的地方。在一八六〇年，又產生了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的組織；在一八六三年，又成立了 *The Miners' National Association*——後改稱 *The National Union of Miners*——一八六九年，又成立了 *The Amalgamated Association of Miners* 等，牠是與紡績工及織工的勞動組合有同樣性質的。

依着上面這樣的趨勢，在五十年以及六十年時期裏面，各種職業別的勞動組合，都產生出來；又在各處重要都市中，也產生了一切組合聯合協議的組合評議會（The Trades Council）。裏面最有名的，是倫敦組合評議會（The London Trades Council），是在一八六〇年組織起來的。這種種的組織，使英國勞動運動的勢力普及到全國，牠們是表現了極有力量的推動力。到一八六四年，在倫敦便成了一個第一次的國際勞動者協會（The First-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待到牠帶有社會主義的團體色彩時，那班穩健的勞動組合領袖，便和牠脫離了關係。

講到僱主方面，在這時期裏，也有對於勞動組合施用壓迫手段的態度表現出來。在一八六七年，便制定了「僱主及被僱者法」（The Master and Servant Act）；在僱傭契約上，關於僱主及被僱者，對於契約的不履行，是列在同等地位的。當時，還承認勞動者有罷工的權利。又在一八七一年，制定了「勞動組合法」；使勞動者的組合，在法律上確定了牠的地位。到一八七四年的總選舉時，便有勞動組合的候選人選出。以後繼續着有「僱主及勞動者法」（The Employers and Work-

men Act, 1875)「陰謀及財產保護法」(The 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1875)「勞動組合改正法」(The Trade Union Amendment Act, 1876)等；經過了保守黨議會議決而制定的英國的勞動組合，便在這時期裏確定了他們的地位。——至於在這時期裏關於工場法的改進情形，卻已在前章裏約略說過的了。

第二節 第十九世紀的第四四半期

一、概念 在這個時期裏，——便是從一八七九年到一八八六年——人人知道世界經濟已踏進了大衰落的階層；在英國的內部，遭到了幾次經濟衰落的潮流，所表現出來的，便是失業人數的增加，和經濟系統的紊亂，這是第一個主要原因。此外，又因各強國的經濟勢力有了顯著的發展，一齊向英國的生產事業加以壓迫。內中英國生產事業特別受到壓迫的，便是德國和美國生產勢力的膨脹。德國自從普法戰爭以後（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國家主義勢力崛起；同時，又採用了利斯特 (Friedrich List, 1789-1846) 的保護主義，規定了高額的關稅。對於本國實業，盡

了保護上最有效的努力。至於美國，自從南北美戰爭以後，因為支付以前的戰債，而使國家每年的收入增加起見；又要保護本國的實業，使自由發展起見，便提高了進口貨的關稅額，造成了關稅壁壘。

因為各外國實行了保護關稅政策，對於在世界上誇耀着唯我獨尊的英國生產勢力，便使牠受到了極大的影響；從此，英國的對外政策，便不得不採取向別一方面發展的手段。——便是帝國主義的手段。——在下面，便把英國陷在困苦時代的主要經濟歷史，再約略加以說明：

二、農業的衰落 英國的農業，已到了相當的衰微時期；牠的情形，已在上面說過。這是受到拿破崙戰事終結以後自然的趨勢。對於穀物條例撤廢（一八四六——一八四九）的運動，雖因牠而受到一種刺激；但牠受到最顯著的壓迫，便是在一八七〇年以後如下面表格上所表明的職業別人口數底百分比的變動現象所促成的。——下面表格中所表示的數量，是指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又是根據 *Walters* 所計算的。

職業的區別	一八七一	一八八一	一八九一	一九〇一
自由職業	六八四、一〇二	六四七、〇七五	九二六、一三二	九七二、六八五
全人口百分比	三	二·五	三·二	二·九
家內勞動者	一、六三三、五一四	一、八〇三、八一〇	一、九〇〇、三二八	一、九九四、九一七
百分比	七·二	七·一	六·五	六·一
商業	八一五、四二四	九八〇、一二八	一、三九九、七三五	一、八五八、四五四
百分比	三·六	三·七	四·八	五·七
農業及漁業	一、六五七、一三八	一、三八三、一八四	一、三三六、〇四五	一、一五二、四九五
百分比	七·三	五·二	四·六	三·五
工業	五、一三七、七二五	六、三七三、三六七	七、三三六、三四四	八、三五〇、一七六
百分比	二二·二	二四·五	二六·七	二五·七
全人口	二二、七一二、二六六	二五、九七四、四三九	二九、〇〇二、三二五	三二、五二七、八四三

現在，試看上面的表裏所表示的最後底三部；便是商業、農漁業，和工業的情形。在最早的時期，

從事商業的人口數，在百分比上，是絕對的多數；牠的趨勢，是有顯著的增加。這在英國商業採用了自由貿易法則以後，同時跟着海外貿易發展而發生關係的人數也逐漸加多；國內商品的分配組織，也複雜化起來。這種種情形上，都可以說明商業人數所以增加的原因。其次，那從事工業的人口數量，在絕對數與百分比上，也佔有了絕對的多數而表示了大量的增加。這種人口的增加，恰巧可以補足那從事農漁業人口在絕對數與百分比上所減少的數量。現在對於當時工業發達的情形，且暫時不去說牠；我們先要研究出當時農業所以衰退的原因來。牠是因為有着以下的幾種主因：

(A) 自從穀物條例廢止以後，在短時期中，英國的農業，還可以保住牠殘留的一線生命；在一八五三年以後，連接着的大熟年成，而同時在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和澳洲，有新的金鑽發現。食料出口的數量增加，小麥和一般的物價都高漲起來。又因為在克利米亞地方起了戰事 (The Crimean War, 1854-1856) 以後，對於俄國小麥供給的道路便斷絕了。且自發生了南北美戰爭 (The American Civil War, 1861-1865) 以來，便從事於所謂「西漸運動」(The Westward Movement) 而阻礙了農業的發展。又自從普法戰爭以來，英國的各種實業，又表現了繁榮的氣象。

(B)但是，南北美的戰爭結束了以後，美國的鐵道事業，卻竭力發展起來；對於中部、西部的開發，卻很快的進展着。從此以後，那價值低廉的小麥，便開始向英國的市場裏自由侵佔進來。

(C)因受到普法戰爭所引起市場興盛的影響，那農業地價，以及其他的生產費，都很顯明的增加了起來；待到戰事結局以後，又因為世界市場衰落潮流的襲擊，那農業便在意外的受到了更深刻的打擊。

(D)再加上以一八九七年為中心的大災荒，是給予了英國農業的一個致命傷害。

英國的農業，陷入了瀕死的狀態，牠掙扎着直渡過了二十世紀的時期；因為努力去利用着科學的力量，又計劃着竭力使生產費低下。由於各方面的努力，便獲得了起死回生的效果。在現世紀的初期，那一部分的生產現狀，便表現了回蘇的景象。根據一九一一年的國勢調查，那農漁業人口數，比到一九〇一年的最高數，是很容易看出有絕對增加的趨勢了。——從一、一五二、四九五人增加到一、二六〇、四七六人——但對於全人口的百分比三·四%，與從一九〇一年以後的三·五%，是有低落的現象。

現在，參考一八七〇年以後的小麥價格平均輸入量，以及小麥耕作地的面積，列一個表在下面：

年次	小麥的價格 (一夸脫單位)	年次	小麥的價格 (一夸脫單位)
一八七〇(平均)	八六先令	一八八〇	八一
一八七一	一〇四	一八八一	八三
一八七二	一〇五	一八八二	八三
一八七三	一〇八	一八八三	七六
一八七四	一〇三	一八八四	六六
一八七五	八三	一八八五	六〇
一八七六	八五	一八八六	五七
一八七七	一〇五	一八八七	六〇
一八七八	八五	一八八八	五九
一八七九	八一	一八八九	五五

一八九〇	五九	一八九六	四八
一八九一	六八	一八九七	五五
一八九二	五六	一八九八	六二
一八九三	四八	一八九九	四七
一八九四	四二	一九〇〇	四九
一八九五	四二		

年 代	小麥的輸入量 (單位一千夸脫)	年 代	小麥的輸入量 (單位一千夸脫)
一八七一—一八七四 (年平均)	一一、五〇〇	一八九七—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八—一八八一	一六、〇〇〇		

年 代	小麥耕作地面積 (單位一千英畝)	年 代	小麥耕作地面積 (單位一千英畝)
一八七〇年初期	三、五〇〇	一八九〇年中期	一、五〇〇

以上表格根據 Cole 的調查

三、鋼鐵 關於製鋼技術進步的程序，在前面已經說過。所有生產鐵軌以及建造鋼鐵船隻，在英國近於獨霸地位的時期——是在一八七〇年左右——已經過去了；接着，便是德國、美國的製鋼事業，有了極大的進步。那英國的製鋼事業，依着自然的趨勢，陷落在困苦的環境裏。因為，英國製鋼業的成立，已有悠久的歷史，一切都是採留着舊式的設備；現在倘欲使牠改用歧爾克利斯特新發明的「鹽基法」，是要發生十分困難的。在德國，又可以利用魯爾 (Ruhr) 的煤，以及洛林 (Lorraine) 的鐵；而美國又在上湖 (Lake Superior) 岸傍發見了無量數的優等鐵礦，立刻可以供給採用。一方面，又用最新的製鋼技術，用全力去注意在鋼鐵的生產量上。

這樣努力的結果，那站在棉業一步不能讓人地位上的英國；而鋼鐵生產的事業，到這時候卻還須輸一籌於德、美兩國了。在一八八〇年英國鋼鐵的生產量，是超過德國二倍半的；到一八九三年，卻被德國趕上了。到一九一三年，那德國鋼鐵的生產額，反要比英國超出了兩倍；至於美國，一八九九年，已可以產生和英國相等的鋼鐵數量。待到了一九二九年，那美國鋼鐵的生產量，已超過了英國幾乎到了六倍的數量。

四、經濟底帝國主義的發生 在自由貿易主義勢力達到了最頂點的第十九世紀第三四半期時候，多數英國人的猜想，他們認爲各殖民地快要和十八世紀時候的美國一般宣告獨立而脫離了英國的宗主權：一方面他們又自信倘然真有這種事件發生時，那是和英國的經濟界是可以絲毫不受到妨礙的。因爲他們更自信着英國的商品，是比任何國家爲優越；所以，他們的商品信用，不問是否殖民地，在世界上各市場中，決不是任何國家可以趕上牠的。

但是，在當時別的國家，一時都受到了英國自由貿易主義的誘惑；到一八七〇年時候，採用了新工業主義以後，纔發見本國對於英國是處於極不利的地位。在世界的開放市場上，是不能和英國的商業勢力去競爭的。根據了這個覺悟，英國以外的國家，都一致的防止英國商品的輸入；一方面，在國內又用全力去培養各工業的勢力。各國在本部以及各殖民地的市場上，採用極嚴厲的鎖閉政策；使國內的商品，可以在國內的市場上得到了獨佔的地位。又希望多得到殖民地，便又積極的去促進他們商品資本的向外輸出。

在這樣的環境裏，那英國卻還是自信着他的地位是優越的；並且，對於投資的力量，也有一種

自信。所以，對於殖民地各口岸國外貨物的進口，還是不加以鎖閉的；而對於前面所說關於對殖民地的態度，當然是不能不改變一下了。他也進一步而希望去得到新的殖民地，又在殖民地上面建設着鐵道，更進行種種的企業，努力使本國的資本和生產物打出一條活路來。他不但是對於殖民地，便是對於阿根廷、中國，以及荷屬東印度等地方，也竭力推動他的資本，以及生產物的輸出，希望強化牠的經濟底帝國主義。

所以，雖在這所謂世界經濟大衰落的時期中，英國在海外的投資額，以及貿易數量，還沒有減退到如何的地步。下面所列的一個表，便是表示着在這一時期裏進出口貨物金額的狀況。

進出口貨物金額

年次	出口(單位千鎊)	進口(單位千鎊)	年次	出口(單位千鎊)	進口(單位千鎊)
一八七〇	二四四、〇八一	三〇三、二五七	一八七三	三一、〇〇五	三七一、二八七
一八七一	二八三、五七五	三三一、〇一五	一八七四	二九七、六五〇	三七〇、〇八三
一八七二	三一四、五八九	三五四、六九四	一八七五	二八一、六一二	三七三、九四〇

一八七六	二五六、七七七	三七五、一五五	一八八九	三一五、五九三	四二七、六三八
一八七七	二五二、三四六	三九四、四二〇	一八九〇	三二八、二五二	四二〇、六九二
一八七八	二四五、四八四	三六八、七七一	一八九一	三〇九、一一四	四三五、四四一
一八七九	二四八、七八三	三六二、九九二	一八九二	二九一、六四〇	四二三、七九四
一八八〇	二八六、四一四	四一一、二三〇	一八九三	二七七、一三八	四〇四、六八八
一八八一	二九七、〇八三	三九七、〇二二	一八九四	二七三、七八六	四〇八、三四五
一八八二	三〇六、六六一	四一三、〇二〇	一八九五	二八五、八三二	四一六、六九〇
一八八三	三〇五、四三七	四二六、八九二	一八九六	二九六、三七九	四四一、八〇九
一八八四	二九五、九六八	三九〇、〇一九	一八九七	二九四、一七四	四五二、〇二九
一八八五	二七一、四七四	三七〇、九六八	一八九八	二九四、〇一四	四七〇、五四五
一八八六	二六八、九五九	三四九、八六三	一八九九	三二九、五三五	四八五、〇三六
一八八七	二八一、二六三	三六二、二二八	一九〇〇	三五四、三七四	五二三、〇七五
一八八八	二九八、五七八	三八七、六三六			

以上根據 Page 的調查

五、勞動運動 在十九世紀第四半期的英國勞動運動裏面所以使人注目的現象，便是那社會主義的復興。

到一八七〇年中期的時候，在倫敦一帶地方，發現了很多激進派勞動者的俱樂部（Radical Clubs）。他們是英國近代社會主義的原動力。屬於這種團體的一班勞動者，他們最初對於在一八七〇年組織穆勒（John S. Mill）又贊助借地制度改革協會（The Land Tenure Reform Association）并主張在各地設立同樣的協會，更曾經在一八七九年出版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同時又宣傳單稅論（the Single Tax）的美國人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他是在一八八二年到英國的——的思想行爲表示着共鳴的。但是，他們被社會主義運動最先刺激着神經而成爲原動力的，便是受了馬克思影響的海恩德曼（Henry Mayers Hyndman, 1842-1921）他是以倫敦急進俱樂部爲基礎的一八八一年的民主同盟（Democratic Federation）——在一八八四年改稱爲社會民主同盟（The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組織成立以後。這種同盟，在最初亦有普通選舉等綱領；但自從改稱以後，牠的綱領

卻轉變到土地國有，銀行國有，以及八小時勞動制運動，勞動者住宅的國營，累進收稅，并其他種種運動；推動着使牠實現爲目的底有力團體了。當時，摩利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也加入在這個團體裏。

經過了不久的時候，那同盟裏面起了裂痕；摩利斯從同盟中退出來而另外組織了一個團體，在一八八五年，成立了一個 The Socialist League。又在一八八五年的總選舉裏，同盟分子的候選者，卻全部落選；在一時裏，這種同盟，便失去了勢力。到一八八六年，那過去十年中經濟衰落已達到最高潮點；失業人數是激急的增加着，同盟分子又借此機會活動起來。以後這社會民主同盟，在倫敦以外的地方，又利用着勞動組合而擴大了自己的勢力。

以後，英國對於勞動運動受到最大影響的，便是一八八四年一月所組織的費邊協會（The Fabian Society）以及在一八九二年所組織的獨立勞動黨（The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到一九〇〇年，又有社會民主同盟、獨立勞動黨、費邊協會，以及勞動組合會議（The Trade Union Congress of 1899）各推舉了代表，組織成勞動代議委員會（The Labour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 在議會中成了一個單一的政黨便是勞動黨 (The Labour Party) —— 這是
九〇六年的事情。

第三節 第二十世紀（從一九一四年起）

一、概觀 從二十世紀的初期——具體的說是一八九六年——開始，到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時期為止，算是英國對外貿易以及國內實業最活動的時期。牠的內容，可以參看下面的貿易表，便很容易瞭解。

輸出入金額

年次	輸出(千鎊)	輸入(千鎊)	年次	輸出(千鎊)	輸入(千鎊)
一八九六	二九六、三七九	四四一、八〇九	一九〇二	三四九、二三九	五二八、三九一
一九〇〇	三五四、三七四	五二三、〇七五	一九〇三	三六〇、三七四	五四二、六〇〇
一九〇一	三四七、八六四	五二一、九九〇	一九〇四	三七一、〇一五	五五一、〇三九

一九〇五	四〇七、五九七	五六五、〇二〇	一九一〇	五三四、一四六	六七八、二五七
一九〇六	四六〇、六七八	六〇七、八九九	一九一一	五五六、八七八	六八〇、一五八
一九〇七	五一七、九七七	六四五、八〇八	一九一二	五九八、九六一	七四四、六四一
一九〇八	四五六、七二八	五九二、九五三	一九一三	六三四、八二〇	七六八、七三五
一九〇九	四六九、五二五	六二四、七〇五	一九一四	五二六、一九六	六九六、六三五

上表根據 Page 的調查

批發物價指數

年次	Sauerbeck	Board of Trade	年次	Sauerbeck	Board of Trade
一九〇六	一八六七—七七〇〇	一九〇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一八六七—七七〇〇	一九〇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	六一	八八	一九〇二	七〇	九七
一九〇八	六二	九〇	一九〇三	六九	九六
一九〇九	六四	九三	一九〇四	六九	九七
一九一〇	六八	九二	一九〇五	七〇	九八
一九一一	七五	一〇〇		七二	九八

一九〇六	七七	一〇一	一九二一	八〇	一〇九
一九〇七	八〇	一〇六	一九二二	八五	一一五
一九〇八	七三	一〇三	一九二三	八五	一二七
一九〇九	七四	一〇四	一九二四	八五	一二七
一九一〇	七八	一〇九			

上表根據 Cole 的調查

上面的表裏，便是說明在一八九六年與一九一三的時期裏，英國輸出的金額數超過以前二倍以上；而批發物價指數，也漲到百分之四十相近。還有表上所不曾列入的一八九六年保持着全輸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九的棉與羊毛製品，在一九一三年不到百分之三十一；到一八九六年佔據全輸出額百分之二十三的煤鐵鋼鐵以及器械；到一九一三年便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七。在這一點上，便可以說明重工業確實是有重要性的事實。這還是指單獨考察英國輸出貿易情形說的，倘然把其他各國，尤其是德、美各國，一併考察起來；那末，英國受到各新興工業國實業上極大的挑戰形勢，更是很可以明瞭的了。我們在這點上，又可以看出重工業的影響在經濟方面，比到纖維工業，

是有更大的力量。

以下，把英國在這個時期中的重要實業，對於美、德各國，是站在如何對立的地位？在英國方面，是採取了何種的方策去與美、德兩國對抗着的局勢？再給牠一種簡單的說明。

二、英德美主要實業的比較 英國的主要實業，從大體方面說，是棉製品、毛製品、煤、鐵和鋼鐵，以及其他關於機械的生產等；同時，從國內所輸出的主要物品等所構成的全部生產品。在這全部生產物裏面的生產量程度，雖有大小的不同；但是，牠們都受到美、德兩國生產軍有力的戰鬥，從此在這三個國家間，便發生了不可避免的實業戰，和貿易戰。

先說到煤：從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九〇年中間的全世界產生煤的總數量的一半，是由英國產生的。在一八九〇年，英國煤的年產額，是一萬八千一百萬噸；比到美國超出的數量很大，比到德國又超出在兩倍以上。但從這個時期以後，那美國煤的產量，卻逐漸增加了起來。到一九一三年，美國煤的生產量，更有顯著的進步。牠比較所得的數量，有如下面的情形：

美國

五〇〇百萬噸以上

英國.....二八七百萬噸

德國.....一九〇百萬噸

(全世界生產量.....一一八九百萬噸)

牠是表現着像上面這樣的次序。

其次，便要數到鐵與鋼鐵了。我們祇須看下面一個表裏所寫着的生產數量，便可以認清了三個國家間的關係。

三國鐵的生產表

年 代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附 註
一八八五—一八九 (年平均)	七、六〇〇(千噸)	六、〇〇〇(千噸)	三、五〇〇(千噸)	
一八九〇—一九四 (年平均)	七、三〇〇	八、〇〇〇		美國趕上了英國
一九〇五—一九 (年平均)	九、七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德國趕上了英國
一九一三	一〇、二五〇	三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國鋼鐵的生產表

年 代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附 注
一八八五—一八九九 (年平均)	二、八〇〇(千噸)	二、七八〇(千噸)	一、六〇〇(千噸)	
一八九〇—一九四 (年平均)	四、二六〇	四、三〇〇	四、八五〇	德美兩國都趕上了英國
一九一〇	六、三七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七、六六〇	三一、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上表根據 C. I. 的調查

上面表裏的數目字，是表示一八九〇年的鋼鐵生產現象；很顯明的，英國的鋼鐵生產量，已經被德、美兩國所趕上。尤其在二十世紀以後，鋼鐵的產量，英國和德、美比較，相差的數目很大；但到一九一三年止，英國鋼鐵的輸出量，還是佔據着極優勝的地位。是在一八八〇年，從英國出口的銑鐵和鋼鐵的金額，比到法、德、美三國所輸出的總數量，還超過約有兩倍。到一九〇〇年，那德、法、美三國出口的鋼鐵價值，纔趕上了英國的數量。這裏面的原因，原來英國是工業先進國，關於鐵的需要已滿足了；而德、美等後進的國家，關於鋼鐵的建設，鐵軌的敷設，以及工場機械等建造這種種，在國

內還是十分需要的。但到了一九一三年，德國鋼鐵的生產量，已超過了他的消費量。從這一年開始，牠鋼鐵的出口數量，已追過了英國的輸出量；到了一九一三年，那鐵和鋼鐵的輸出額，德國是已佔到了第一位，約有五千五百萬鎊，英國居第二位，約有五千四百萬鎊，美國居第三位，約有三千萬鎊。

最後關於纖維工業的生產情形，還要約略說說，纖維工業發展的勢力，始終由英國保持着，不曾被別國趕上。現在先說棉業，在一九一四年，各國所有的織機數量，英國有八十萬臺以上，美國有七十萬臺，德國有二十三萬臺；又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一年，英國紡錘的數量，是五千六百二十五萬枚，美國約有二千九百萬枚。照這個數量說，美、德兩國的棉業，不能不算牠有顯著的進步了；但是，英國的棉業在世界上總是站在領導的地位，牠棉製品出口的數量，總是跑在世界各國前面的。同樣，羊毛業在這個時期裏，世界各國雖也有很大的進步；但英國的生產勢力，仍是絕對的可以壓倒各國的。

歸納起來說：世界工業，從十九世紀末期起，那德、美等新興工業國，牠的勢力，已向英國襲擊着，而搖動了英國的地盤；到二十世紀時期，所有重要的生產部門，美、法、德各國，都有超出了英國的趨

勢。但是，這幾個國家的生產力雖有進展，而大部是供給國內所需要的；出口的数量，還是不積極的。所以，英國的輸出貿易，還能保持住牠優越的地位。英國一方面失去了在德、美等新興工業國內的市場，而一方面仍能維持牠工業優越地位的原因，這不外乎是在十九世紀的第四四半期所產生底經濟的帝國主義勢力能使牠充分發揮效能的結果。在這個時期裏面，英國是怎麼樣注力於殖民的貿易？以及在海外怎樣去得到食料品和原料品的供給？牠又怎樣去擴張海外的投資而保持着進出口數量的平衡？這種問題，在下面也須略略給牠說明一點。

三、殖民地貿易 在十九世紀最後的三十年時期裏，英帝國（the British Empire）是坐擁着四百七十五萬四千平方英里的土地面積，以及約有八千八百萬的人口。——換一句話說，便是佔有現在英帝國總面積的三分之一，總人口的四分之一。——此外，對於中國等地方，也擴大了牠的勢力範圍；這是英國的海外貿易——輸出工業品輸入農產品——擴張了以後，又要對外國的競爭加以防護，使海外投資的範圍格外擴大起來。

英帝國殖民地，尤其是以自治領地協助爲目的底英帝國會議（the Imperial Conference），

自從一八八七年，第一次在倫敦開會以後；接着，在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七等年，都舉行同樣的會議。以後每隔四年，便舉行一次。在這種會議裏，把英帝國經濟政策列入議題的，是一八九七年以後的事。這種議案的提出於議會，是受了殖民大臣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 1836-1914）主張的影響。張伯倫鼓吹着大英帝國主義，又主張確立經濟的「帝國的特惠關稅制度」（the Imperial Preference）。在一八九七年，以及一九〇二年的會議裏，這種政策，還不曾被看做是重要的；但對於坎拿大，在一八九七年，已許牠對於母國享有特惠關稅的權利。以後，在一九〇三年，對於南非及新西蘭；又在一九〇八年，對於澳洲，都仿效着實行起來。這個殖民大臣，在一九〇二年已失去了他的勢力；又在一九〇六年的總選舉落了選。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想像得英本國對於自由主持議案的勢力，還不會衰退。以後，英帝國會議的次數雖時時舉行着；但帝國特惠關稅的制度，要希望牠實現，還是不可能的。而殖民地相互間的特惠關稅制度，卻是已經規定而實行了的。例如：坎拿大和英屬幾內亞之間，是在一九一二年實行了特惠關稅制度的。

依據上面的情形，那英帝國是在用漸次的方法採走着排外的主義，和各外國是站立在對抗

的地位而互相競爭着的。由於這種種的努力，使英本國的貿易，對於殖民地方面，多少總可以增加牠的數量，這是很顯明的事。便是英國的輸出金額——再輸出不在內——對於國內外與殖民地的變化狀態，也可以在下面的表格裏完全看出來的。——根據 Page 的調查。

輸出金額表

年次	對外國輸出	對殖民地輸出	總計
一九九六	一五五、九五九(千鎊)	八四、一八七(千鎊)	二四〇、一四六(千鎊)
一九〇〇	一九六、七五七	九四、四三五	二九一、一九二
一九〇四	一八八、二八七	一一二、四二四	三〇〇、七一
一九〇五	二一五、五九九	一一四、二一七	三二九、八一七
一九〇六	二五三、五六六	一二二、〇〇九	三七五、五七五
一九〇七	二八七、八九一	一三八、一四四	四二六、〇三五
一九〇八	二五〇、三三九	一二六、七六五	三七七、一〇四
一九〇九	二五〇、九四二	一二七、二三八	三七八、一八〇

一九一〇	二八三、〇八二	一四七、三〇三	四三〇、三八五
一九一一	二九五、二七五	一五八、八四四	四五四、一一九
一九一二	三一〇、一三一	一七七、〇九三	四八七、二二三
一九一三	三二九、九三八	一九五、三〇七	五二五、二四五
一九一四	二五九、〇九二	一七一、六二九	四三〇、七二一

總輸出數量，對於殖民地輸出數量的比例，從一八九六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比到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三十七是增加了。這種雖不是顯著的變化，但牠是可以引起世人的注意，是無疑的了。這，便是現在世界上所傳說的英國封鎖 (Blockade) 經濟政策的先驅。

最後所要說明的，雖是與殖民地沒有關係的；但也可以借他說明英國經濟的帝國主義，在另一方面發展。一九〇〇年以後，英國在海外投資數量增加的大概情形，列一個表在下面：

一九〇〇年的總額	二〇〇〇百萬鎊
一九〇七年的總額	三〇〇〇百萬鎊

一九一四年的總額……………四〇〇〇百萬鎊

這個表，便是說明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四年的時期裏，英國在海外投資的總額，是增加了二倍的數量。又根據另一學者的計算，每年平均投資增加的數量，是成了下面表裏的情形：

從一八九四年到一九〇四年每年平均增加的數量……………二四百萬鎊

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〇九年每年平均增加的數量……………一一〇百萬鎊

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三年每年平均增加的數量……………一八五百萬鎊

又有一個學者的計算，一九一四年投資的總額是四十萬萬鎊。牠主要的分析內容，看下面的

表：

投資地方

投資數量（單位百萬鎊）

坎拿大……………五〇〇以上

澳洲及新西蘭……………四〇〇以上

印度及錫蘭……………三八〇相近

南非洲.....三七〇左右

——以上是對於殖民地投資

美國.....七五〇以上

阿根廷.....三〇〇以上

巴西.....一五〇以上

俄國.....一一〇左右

墨西哥.....一〇〇相近

從上面的表裏，可以看出英國海外的投資，是已擴大到歐洲以外的地方去。牠投資的總數，一半是為開闢殖民地用的。法國對外投資的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德國的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都是在歐洲範圍的各國裏投下資本的；祇有英國，對於殖民地以及南美有上面表裏所表示的這樣巨大的投資，是研究英國經濟史的人所應當注意的地方。

第四節 世界大戰及以後

一、大戰期 在世界大戰的五年裏面——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英國的生產狀況，是用全力在軍需品的製造方面；牠是很顯明的已脫離了經濟組織的常態而活動着的。例如：一九一八年的羊毛製造品，有五分之四是充當軍需品的；又因在大戰期中，食料品須仰給於國內的必要條件，那農業也復興起來了。自從拿破崙的大陸封鎖令以來所未曾開墾過的土地，也一律開闢起來。這是在大戰時期裏英國生產狀況轉變的特徵。在別一方面，又因為生產的轉變影響到勞動力和原料品的不能應用，使英國平時的工業停頓起來；那對外的貿易市場，也顯示了十分的疲軟。在這個幾年裏面，英國對外貿易的數量，從下面這個表裏去研究；倘然把物價騰貴也算一個問題而加以研究，那末，英國貿易對外形勢的萎縮，是很可以明瞭的了。

根據柯爾(Cole)的計算，將英國五大輸出品，列成下面一個表，是很可以看牠是有怎樣減退的趨向。

年次	貿易額(單位百萬鎊)			批發物價指數(Old Index) (一九一三=一〇〇)
	輸 入	再 輸 出	輸 出	
一九一三	六五九	一〇九	五二五	一〇〇
一九一四	六〇一	九五	四三一	一〇〇
一九一五	七五三	九九	三八五	一二三
一九一六	八五一	九八	五〇六	一六〇
一九一七	九九四	七〇	五二七	二〇八
一九一八	一二八五	三一	五〇一	二二九
一九一九	一四六一	一六五	七九九	二五四
一九二〇	一七一〇	二二三	一三三四	三二五

再把英國當時主要商品的輸出數量，列成下面的一個表：

年次	棉織物	鐵及鋼鐵	煤	機械	毛織物
一九一三	七〇七五(百萬碼)	四·九(百萬噸)	七三(百萬噸)	三七·〇(百萬磅)	一六八(百萬碼)

一九一四	五七三六	三·九	五九	三一·四	一五二
一九一五	四七四八	三·二	四四	一九·二	一四八
一九一六	五二五四	三·三	三八	二〇·二	一八四
一九一七	四九七八	二·三	三五	一九·五	一六六
一九一八	三六九九	一·六	三二	一六·一	九八
一九一九	三五二四	二·二	三五	三二·七	一六四
一九二〇	四四三五	三·三	二五	六三·四	二〇二

上表是根據 Cole 的調查

上面表裏所表示的雖十分簡單，但從這裏面可以看出世界大戰的時期中經濟狀態轉變的大概情形。接下去要說的，便是大戰以後的經濟歷史。倘然要拿牠詳細的說明，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在假定的把牠分成四個時期，把每一個時期裏的特徵約略說明在下面。

二、戰後第一期（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英國在這個時期裏，也和別的交戰國同樣的努力於復興戰後的荒廢；對於消費方面的財力，尤其是對於生產方面的財力，有極大的需要。例

如：在前項所表示的物價，更有上漲的趨勢，成功了一時所謂戰後繁榮的現象。

從戰時工業狀態轉換到平時的工業狀態，如蘭開郡的棉業經營者，也擴充了資本，準備去適應將來市場的需要。又當時失業的人數也很少。從大戰以前到一九二〇年，所有生計費指數——零售物價指數——以及勞資的指數，可以在下面表裏去看明白來：

年次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〇〇	
	生計費指數	勞資指數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五	一二三	一一〇—五
一九一六	一四六	一二〇—五
一九一七	一七六	一五五—六〇
一九一八	二〇三	一九五—二〇〇
一九一九	二一五	二一五—二〇
一九二〇	二四九	二七〇—八〇

上表根據 Coste 的計算

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勞資的增加量，比到生計費的增加數量爲大；所謂「戰後繁榮」的一句話，從這一點上，便可以看出一班情形來。

三、戰後第二期（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四年）可是，照上面說的那種戰後繁榮是不能長期繼續下去的。因爲自從世界大戰以後，那世界各國的經濟構造，已起了重大的變化；又因爲從戰事發生出來的關係，那由於許多世界的經濟問題——裏面如賠款問題與戰債問題等——所遺留下來的結果，使英國的商品對於國外的需要是有了很顯著的逐步減退。那依靠國外貿易構成經濟極大來源的英國，牠也知道已遇到了十分嚴重的難關。在世界經濟機構改變中佔據主要部分的，便是各國的農業以及工業；因爲大戰所給予的教訓，對於自己的生產力，都有很顯著的提高。尤其是以生產食品以及原料品爲主體的農業國家，與生產製造品爲主體的工業國家之間，把從來的國際分業範圍，已弄得很小了。站在這樣世界的周氛中，那一向純粹靠工業維持國家生計的如近代的英國，當然是要受到重大的打擊了。這也是十分顯明而無可避免的趨勢。此外，又因爲賠款和戰債的問題，使全世界所有的現金，都十分畸形的集合在一方面；那海外各國對於英國商品

的購買力，自然也趨向到很顯著的減退的一方面去。

年次	貿易額(單位百萬鎊)			批發物價指數 (New Index) (一九一三=一〇〇)
	輸 入	再 輸 出	輸 出	
一九一九	一四六一	一六五	七九九	
一九二〇	一七一〇	二二三	一三三四	三〇七
一九二一	九七九	一〇七	七〇三	一九七
一九二二	八九九	一〇四	七一九	一五九
一九二三	九七八	一一八	七六七	一五九
一九二四	一一三七	一四〇	八〇一	一六六
一九二五	一一六七	一五四	七七三	一五九
一九二六	一一一六	一二五	六五三	一四八
一九二七	一〇九五	一二三	七〇九	一四二
一九二八	一〇七五	一二〇	七二四	一四〇
一九二九	一一一一	一一〇	七二九	一三七

一九三〇	九五八	八七	五七一	一一〇
一九三一	七九七	六四	三九一	一〇四
一九三二	六五二	五一	三六五	

上表根據 Cole 的計算

從上面的表裏可以看出，自從一九二一年以後的貿易，便逐漸趨向疲弱；物價也日見低落。這是很顯明的現象。因為這種現象所產生當然的結果，便是使各種實業的生產額減少，勞資的定額也減低，而失業的人數，更見加多。這種種，便在下面的表裏顯示出來：

年 次	生 產 額			勞 資
	煤（單位百萬噸）	鐵（單位百萬噸）	鋼（單位百萬噸）	
一九一三	二八七	一〇・三	七・七	一〇〇（一九一四）
一九一九	二三〇	七・四	七・九	二一五—二〇
一九二〇	二三〇	八・〇	九・一	二七〇—八〇
一九二一	一六三	二・六	三・七	二一〇—五

二	二·八	一·六	八·七	一六·二	二二·九	二三·四	一〇·六	一一·三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四	一一·一
三	二·八	一·一	一〇·二	一六·二	二二·二	二一·七	九·八	一一·一	九·八	九·八	九·五	一〇·〇
四	二·七	〇·九	一五·一	一六·八	二二·二	二一·五	九·七	一〇·九	九·一	九·四	九·五	九·八
五	二·一	一·一	一九·九	一六·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九·四	一〇·九	一四·三	八·七	九·八	九·七
六	一·七	一·二	二〇·六	一五·五	二二·〇	二二·三	九·三	一一·九	一四·六	八·八	一〇·七	九·六
七	二·〇	一·四	一六·九	一四·五	二〇·九	二二·六	九·八	一一·二	一四·四	九·二	一一·六	九·七
八	二·二	一·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一·一	二一·八	一〇·五	一一·一	一四·〇	九·三	一一·五	九·九
九	一·六	二·二	一五·〇	一四·四	二〇·九	二二·七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三·七	九·三	一一·三	一〇·〇
一〇	二·六	五·三	一五·七	一四·〇	二〇·五	二二·七	一〇·九	一一·四	一三·六	九·五	一一·七	一〇·四
一一	二·九	三·七	一六·一	一四·二	二〇·二	二二·五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二	三·二	六·〇	一六·二	一三·八	九·三	二二·六	一〇·七	一一·四	一二·九	九·八	一一·一	一一·一
年平均	二·四	二·四	一四·八	一五·二	一一·三	一一·七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五	九·七	一〇·八	一〇·五

上表根據 Bowley 的調查

四、戰後第三期（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二四年，那德國賠款問題中所稱的

道威斯案 (The Dawes Plan) 在一時裏已得到解決；同時，德國空前的通貨膨脹 (Inflation) 政策停止以後，其他各國也努力使牠的通貨膨脹政策中止。因此，通貨的價值也回復到原來的地位；使經濟的活動力，也恢復了原來的形勢。那國際間的通貨價值安定運動，也由國際聯盟提倡而使他實行出來。

在一九二五年英國金鎊價值回復以後，當時便和美金站在同等的價值上，終於又在當年年用平價回復了金本位。——採用金本位制度或金核本位制度——以後，鎊的價值，便是物價指數，大體已和金元（美金）的價值，便是美國的物價指數，保持了平衡的局勢。從表面上看去，對於維持金本位的制度，似乎是不很費力的；但實際上，英國倘要實行金本位，這是很費一番苦心的。例如把英格蘭銀行的折扣提高，又極端限制牠的信用等，都不是容易的事。因為英國的物價比較各國的物價，並不見低。——我們看上面的貿易表便可以知道——又在一九二五年以後的輸出貿易，並不見得有怎樣的進展；而輸入額超過的數量，比以前又加高了。因為這種種的原因，英國為要維持牠的金本位起見，不得用人為的方法去防止金的流出。

在這第三時期裏，可以說是英國因為要維持金本位的價值確定 (Definition) 時期。當時的對外政策，是採用保護關稅策略——一九二四年秋季，保守黨政府出現以後，更為顯著。——貿易振興政策——一九一七年的英國貿易公司 (British Trade Corporation)，一九二六年的輸出信用制度 (Export Credit Scheme) 等。——對於國內的生產事業，又仿效着美國、德國，實行了實業合理化，使生產費極度低下。又努力使對外的貿易，得到利潤。但在當時雖實行了這許多的政策，而所得到的效果，還不能達到和預想一般的圓滿。不但是這樣，我們倘再看前面這個失業表，便可以知道英國正在實行貿易振興政策的時期裏，而失業人數的增加，比到以前的時期，是更見激進了。

五、戰後第四期（一九二九年以後）英國在這個時期中，也被開始於一九二九年九月由於美國信用恐慌潮流所引起的世界經濟衰落的旋渦所捲入；直到最近，還不會脫離這個環境。至於在這時期中的各項經濟現象，又可以用表來說明：

批發物價指數

年 月	一九二七年二月末日	年 月	一九二七年二月末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〇〇・七	一九三一年三月	六六・五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一〇九	一九三一年(年平均)	一〇四

其他的批發物價指數(經濟雜誌調查)

年 月	失 業 人 數	年 月	失 業 人 數
一九二七年二月末日	一〇〇・七	一九三一年二月末日	一〇〇・七
一九二八年二月末日	九八・五	一九三二年二月末日	九八・五
一九二九年二月末日	九五・六	一九三三年二月末日	九五・六
一九三〇年二月末日	八四・二	一九三四年二月末日	八四・二

年 月	失 業 人 數	年 月	失 業 人 數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二〇三、〇〇〇人	一九三一年三月	二、六六六、〇〇〇人
一九三一年三月	二、六六六、〇〇〇人		

(此外關於貿易額生產額以及勞資等可參看前各表)

從前面的表裏，可以看出，自從一九二九年的秋季以後，那整個經濟局面，是表現出了如何惡化的外貌。這種顯明的變動，已可以不用說明而自然能理解的了。現在，祇把英國在這全世界經濟衰落的局勢中所採用的政策裏面最重要的兩種政策來略加說明，便作為本書的結束：一、是從金本位制度裏再脫離出來；二、是以英帝國會議為中心的經濟封鎖政策，努力使牠確立起來。

由於美國的恐慌風潮所波及，使德國的金融局勢，在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一年的時期裏，常常表現着危急的形態。例如一九三一年所謂「胡佛準許緩付」(Hoover's Moratorium)——延緩戰債及賠款的支付期——根據柏林協約，并借給德國的短期借款，也延緩了支付日期。當時，雖把這種經濟的危機，勉強的避免了下來；但是，因延緩了短期借款的支付期，便影響到出口數量的疲弱，海外投資利息的減少。這種種，是英國金融界中人十分厭惡的事。英格蘭銀行想盡種種方法，希望把國外的資本去吸引到國內來；但處在這全世界經濟現象表示着深刻經濟衰落的局勢下面，結果，反使從倫敦輸出的資本數量比到以前增加起來。這不但不能達到英格蘭銀行所預想的目標，更使那金本位發生了動搖。到當年九月的二十一日，英國便不得已而停止了金本位制度。

不料，因英國停止了金本位以後，那鎊價對外的換算率便跟着下降了。那期待着由於對外貿易的回復而使國內失業人數可以減少的事實，雖多少得到了一點效果；但同時模仿着英國的政策而脫離金本位的國家，也繼續着出現了。結果，使牠這種期待，完全遭到了毀滅。各外國，尤其是日本國，因各種產業生產的發展，逐漸推動牠的勢力，侵入了英國的世界市場；英國便在一九三二年，訂立了新輸入關稅法，以及小麥輸入分配法，去保護着本國的生產事業。又在同年七、八月間，舉行渥太華會議（Ottawa Conference）的英國經濟會議；從此，那張伯倫所理想的帝國特惠關稅制度，便實現出來了。

但是，這種政策施行以後，所得到的效果，也不是可稱為滿意的。我們看下面表裏所表明的進出口總額，雖多少有轉好的希望；但是，對於殖民地——主要的自治領地——的貿易，幾乎是沒有什麼變化。而日、印會商——日本與印度的通商協定——與日、英會商舉行的根本理由，是建立在依靠海外貿易的英國，還是要盡死力去固守着海外市場底一點上的。

年次	貿易額（單位百萬鎊）再輸出包含在內——根據國際經濟週報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一九二八	一、一九六	八四四	三五二
一九二九	一、二二一	八三九	三八二
一九三〇	一、〇四四	六五八	三八六
一九三一	八六二	四五三	四〇九
一九三二	七〇三	四一六	二八七
一九三三	六七六	四一七	二五九

英國對自治領地的輸出額（單位百萬鎊）——表示每月的平均數

年次	澳 洲	坎 拿 大	新 西 蘭	南 非	（印度）
一九二九	一〇・〇	九八・五	四・四	三・九	（二六八・七）
一九三〇	七・四	七三・八	三・六	二・六	（二一〇・四）
一九三一	七・四	五〇・四	二・八	一・八	（一三七・六）

一九三二	七·八	四一·一	四·七	一·五	(一一二·七)
一九三三	八·三	三九·八	三·四	一·六	(一一九·四)

自治領地對英國的輸出額(單位百萬鎊)——表示每月的平均數

年次	澳 洲	坎 拿 大	新 西 蘭	南 非	(印度)
一九二九	二·八	一〇八·二	三·九	六·四	(二〇八·五)
一九三〇	七·六	八四·〇	三·四	四·九	(一五六·六)
一九三一	三·四	五二·三	二·〇	四·〇	(一一三·四)
一九三二	四·二	三七·七	一·八	二·六	(一一〇·五)
一九三三	四·二	三二·二	二·〇	三·六	(九四·九)

以上都是根據九個月間統計的(轉錄大阪每日新聞經濟雜誌)

本章參考書(可參考的雖很多,現在祇就著者平日所見到的寫在下面):

- Allen, G. C., *British Industries and their Organization*. 1933.
- Beer, M.,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2 vols. 1919-1920.
- Bowley, A. L., *A Short Account of Eng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民權)
- Bowley, A. L., *Som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War*. 1930.
- Clapham, J. H., *A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Free Trade and Steel, 1850-1886*. 1932.
- Col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1789-1925*. vol. ii. 1848-1900. 1926; vol. iii. 1900-1925. 1927.
- * Cole, G. D. H., *British Trade and Industry Past and Future*. 1932.
- Cole, G. D. H.,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1933.
- Fay, C. R., *Life and Labou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民權)

- Fay, C. R.,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叢書)
-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叢書)
- Jenks, L. H.,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 1927.
-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叢書)
- Knowles, L. C. A.,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叢書)
- Levy, H., *Monopolies, Cartels and Trusts in British Industry.* 1927.
- Fage, M. (edited by); *Commerce and Industry.* (叢書)
- Pease, E. R., *The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1916.
- Perris, G. H.,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1914.
- Porter, G. R., *The Progress of the Nation.* new ed. by F. W. Hirst (叢書)

- Rees, J. F., *A Short Fiscal and Finan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815-1918.* (民國)
- Slater, G., *The Growth of Modern England.* (民國)
- Waters, C. M., *A Short Survey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ngland and Colonies, 1874-1914.* 1926.
- Webb, S. and 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民國)
- Webb, S. and B., *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1921.
- White, L. W. and Shanahan, E. W.,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Economic World of To-day.* (民國)